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嘉生物
HuiJia biologic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业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目前饲料添加剂行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同时跨国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产业整合，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饲料添加剂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限制了新的竞争参与者的进入。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开发，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公司正在形成系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基本形成了面向饲料与养殖的全面服务，避免了产品单一的风险，竞争力逐步增强。

二、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饲料添加剂业务以猪禽饲料为主，对畜禽养殖业的依赖度很大，如果出现大规模的畜禽疫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禽流感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禽类养殖业的重大畜禽疫病。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饲料添加剂的直接下游行业是饲料加工行业，终端客户则为养殖行业。养殖行业周期性较强，尤其是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是影响我国

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引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试验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时间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添加剂新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为确保饲料安全而牺牲生产效率，从而导致企业效益下滑。

四、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延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益生菌系列产品（三效菌、益生菌等）和药物添加剂系列产品（吉他霉素、硫酸黏菌素等）。公司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关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等，兽药生产许可证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后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2%、59.82%和

44.70%，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68.09%、47.97%和 32.56%，公司对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名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商集中度提高，且经过大型饲料生产商认可的供应商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正在逐年下降，但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畜禽疫情、自然灾害风险、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33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1-8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2 号），公司已在《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92.88 万元、398.62 万元、304.41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9.26%、40.94%和 15.64%，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逐步减弱，虽然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的依赖，但由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且不能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盈利能力存在减弱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研发新产品、投资建设新厂房等原因，资金压力较大。为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业务顺利发展，存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在与公司并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公司转让银行汇票，公司将此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再以现金向康吉物资进行偿还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向康吉物资各发生 1.10 亿、1.30 亿和 0.11 亿的票据转让，康吉物资向公司转让上述银行汇票时，并未发生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虽然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借用的票据仅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未进行其他套利行为，2015 年 8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行自我规范，停止了上述不合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也已按汇票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清偿完毕。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纠纷，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取得第三方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但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五、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八、相关中介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业务概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84
五、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2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8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1
五、同业竞争.....	134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审计意见.....	14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4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6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65
五、主要税项.....	18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8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2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声明.....	23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8
第六节 附件	23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惠嘉生物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惠嘉有限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万方生物	指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双胞胎	指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惠嘉	指	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惠嘉丰牧	指	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加大生物	指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嘉合伙	指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惠好嘉	指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冠兽药	指	浙江银冠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银冠海洋	指	杭州银冠海洋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齐河助剂	指	安吉齐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深州万嘉	指	深州万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可分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指	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非蛋白氮等
一般饲料添加剂	指	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如防霉剂、抗氧化剂等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指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是采用农业部认可的有益微生物经发酵制成的生物制剂，是抗生素的替代品，用于提高畜、禽的健康水平的人工培养菌群及其代谢产物，可调整畜、禽体内的微生态失调，保持微生态平衡，是激发动物自身有益菌种繁殖增长，同时抵制有害菌系生长的微生物制品。
兽药	指	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加剂	指	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法（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又称“高压液相色谱”等。高效液相色谱是色谱法的一个重要分支。该方法已成为化学、医学、工业、农学、商检和法检等学科领域中重要的分离分析技术。
原子吸收仪	指	原子吸收仪，又称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其基本原理为：从空心阴极灯或光源中发射出一束特定波长的入射光，在原子化器中待测元素的基态原子蒸汽对其产生吸收，未被吸收的部分透射过去。通过测定吸收特定波长的光量大小，来求出待测元素的含量。
普通吉他霉素	指	指将吉他霉素原粉和辅料进行简单混合得到的吉他霉素产品。
高效吉他霉素	指	指利用药物制剂学工艺生产的吉他霉素产品。
吉他霉素粗品	指	指高效吉他霉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
复合缓释酸制剂	指	以多种有机酸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相应

		物理、化学反应，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行程的复合缓释酸化剂成品。
制剂化工艺		将有效成分与辅料通过科学的生产工艺制备成具有一定剂型，最终提供给使用对象，满足其需求，该生产工艺既为制剂化工艺。
微囊缓释工艺		将固体或液体的有效成分用辅料通过一定的生产工艺过程制备成微小囊状粒子，使其在动物体内具有缓释控释功能。
OEM	指	代工生产，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的过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uijia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4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金松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邮编：3133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70259652T

电话号码：0572-5091992

传真：0572-5900126

电子信箱：2938824791@qq.com

董事会秘书：严小娟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经营范围：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四大类。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惠嘉生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48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遵守上述规定，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8,480.00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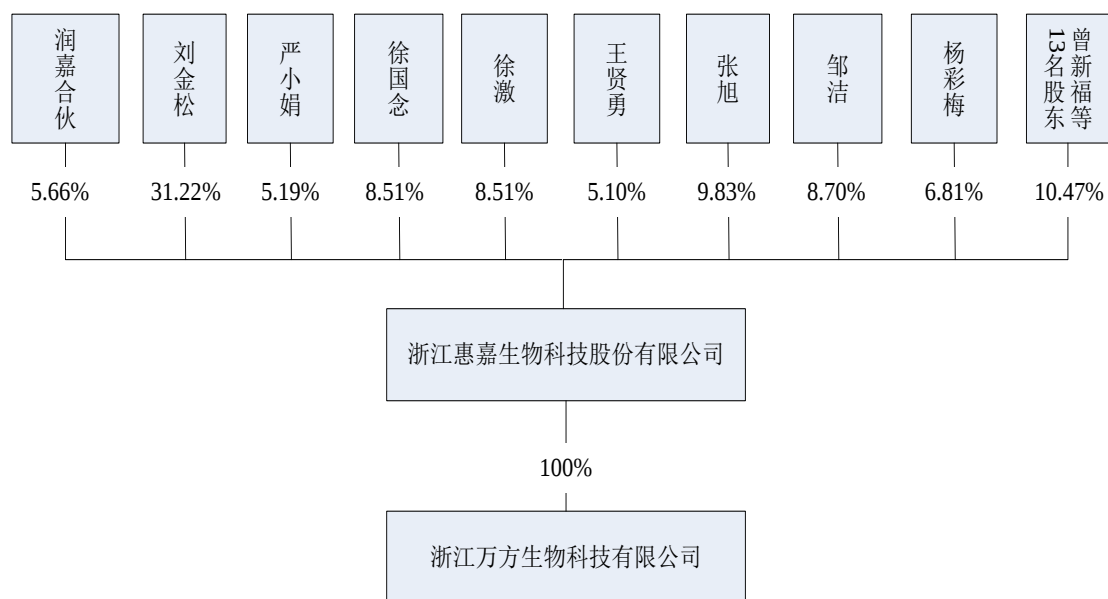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转让数 量(股)
润嘉合伙	-	4,800,000	5.66	3,594,667
刘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26,480,000	31.22	2,482,500
曾新福	董事、副总经理	3,608,000	4.25	338,250
严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400,000	5.19	412,500
徐国念	-	7,216,000	8.51	2,706,000
徐 激	监事会主席	7,216,000	8.51	676,500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864,000	1.02	81,000
王贤勇	-	4,328,000	5.10	1,623,000
张 旭	-	8,336,000	9.83	3,126,000
邹 洁	-	7,376,000	8.70	2,766,000
杨彩梅	董事	5,776,000	6.81	541,500
晏友成	-	800,000	0.94	300,000
陈孝学	-	160,000	0.19	60,000
刘金红	-	480,000	0.57	180,000
牟世伟	副总经理	320,000	0.38	30,000

孙天翼	-	320,000	0.38	120,000
吴 波	-	800,000	0.94	300,000
王 旭	-	160,000	0.19	60,000
韦 勇	-	480,000	0.57	180,000
熊学林	-	80,000	0.09	30,000
张晓飞	-	320,000	0.38	120,000
马 恺	-	480,000	0.57	180,000
合 计		84,800,000	100.00	19,907,917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生物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部分。

（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润嘉合伙	4,800,000	5.66	境内法人	否

2	刘金松	26,480,000	31.22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严小娟	4,400,000	5.1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徐国念	7,216,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5	徐 激	7,216,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否
6	王贤勇	4,328,000	5.1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 旭	8,336,000	9.83	境内自然人	否
8	邹 洁	7,376,000	8.7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杨彩梅	5,776,000	6.8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 计		75,928,000	89.53		

1、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安吉县工商局余杭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1RP2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 1 幢综合办公楼 5 楼 503 室，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小娟，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润嘉合伙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由各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其用于投资惠嘉生物的资金均来自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润嘉合伙除持有惠嘉生物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润嘉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润嘉合伙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金松	300.00	300.00	25.00	货币
严小娟	77.00	77.00	6.42	货币
曾新福	75.00	75.00	6.25	货币
羊春雨	50.00	50.00	4.16	货币
倪兵兵	50.00	50.00	4.16	货币

卢月望	50.00	50.00	4.16	货币
龙小云	50.00	50.00	4.16	货币
周宪班	35.00	35.00	2.92	货币
朱彩云	30.00	30.00	2.50	货币
赵甜	30.00	30.00	2.50	货币
詹鹏飞	30.00	30.00	2.50	货币
杨庆华	30.00	30.00	2.50	货币
韦佰伟	30.00	30.00	2.50	货币
沙茜	30.00	30.00	2.50	货币
倪志兵	30.00	30.00	2.50	货币
倪凤荣	30.00	30.00	2.50	货币
范小燕	30.00	30.00	2.50	货币
范高平	30.00	30.00	2.50	货币
张严	20.00	20.00	1.67	货币
汪志明	20.00	20.00	1.67	货币
汪芸	20.00	20.00	1.67	货币
沈小华	20.00	20.00	1.67	货币
钱车华	20.00	20.00	1.67	货币
郝学军	20.00	20.00	1.67	货币
陈敏	20.00	20.00	1.67	货币
王为青	15.00	15.00	1.25	货币
范艳平	15.00	15.00	1.25	货币
徐凡	10.00	10.00	0.83	货币
沈凯	10.00	10.00	0.83	货币
郭磊	10.00	10.00	0.83	货币
李慧	8.00	8.00	0.67	货币
韦伟江	5.00	5.00	0.42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刘金松，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民生药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1年，任杭州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明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该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明嘉贸易有限公司，下同）；2003年10月至2005年，任杭州宁电新

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杭州加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深州万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严小娟，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兼行政主管；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徐国念，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莆田市千山动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徐激，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杭州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12年，任杭州明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杭州初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王贤勇，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到1996年，任浙江省饲料公司部门经理；1996年至今，任浙江银冠兽药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7、张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 年 12 月到 2003 年 9 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9 月到 2004 年 9 月，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10 月 2010 年 5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

8、邹洁，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0月到1993年5月，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机修工；1993年6月到2003年1月，任浙江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员。

9、杨彩梅，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教师；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 2015 年 10 月 30 日浙江农林大学出具的《关于杨彩梅老师在校任职情况的说明》，杨彩梅未在高校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禁止在外兼职的规范对象。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金松先生与杨彩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倪兵兵先生系杨彩梅的妹妹杨庆华女士的配偶，刘金红先生系刘金松的弟弟，润嘉合伙系严小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一大股东刘金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48.00 万股计 31.22%的股权，其配偶杨彩梅持有公司 577.60 万股计 6.81%的

股权，且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各自持有的股份数较为分散，刘金松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达到了《公司法》对相对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因此，刘金松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四人是公司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在公司多年的经营中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公司成立以来，刘金松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四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鉴于上述四名股东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四名股东于2015年12月4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做出如下约定：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同时，协议约定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金松直接持有公司31.22%股份，通过润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2%股份；杨彩梅直接持有股份公司6.81%股份；曾新福直接持有公司4.25%股份，通过润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5%股份；严小娟直接持有公司5.19%股份，通过润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股份。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合计直接、间接持有股份公司49.62%股份。鉴于严小娟系润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其他1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6.87%，持股数量较为分散，虽然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受刘金松、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四人共同控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2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21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1名合伙企业股东为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非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公司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惠嘉生物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由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523000006187，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7月更名为“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实物出资110万元，共计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刘金松以无形资产出资2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0%；曾新福以无形资产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严小娟以无形资产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徐国念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徐激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章爱香以无形资产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倪兵兵以无形资产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0%；王贤勇以无形资产出资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0%；张旭以无

形资产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

2007 年 12 月 17 日，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中达会验[2007]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11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90 万元；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已经浙江健龙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健龙（2007）价格评字第 1117、1118 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

根据浙江健龙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健龙（2007）价格评字第 1117 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惠嘉丰牧拟作出资组建公司的机器设备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 200.75 万元。

根据浙江健龙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健龙（2007）价格评字第 1118 号《资产价格评估报告》，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拟作投资组建公司的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无形资产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517.20 万元。刘金松、徐国念、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原系惠嘉丰牧股东，根据浙中达会验[2007]48 号《验资报告》及惠嘉丰牧的《承诺函》和《说明》，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用于出资的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系由当时的惠嘉丰牧所拥有，上述 9 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为夯实公司资本、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详情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惠嘉生物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6、有限公司补正出资”说明。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惠嘉丰牧	510.00	51.00	货币、实物
刘金松	209.00	20.90	无形资产
曾新福	25.00	2.50	无形资产
严小娟	25.00	2.50	无形资产
徐国念	49.00	4.90	无形资产

徐 激	49.00	4.90	无形资产
章爱香	49.00	4.90	无形资产
倪兵兵	6.00	0.60	无形资产
王贤勇	29.00	2.90	无形资产
张 旭	49.00	4.90	无形资产
合 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按照其实际使用年限 3-8 年计提折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折旧年限均已满，剩余账面价值较小；有限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按照 5 年摊销，已在 2012 年底摊销完毕。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股东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股份转让给刘金松、王贤勇、徐国念、严小娟、曾新福、徐激、倪兵兵、张旭、章爱香、邹洁，转让明细如下：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拥有其持有的 51% 的 510 万元股权（其中 400 万为货币，实物 110 万元）转让给刘金松 148 万元（其中货币 48 万元；实物 100 万元）；转让给王贤勇 31 万元（货币 21 万元；实物 10 万元）；转让给徐国念 51 万元（货币 51 万元）；转让给严小娟 26 万元（货币 26 万元）；转让给曾新福 15 万元（货币 15 万元），转让给徐激 51 万元（货币 51 万元），转让给倪兵兵 6 万元（货币 6 万元），；转让给张旭 51 万元（货币 51 万元）；转让给章爱香 51 万元（货币 51 万元）；转让给倪洁（货币 80 万元）。同日，股东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刘金松、王贤勇、徐国念、严小娟、曾新福、徐激、倪兵兵、张旭、章爱香、邹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金松	357.00	35.7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曾新福	40.00	4.00	货币、无形资产
严小娟	51.00	5.10	货币、无形资产

徐国念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徐 激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章爱香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倪兵兵	12.00	1.20	货币、无形资产
王贤勇	60.00	6.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张 旭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邹 洁	80.00	8.00	货币资产
合 计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2013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章爱香将股份转让给严小娟、曾新福、徐激、杨彩梅，转让明细如下：章爱香其持有的10%的100.00万元股权（货币51万，无形资产49万元）转让给严小娟10万元（货币5万元，无形资产5万元）；转让给曾新福10万元（货币5万元，无形资产5万元），转让给杨彩梅80万元（货币41万元，无形资产39万元）。同日，股东章爱香与严小娟、曾新福、杨彩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日，有限公司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金松	357.00	35.7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曾新福	50.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严小娟	61.00	6.10	货币、无形资产
徐国念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徐 激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倪兵兵	12.00	1.20	货币、无形资产
王贤勇	60.00	6.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张 旭	1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邹 洁	80.00	8.00	货币资产
杨彩梅	8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 计	1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增资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方式
刘金松	357.00	货币
曾新福	50.00	货币
严小娟	61.00	货币
徐国念	100.00	货币
徐 激	100.00	货币
倪兵兵	12.00	货币
王贤勇	60.00	货币
张 旭	100.00	货币
邹 洁	80.00	货币
杨彩梅	8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2013 年 5 月 21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湖弘会验字[2013]9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 10 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金松	714.00	35.7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曾新福	100.00	5.00	货币、无形资产
严小娟	122.00	6.10	货币、无形资产
徐国念	2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徐 激	2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倪兵兵	24.00	1.20	货币、无形资产
王贤勇	120.00	6.0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张 旭	200.00	10.00	货币、无形资产

邹洁	160.00	8.00	货币
杨彩梅	160.00	8.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 计	2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新增出资方式
刘金松	941.00	货币
曾新福	125.50	货币
严小娟	153.00	货币
徐国念	251.00	货币
徐 激	251.00	货币
倪兵兵	30.00	货币
王贤勇	150.50	货币
张 旭	321.00	货币
邹洁	301.00	货币
杨彩梅	201.00	货币
晏友成	50.00	货币
陈孝学	10.00	货币
刘金红	30.00	货币
牟世伟	20.00	货币
孙天翼	20.00	货币
吴 波	50.00	货币
王 旭	10.00	货币
韦 勇	30.00	货币
熊学林	5.00	货币
张晓飞	20.00	货币
马 恺	3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

2015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金松	1,655.00	33.1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曾新福	225.50	4.51	货币、无形资产
严小娟	275.00	5.50	货币、无形资产
徐国念	451.00	9.02	货币、无形资产
徐 激	451.00	9.02	货币、无形资产
倪兵兵	54.00	1.08	货币、无形资产
王贤勇	270.50	5.41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张 旭	521.00	10.42	货币、无形资产
邹 洁	461.00	9.22	货币资产
杨彩梅	361.00	7.22	货币、无形资产
晏友成	50.00	1.00	货币
陈孝学	10.00	0.20	货币
刘金红	30.00	0.60	货币
牟世伟	20.00	0.40	货币
孙天翼	20.00	0.40	货币
吴 波	50.00	1.00	货币
王 旭	10.00	0.20	货币
韦 勇	30.00	0.60	货币
熊学林	5.00	0.10	货币
张晓飞	20.00	0.40	货币
马 恺	30.00	0.60	货币
合 计	5,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补正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系由当时的法人股东惠嘉丰牧所拥有，惠嘉丰牧承诺该非专利技术系其合法持有，其拥有该非专利技术完整的处分权，该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2011年7月，惠嘉丰牧更名为杭州加大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加大生物出具了说明，声明惠嘉丰牧系自愿同意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章爱香、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以本公司的非专利技术（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作价 490 万元投资入股惠嘉有限，投资取得的股权分别由该 9 名自然人享有，并承诺不会就该技术的权属和使用权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与有限公司及上述出资人发生任何争议或者诉讼。尽管取得了惠嘉丰牧的同意，但上述 9 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仍然存在权属瑕疵，为夯实公司资本、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2015 年 8 月，自然人股东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杨彩梅、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等人以现金对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补正。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发展，公司在该非专利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出新的制剂技术，2012 年该技术摊销完毕后，公司账面对其进行了清理。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现有股东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杨彩梅、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以现金 490 万元补正公司设立时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章爱香、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以非专利技术酪酸菌生物培养及其制剂技术作价 490 万元的出资；同意以现金补正该无形资产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保持不变，现金补正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非专利技术仍归公司所有。2015 年 9 月 1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弘会专审字（2015）35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已分别收到股东刘金松、曾新福、严小娟、徐国念、徐激、倪兵兵、王贤勇、张旭、杨彩梅以货币缴纳的补正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款 209.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49.00 万元、49.00 万元、6.00 万元、29.00 万元、49.00 万元和 39.00 万元，共计 490.00 万元。上述出资补正款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刘金松、张旭、徐国念、徐激、王贤勇、严小娟、曾新福和倪兵兵亦分别出具说明和承诺，声明其系依法取得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后，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出资后，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没有产生任何纠纷；并同意以现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完成后，承诺该技术可由有限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若由于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争议导致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

失，愿意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股东杨彩梅亦出具承诺，自愿以现金置换原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完成后，该技术由有限公司继续无偿使用，若由于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争议导致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原股东章爱香亦出具了声明，声明其系依法取得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后，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出资后，有限公司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没有产生任何纠纷。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281号《审计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4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82,787,249.31元为基础，按照1.655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0股计股本5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32,787,249.31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18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份公司（筹）已将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82,787,249.31元折合为股本5,000.00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刘金松	16,550,000	33.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曾新福	2,255,000	4.5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严小娟	2,75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徐国念	4,510,000	9.0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徐 激	4,510,000	9.0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倪兵兵	540,000	1.0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王贤勇	2,705,000	5.4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张旭	5,210,000	10.4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邹洁	4,610,000	9.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杨彩梅	3,610,000	7.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晏友成	5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孝学	1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刘金红	3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牟世伟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孙天翼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吴波	5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王旭	1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韦勇	3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熊学林	5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张晓飞	20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马恺	30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增加3,000.00万元，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确定认购股数，以货币方式认购，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刘金松	993.00	33.1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曾新福	135.30	4.5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严小娟	165.00	5.5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徐国念	270.60	9.0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徐激	270.60	9.0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倪兵兵	32.40	1.0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王贤勇	162.30	5.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张旭	312.60	10.4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邹洁	276.60	9.2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杨彩梅	216.60	7.2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晏友成	30.00	1.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陈孝学	6.00	0.2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刘金红	18.00	0.6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牟世伟	12.00	0.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孙天翼	12.00	0.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吴 波	30.00	1.0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王 旭	6.00	0.2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韦 勇	18.00	0.6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熊学林	3.00	0.1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张晓飞	12.00	0.4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马 恺	18.00	0.6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收到了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刘金松	26,480,000	33.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曾新福	3,608,000	4.5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严小娟	4,40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徐国念	7,216,000	9.0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徐 激	7,216,000	9.0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倪兵兵	864,000	1.0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王贤勇	4,328,000	5.4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 旭	8,336,000	10.4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邹 洁	7,376,000	9.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杨彩梅	5,776,000	7.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晏友成	8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陈孝学	16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刘金红	48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牟世伟	32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孙天翼	32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吴 波	8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王 旭	16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韦 勇	48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熊学林	80,000	0.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晓飞	32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马 恺	480,000	0.6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 计	8,000,000	100.00	-	-

7、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4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增加 48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2.5 元/股，全部新增股份由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系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281 号《审计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4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2,787,249.31 元，评估净资产为 90,501,163.31 元，考虑 2015 年 12 月份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000 万元（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润嘉合伙的增资价格为 2.5 元/股，远高于每股净资产额，且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系公司员工的投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故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收到了润嘉合伙投资认缴的增资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润嘉合伙	4,800,000	5.66	境内法人	货币
刘金松	26,480,000	31.2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曾新福	3,608,000	4.2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严小娟	4,400,000	5.1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徐国念	7,216,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徐 激	7,216,000	8.5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倪兵兵	864,000	1.0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王贤勇	4,328,000	5.1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 旭	8,336,000	9.8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邹 洁	7,376,000	8.7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杨彩梅	5,776,000	6.8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晏友成	800,000	0.9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陈孝学	16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刘金红	48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牟世伟	32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孙天翼	32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吴 波	800,000	0.9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王 旭	160,000	0.1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韦 勇	48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熊学林	80,000	0.0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晓飞	32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马 恺	48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 计	84,800,000	100.00		

（二）子公司万方生物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万方生物的成立

万方生物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由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3052300006883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法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30.00 万元，自然人刘金松出资 930 万元，曾新福出资 210 万元，严小娟出资 180 万元，晏友成出资 150 万元。

万方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惠嘉有限	1,530.00	1,020.00	51.00	货币
刘金松	930.00	620.00	31.00	货币
曾新福	210.00	140.00	7.00	货币

严小娟	180.00	120.00	6.00	货币
晏友成	150.00	100.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2,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21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弘会验报字（2013）1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万方生物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剩余出资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万方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2、2013 年，万方生物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8 月 5 日，万方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金松将其持有的 930 万元（实际出资 6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彩梅，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620 万元，转让价款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前交割。

2013 年 8 月 5 日，刘金松与杨彩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金松将其持有的万方生物 930 万元的股权（实际出资 620 万元）的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杨彩梅。

2013 年 9 月 3 日，万方生物就本次事项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万方生物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惠嘉有限	1,530.00	1,020.00	51.00	货币
杨彩梅	930.00	620.00	31.00	货币
曾新福	210.00	140.00	7.00	货币
严小娟	180.00	120.00	6.00	货币
晏友成	150.00	100.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2,000.00	100.00	

3、2014 年 3 月，万方生物缴足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出具的缴款凭证，上述股东均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完成对万方生物

补足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惠嘉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杨彩梅以货币出资 310 万元，曾新福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严小娟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晏友成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至此，浙江万方生物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

本次变更后，万方生物的股权结构与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惠嘉有限	1,530.00	1,530.00	51.00	货币
杨彩梅	930.00	930.00	31.00	货币
曾新福	210.00	210.00	7.00	货币
严小娟	180.00	180.00	6.00	货币
晏友成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5 年，万方生物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7 月 31 日，万方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晏友成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股权，严小娟持有的 180 万元股权，曾新福持有的 210 万元股权和曾新福持有的 93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晏友成、严小娟、曾新福和杨彩梅退出股东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晏友成、严小娟、曾新福和杨彩梅分别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万方生物股权按照 1 元/股的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万方生物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万方生物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惠嘉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5年12月4日，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万方生物股东相应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0728660732的营业执照。

（三）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性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需要验资的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经协商一致并参考原始出资额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其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五、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刘金松（董事长）、曾新福、杨彩梅、严小娟、倪兵兵。

董事长刘金松、董事杨彩梅、严小娟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曾新福，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任杭州宁电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5 年至 2010 年 5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倪兵兵，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储运主管；2003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杭州惠嘉丰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徐激（监事会主席）、沙茜、钱车华。

监事会主席徐激的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沙茜，女，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湖州电信公司业务处理组职员；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安吉县公安局内勤管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经理。

钱车华，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到2011年12月，任浙江强龙椅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3年3月到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计。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刘金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严小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副总经理曾新福、倪兵兵见上“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牟世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希望集团东方希望分公司销售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郑州后羿集团饲料公司、集团总部集团营销总监；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乐山瑞和祥有限公司销售部营销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海纳川生物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客户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万方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万方生物董事长：刘金松，董事：曾新福、杨彩梅，监事：严小娟，总经理：倪兵兵。个人简历详见上述“（一）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58.15	14,200.81	15,186.86
所有者权益	8,425.91	5,016.88	3,66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25.91	3,658.60	2,685.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2.51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83	1.34
资产负债率（%）	56.02	64.67	75.88
流动比率（倍）	0.74	0.51	0.74
速动比率（倍）	0.54	0.40	0.5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189.61	17,308.65	22,779.05
净利润	1,534.69	863.53	915.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9	973.23	9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66	643.49	84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41	680.24	841.11

毛利率（%）	30.87	16.13	12.61
净资产收益率（%）	24.05	30.68	5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13	21.45	4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3	5.01	7.53
存货周转率（次）	6.46	8.18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28.58	1,883.66	97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94	0.4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故无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上表中以上财务指标按照各年度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模拟计算。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刘新余、姚晋升、余开达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志军、陆柯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

在业务划分上，目前母公司惠嘉生物主要产品为微生物饲料添加剂，子公司万方生物主要产品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四大类。

（一）母公司惠嘉生物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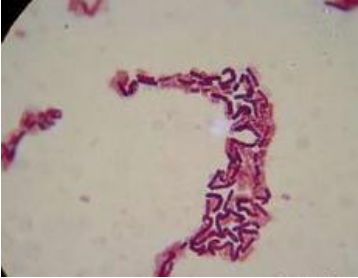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

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外观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单菌系列	丁酸梭菌作为新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对于减少当前饲料中抗生素产品的滥用、减少药物在肉品中的残留、降低动物细菌的耐药性和保障动物健康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	

	地衣芽孢杆菌单菌系列	地衣芽孢杆菌的作用主要包括，预防水产动物肠炎，烂鳃等疾病；具酶活性较强，促进饲料中营养素降解；刺激水产动物免疫器官的发育，增强机体免疫力、促进肠道内正常生理性厌氧菌的生长，调整肠道菌群失调，恢复肠道功能；能产生抗活性物质，能抑制致病菌的生长繁殖	
	枯草芽孢杆菌单菌系列	本公司的枯草芽孢杆菌是经过筛选，安全性和有益性经过鉴定的菌株，该菌耐酸、耐盐、耐高温，且能在动物肠道定植，产生多种酶，有助于动物消化，并产生多种抗菌素，抑制有害菌的生长。	
	三效菌系列 丁酸梭菌三联制剂	含三种经过效用、安全性验证的益生菌，稳定性高，活性强，能够在动物不同肠段定植，产生丁酸、抗菌肽以及多种酶如淀粉酶、蛋白酶，对保证动物肠道健康有很好的效果。	
	克梭宁	富含丁酸梭菌素，对梭状菌素的其他杆菌、革兰氏阴性菌、产气荚膜梭菌等具有显著的杀灭作用，能起到抗病促生长的效果。	
	双益菌	含枯草芽孢杆菌和地衣芽孢杆菌及其代谢产物，保证菌株在动物肠道环境下能够快速耗氧，使肠道环境利于有益菌生长。同使菌株在增值过程中产生的抗菌肽可抑制多种有害菌的生长，改善肠道健康。	

	益诺	产品含地衣芽孢杆菌及其代谢产物，经过优选的菌株具有较好的肠道定植与增值效果，能够产生多种抗菌肽改善动物肠道健康。	
	益优	产品含枯草芽孢杆菌及其代谢产物，该菌株是被国际公认的有效的枯草芽孢杆菌原始菌株，具有优良的肠道定植与增值效果，能够产生多种抗菌肽改善动物肠道健康。并且产品稳定性好，能够耐饲料加工及储存运输中的不良环境。	

（二）子公司万方生物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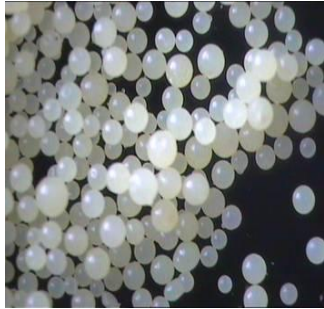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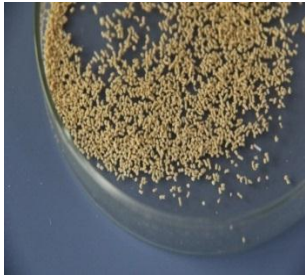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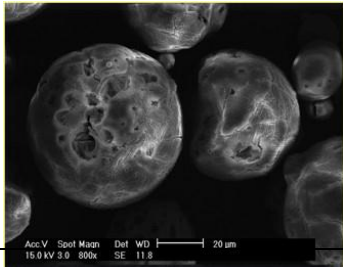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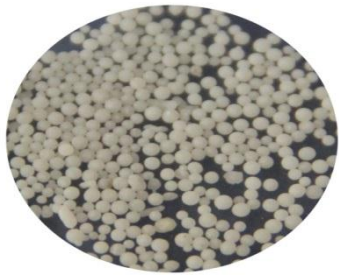
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万方生物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研发，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万方生物致力于通过科学的制剂工艺，提高饲料添加剂产品和兽药类产品的质量，以更有效使用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饲料或养殖中的药物使用为目标，服务于饲料企业和养殖企业。万方生物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生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主要产品分为有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四大类。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外观
----	------	------	----

营养饲料添加剂	复合缓释酸制剂	产品为颗粒均一、流动性佳的颗粒型，含有多种有机酸，在胃肠道内可多级连续释放，使胃内 PH 值达理想状态，维持肠道正常 PH 值水平，刺激消化液分泌。在肠道环境中明显抑杀致病性大肠杆菌等有害菌，减少动物肠道疾病发生率。	
	新强力酸	复合有机酸与植物精油的强强联合，可解决畜禽尤其是幼小动物的肠道健康。有机酸与植物精油的协同作用增强了产品的抑菌效果，有效防止腹泻，控制仔猪下痢。	
	丁酸宝系列	经过微囊化处理的丁酸宝产品具有优美的外观，良好的加工特性以及出众的应用效果。该产品能够稳定过胃到达肠道后在全肠道进行释放，修复肠粘膜，增强消化吸收，并调节微生态平衡。	
	新丁酸宝系列	经过无臭处理的丁酸钠原粉与精油的强强联合，大大提高了产品的抑菌效果。另外可提高饲料的适口性，促进唾液分泌，提高采食量，有效防止动物腹泻。	
	丁可肥	含量为 90-98% 的丁酸钠原粉，特殊的合成工艺使该产品具有无臭、高比重等优良特性，利于饲料加工及动物采食。	

	均质速效植物精油系列	本产品含有抑菌型强的百里香酚和肉桂醛，具有更好的扩散性和水溶性，抗病效果更佳。经过先进制剂工艺处理的本产品稳定性好，有效成分不易流失，储存期长，热稳定性好。	
	过瘤胃氨基酸系列	本系列产品包括过瘤胃蛋氨酸、过瘤胃赖氨酸等不同规格产品。该系列产品能够最大限度通过反刍动物瘤胃到达其肠道释放有效成分，为反刍动物提供氨基酸。	
一般饲料添加剂	甜味剂系列	通过离心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甜味剂产品成分均一、粒度均匀、速溶、流动性佳，能保证产品在饲料中分布均匀且被动物感知，起到甜味剂应有的作用。	
药物饲料添加剂	倍效素系列	倍效素是采用化学修饰工艺研制的新一代酰化修饰吉他霉素，克服了吉他霉素的理化性质缺陷，是普通吉他霉素抗菌效果的2倍以上，并且无苦味。不刺激胃粘膜、地耐药性、低残留。	
	可利肥系列	可利肥是已经过先进制剂工艺处理，采用特殊药物助剂精制而成的硫酸粘杆菌素固体分散微囊，能够有效保护有效成分不被胃酸破坏，到达肠道溶出发挥其药理作用。	
兽药	替米考星微囊系列	经过固体分散处理的替米考星制剂，能够有效掩蔽替米考星原料的不良苦味及对胃粘膜的刺激。本产品能够在肠道定点释放，发挥药理作用，血药浓度波动小，生物利用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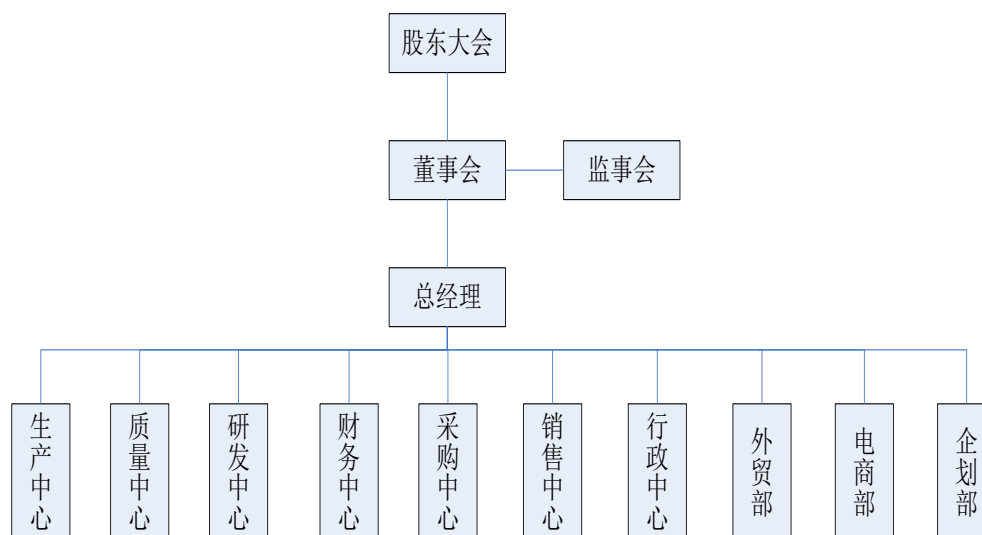
	氟苯尼考系列	经过先进的固体分散处理的氟苯尼考产品，具有水溶性佳、含量均一、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该产品不仅可以拌料，也适合于畜禽饮水，应用范围广。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经过先进的固体分散处理的恩诺沙星产品，具有水溶性好、含量均一、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

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生产中心：（1）按照公司管理要求生产，颁发生产指令，保证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规定进行，作好安全生产和卫生工作。（2）各岗位人员协调配合，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按质按量满足市场需要，作好批生产记录及相关的各种记录。（3）负责对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定期培训。（4）建立自查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对生产的药品质量负责。（5）会同质量管理部门制订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等技术文件，并确保有关生产操作指令能严格执行。（6）参与验证及再验证工作，并制订验证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7）负责原料仓库和包装仓库的管理工作按 GMP 要求进行，对仓库库存物资安全负责。（8）追究工作人员有因工作不认真负责、不仔细而造成设备损坏、延误生产、停工、停产的责任，同时向公司提供事故调查分析报告。（9）所属各部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标准、质量标准、工作标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10）做好生产物资平衡，协调好水电供应；负责公司的水电设施的维修工作。（11）制定生产消耗额，并制订考核标准；（12）对生产用原辅料、包装材料消耗定额的审查、复核工作，并定期考核。（13）负责生产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保养，厂房设施的维护，并对改造工作提出建议。（14）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令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15）动力设备部组织领导机械设备系统专业管理人员和专业维修人员加强设备日常检查与维修，坚持每日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设备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转。（16）组织建立健全规范的设备管理档案和设备台账，所有可供长期使用的机器、设施、仪器和机具等均应逐一分类、编号、建账；所有相关图纸、说明书、检修记录等资料，均应及时归档，保证设备档案的完整真实。（17）物料管理部对采购的物料收货、检验、入仓情况进行跟进，根据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仓库保管员限额接收发放生产物资，准确接收发放成品，保证物资进出通畅，数据传递准确。

质量中心：（1）在总经理领导下，组织实施 GMP 有关质量管理的规定，向企业领导提出保证产品质量的意见和改进建议，保证贴有本企业标签的产品是在符合 GMP 要求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下生产的。（2）负责对公司质量标准监督实施、改进及修订。（3）负责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4）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检验。（5）负

责组织实施验证工作,审核产品的生产工艺规程。(6) 制定企业质量责任制和质量管理部门责任制。(7) 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8) 审核制定不合格品处理程序。(9) 组织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产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

(10) 审核产品各有关记录, 决定成品是否放行。(11) 处理用户投诉的产品质量问题, 经常回访用户。召开会议, 会同有关部门就质量问题研究改进, 并将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总经理。(12) 定期(每年一次)会同行政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对企业进行全面兽药 GMP 自检, 并将自检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13) 审核药品包装材料的文字稿, 并负责产品标签的审核印制工作。(14) 指导物料采供部对原、辅、包装材料、试剂和设备供应商进行审计, 保证供应定点、渠道稳定。(15) 负责评价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 确定物料的贮存期、产品的有效期。(16) 负责员工的专业技术及兽药 GMP 培训、考核及总结工作。

研发中心: (1)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 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进料、加工品、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工艺图册、检验、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 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2)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 寻找新型原材料, 开发、设计新产品。(3)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 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 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4) 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 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 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5) 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满足产品可大批量生产之技术需求。(6) 组建公司技术平台,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7) 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 为逐步实现公司的销售目标, 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8) 制定研发中心管理规范, 推进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9) 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10) 负责公司专利申请、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11) 研发中心实验室负责试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财务中心: (1) 组织筹划和供应各项资金。(2) 管理各项财务收支和分配财务成果。(3) 监督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4) 贯彻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5) 按照企业财务制度, 制定公司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方法和财务核算程序; 根据公司实际, 设置会计科目, 真

实反映财务会计情况。(6) 组织资金供应, 合理节约使用资金, 提高资金的利用效果, 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7) 真实反映财务结果, 发现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问题, 及时发现和纠正, 对违规者报请总经理处理。(8) 定期分析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分析管理中的漏洞, 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9) 参加经营管理会议, 运用财务核算资料, 每季定期分析经济结果, 为领导提供可靠信息, 预测经济前景。(10) 每季做一次由下至上的财务收支预算。(11) 负责有关证件的年审工作。(12) 认真审核业务员每一笔业务费用的提取和公司差旅费的报销, 每月审核业务员应收应付款, 做到准确无误。(13) 负责组织月末和年终仓库盘存, 督促仓库及时办理入库、领料、退料手续, 真实反映生产管理部 and 仓储部门的物料领用和消耗情况, 对不合理的领料进行反映、监督、提出整改意见;(14) 次月十日编制审核好相关财务报表, 呈报总经理及有关部门;(15) 加强生产成本核算, 定期到生产车间进行实地考察物料的消耗和损耗情况, 及时反映, 杜绝物料超标现象, 从根本上降低生产成本, 利用比较法每季次月 15 日对生产成本和财务经营情况和业务员所支的各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提出建设性建议。(16) 税务和金融等部门与公司的关系。

采购中心:(1) 经常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文件, 依法履行各种手续, 自觉抵制社会上的不正之风, 一切从公司利益出发, 搞好本职工作。(2) 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着节约、实惠的原则, 低价、优质地搞好每一批物资的采购工作。(3) 根据按时、按量、按质、按需、优质低价的原则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4) 根据生产计划, 采用经济批量进货的办法, 做到既保证生产经营的需要, 又减少库存量, 做到不造成积压。(5) 做到“货比三家”, 同样的产品比质量, 同样的质量比价格, 同样的价格比信誉, 择优确定供货单位。并做好合格供应商评估工作。(6) 主要物资的采购应确定两个以上的供货定点单位, 尽可能选择通过 GMP 的供货商。主要物资原则上一律从定点供货单位采购。(7) 对供货单位进行考查, 在考查评估的基础上签订供货合同, 具体规定供应物资的品种、规格、质量、有效期、单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方法、验收方法、货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8) 全面、系统、深入、及时地掌握供货市场的行情和动向, 做好预测采购的决策。(9) 严格执行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入库、退货程序。

销售中心：（1）负责公司营销工作。（2）负责客户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做好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开发、售后服务等营销日常工作。（3）负责管理、监督营销员的日常工作，按业务员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制定营销激励政策，对认客户服务周到、维护公司形象。（4）做好销售台帐，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台帐记录每半年统一交档案室保存三年以上，全面达到公司要求。（5）管理、监督各细分市场及客户的所有情况，对公司客户公共关系进行协调与处理，检查公司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和运行情况。（6）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事件，收集组织客户对产品质量的不良反应信息，并及时向质量管理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反映，以便及时改进产品质量，提高公司信誉。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巡访客户，特别是公司 A 级客户的拜访和管理。通过巡访、调查，写出调查报告，做出销售定价和促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7）负责企划工作，做好各种公关活动策划设计、促销活动策划设计、产品包装、标签、宣传资料、广告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等工作，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8）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市场开发计划及市场控制制度，完成或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及回款任务，确保货物和资金的安全；对合理的应收货款负责。（9）参加各类展销会，并负责组织人员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

行政中心：（1）根据公司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协助公司领导协调好各部门的工作，团结和调动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热情，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策、决定和指令的落实情况，保证政令畅通，工作富有成效。（2）收集和研究各级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及市场信息，把握政策导向，了解市场动态，将各种信息综合处理后提供给公司领导作决策参考,当好参谋和助手。（3）制订和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和员工执行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做到有章可依，违章必究，建立起良好的生产工作秩序。（4）负责公司各种公文和其他文字材料的起草、审核、打印、复印、发送工作，做好有关部门或外单位来文、来函的收文、传阅、归档工作，严把工作质量关。（5）负责劳动工资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做好人才引进、员工招聘录用、员工岗位调动、劳动合同管理等项工作，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做好员工绩效薪金考核、办理养老、医疗保险等工作，发挥激励机制的作用。（6）做好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及时将公司的决策决定传达贯彻到员工，将员工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反馈给公司领导，

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发挥桥梁作用；积极扩大对外宣传，提高公司的知名度。（7）负责公共关系，接待有关部门和外单位的来人来访，处理好公司与外单位的关系，为公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8）负责法律事务，加强合同管理，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活动，为领导提供法律意见；加强对员工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依法治企。（9）负责计算机管理，建立计算机使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定时对计算机进行维护检查，防止计算机病毒或因非法操作而造成对计算机系统的破坏。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好公司网站，不断更新信息，发挥网站效益。（10）负责行政后勤工作，管理好公司办公财产、通讯设施及员工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严格按制度办理办公用品和劳保用品的采购领用手续，厉行节约，降低费用开支。关心员工生活，做好职工福利工作。抓好全厂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营造良好的厂区环境。（11）负责公司科技档案、文书档案和人事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12）负责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4）完成应属行政管理部职责范围的工作。（15）负责验证项目、验证日程表的制定与安排；（16）负责经常和中国兽药监察所及其认证中心、省兽药监察所和 GMP 专家的工作联系，有效推进公司的 GMP 认证工作。

外贸部：（1）公司和产品的宣传推广。（2）国外客户的开发。（3）合同的订立。（4）发货和货款回收。（5）现有客户的维护。（6）其他相关职责

企划部：（1）制定公司内部宣传方案经批准后落实。（2）制定和设计制作厂区宣传窗版面，每周更新版面。（3）每周的电子显示屏内容的更新。（4）主持公司微信平台宣传，制定和撰写宣传文案，制定宣传奖励政策，组织起草公司相关新闻、管理及技术稿件。（5）每周更新公司网站，保持网站动态更新。（6）对外的印刷业务管理。（7）公司宣传画册的设计审稿，公司产品设计的美工审稿。（8）对外个人名片的设计与安排。（9）公司与其它媒体的合作。（10）公司对外展会的设计布局。（11）参与协助接待公司来客来访。（12）协助公司其它工作。

电商部：（1）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电商年度、月度销售计划。（2）负责淘宝、天猫、行业网站商城等店铺创立，协助装修所需要的素材整理及处理、运营与推广。（3）负责规划、参与产品宣传，包括公司官网、行业网站论坛、官

方商城、微博、微信等的宣传。(4) 负责收集电商客户信息，了解分析客户需求，规划电商客户服务方案。(5) 负责对网站留言及咨询客户做好电话回访，协助做好客服。(6) 制作电商销售台账，整理，归档相关档案。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四类，即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

1、产品研发流程

为了规范研发部门的操作流程，更快完成研发任务，更准确完成的记录研发过程，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研究流程。公司研发范围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产品工艺改造。

(1) 新产品研发项目：经过可行性分析后由分管总经理审批并制定相应负责人（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菌种室经理）；产品工艺改造项目经街道业务部需求后，可以直接立项。

(2) 实验室方案设计：负责人须识别目标产品的具体要求，制定项目研发计划并制作试验方案，经总经理审批。项目负责人须预料到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实验人员预先设计方案和原始记录表单。在执行过程中，须让质检部门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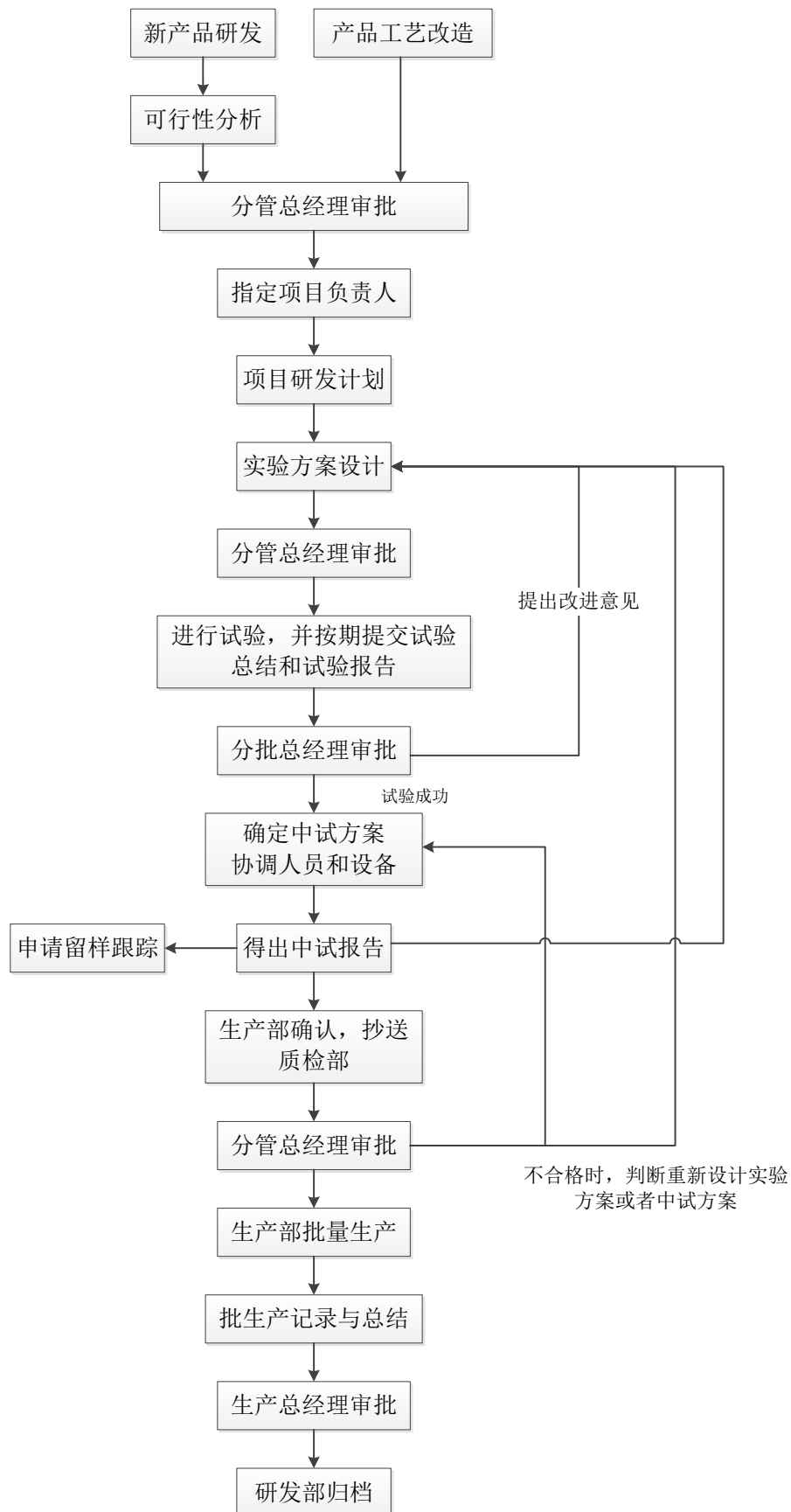
(3) 实验人员在试验过程中首先完成要求的任务，其次实验人员须根据实际情况坚持多想一步，以保证将实验过程完成的更好。项目负责人合适操作过程的准确性，并就实验结果分析判断，并作实验报告有分管总经理审批。

(4) 关于中试：中试过程由研发项目负责人主导，协调生产部人员和设备进行，构成中须教操人员填写表单中时候参照项目设计要求并且留样，对不稳定产品还须做留样跟踪，验证产品的质量。

(5) 中试合格后制作中试报告由生产部确认后交由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生产部在确保知道整个过程后，安排批量生产，按项目设计要求验证产品质量。

(6) 研发一个月内，生产部制定生产规程，质检部制定内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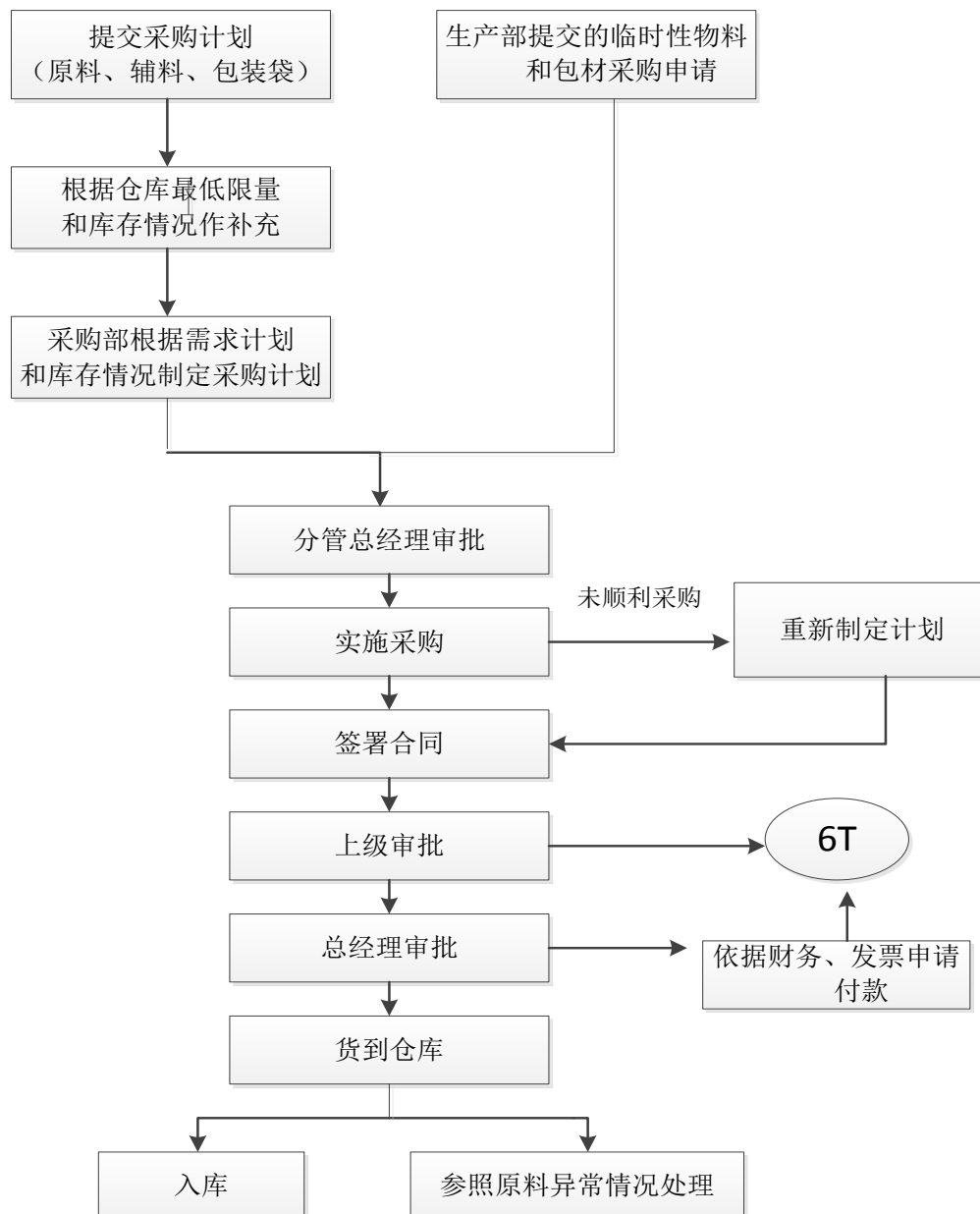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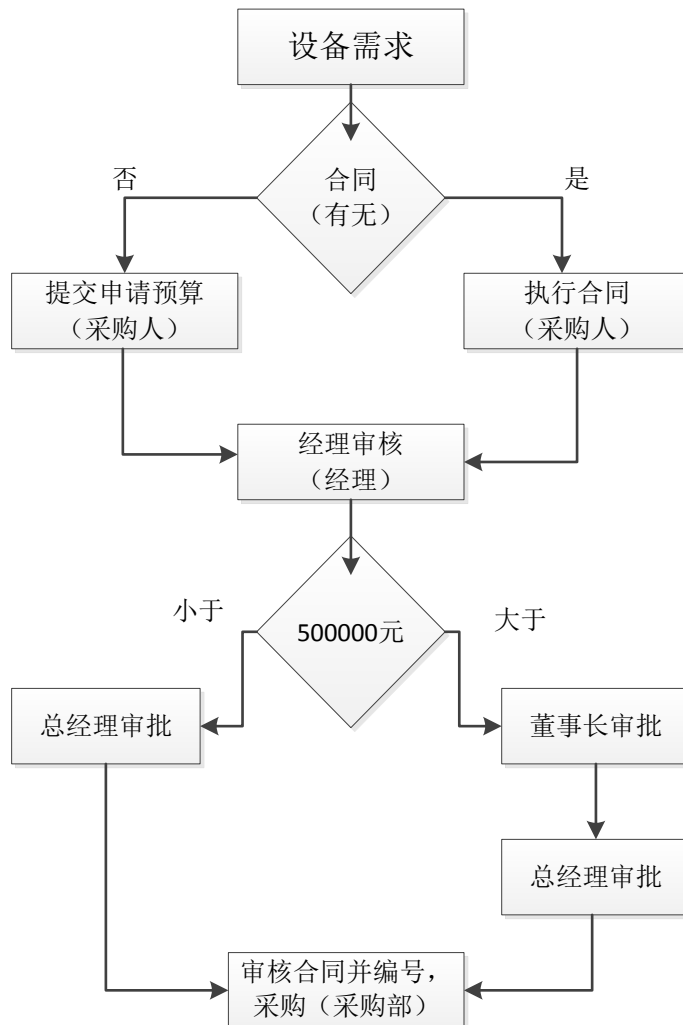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采用以市场需求驱动的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模式，将实际的客户订单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通过计划控制管理，在对供应商严格管理评审的基础上，采取订单方式集中采购，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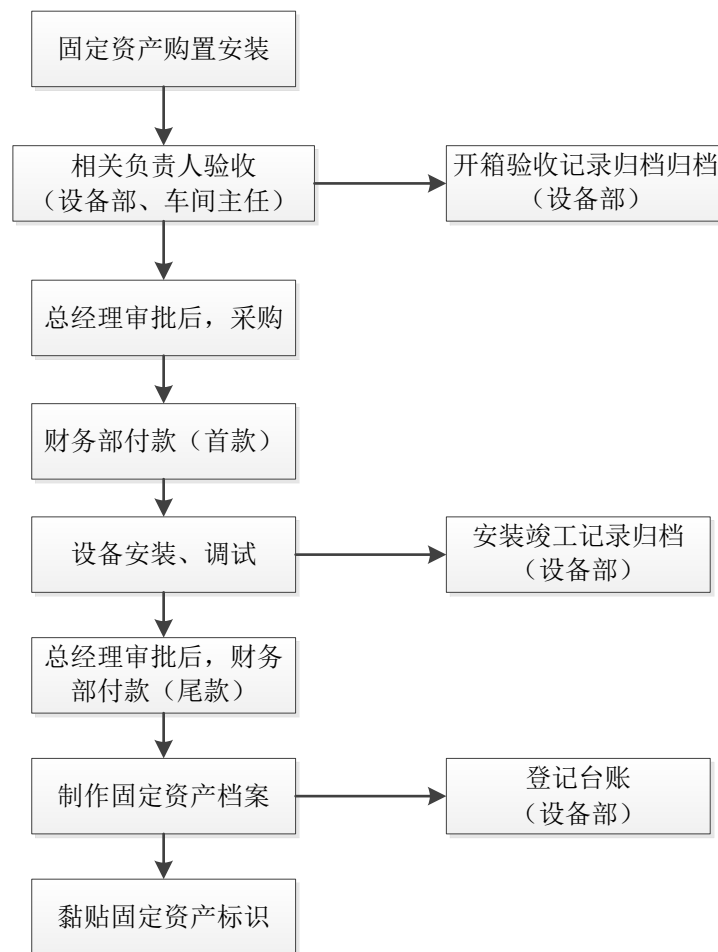
(2) 固定资产采购流程

固定资产采购主要包括申请采购和采购执行两部分：

1) 申请采购：申请采购主要涉及采购部门本身。因公司生产需求，设备部发其采购计划，申请采购流程如下：



2) 执行采购：固定资产的执行采购部分主要涉及到采购中心的设备部、财务重心以及生产车间。固定资产采购的流程主要为先安装后付款。当固定资产安装完成，竣工后，公司将会付清全款。同时，设备部将完成相关台账。



3、生产流程

对于公司标准产品，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首先，由销售部门对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预测，然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预测结果进行物料需求计算，计算结果与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再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具体组织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对于定制产品的生产，销售部门在确定销售合同时，需要通过公司关于产品配置的合同评审，该定制产品通过评审后再制定和下达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研发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实施，质量部门负责质控把关，确保生产进度计划的按期实现。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益生菌产品生产流程



(2) 克梭宁产品生产流程



(3) 酸化剂生产流程



(4) 丁酸钠产品生产流程



(5) 吉它霉素预混剂



(6) 粘杆菌素预混剂



(7) 氟乐芬预混剂（氟苯尼考预混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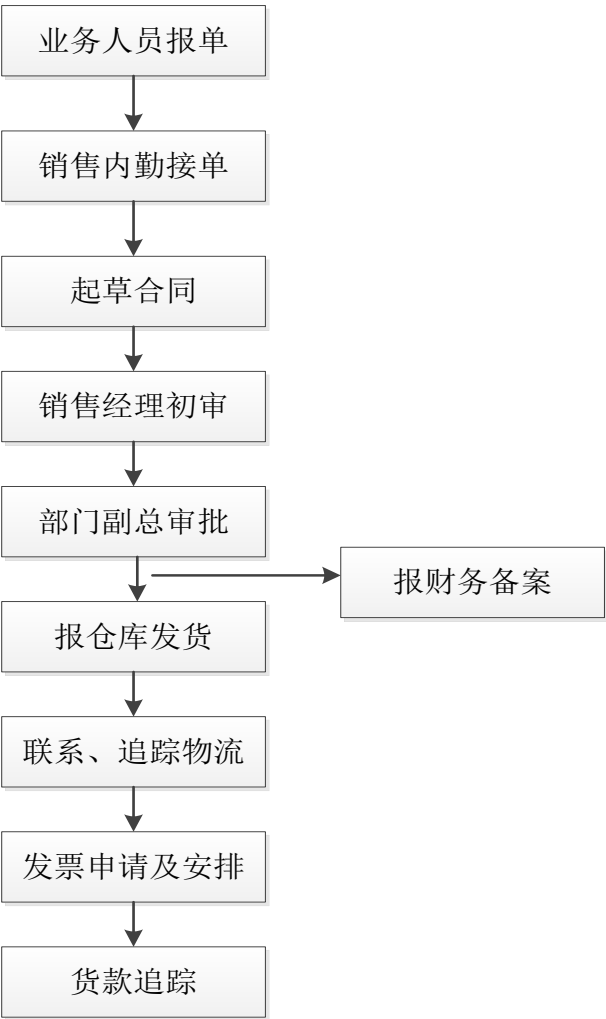
(8) 替乐欣预混剂（替米考星预混剂）



4、销售流程

由于饲用添加剂产品及药物添加剂产品的客户为中大规模的饲料厂商和大型一条龙养殖企业为主，为了节省销售通路，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力求销售通路简单、便捷。通过集中公司优势资源直接与客户商

务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购销数量等行为为公司最大程度节约使用成本。具体公司内部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生产工艺

1、母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1	三效菌系列丁酸梭菌三联制剂	以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为菌种经过种子罐、发酵罐等进行扩大培养，后经过培养基领料、物净，称量配料，空消、培养基溶解、实消，生产发酵，离心浓缩，搅拌混合，喷雾干燥，分装，外包装，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一系列步骤获得最终三效菌成品。本产品生产所有过程均按照 ISO22000 的标准严格执行。
2	克梭宁	以丁酸梭菌为菌种经过种子罐、发酵罐发酵等过程进行扩大

		培养，后经过培养基领料、物净，称量配料，空消、培养基溶解、实消，生产发酵，离心浓缩，搅拌混合，喷雾干燥，分装，外包装，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一系列步骤获得最终克梭宁成品。本产品生产所有过程均按照 ISO22000 的标准严格执行。
3	双益菌	以地衣芽孢杆菌和枯草芽孢杆菌为菌种经过种子罐、发酵罐发酵等过程进行扩大培养，后经过培养基领料、物净，称量配料，空消、培养基溶解、实消，生产发酵，离心浓缩，搅拌混合，喷雾干燥，分装，外包装，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一系列步骤获得最终双益菌成品。本产品生产所有过程均按照 ISO22000 的标准严格执行。
4	益诺	以地衣芽孢杆菌为菌种经过种子罐、发酵罐发酵等过程进行扩大培养，后经过培养基领料、物净，称量配料，空消、培养基溶解、实消，生产发酵，离心浓缩，搅拌混合，喷雾干燥，分装，外包装，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一系列步骤获得最终双益菌成品。本产品生产所有过程均按照 ISO22000 的标准严格执行
5	益优	以枯草芽孢杆菌为菌种经过种子罐、发酵罐发酵等过程进行扩大培养，后经过培养基领料、物净，称量配料，空消、培养基溶解、实消，生产发酵，离心浓缩，搅拌混合，喷雾干燥，分装，外包装，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一系列步骤获得最终双益菌成品。本产品生产所有过程均按照 ISO22000 的标准严格执行

2、子公司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
1	复合缓释酸制剂	以多种有机酸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复合缓释酸化剂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2	新强力酸	以多种有机酸和植物精油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新强力酸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3	丁酸宝系列	以丁酸钠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丁酸宝系列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4	新丁酸宝系列	以丁酸钠和植物精油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新丁酸宝系列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5	丁可肥	以丁酸钠为原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均质混合，挤压制粒，整粒，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丁可肥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等质量标准

		准严格执行。
6	均质速效植物精油系列	以多种复合植物精油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复合缓释酸植物精油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7	过瘤胃氨基酸系列	以蛋氨酸或赖氨酸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过瘤胃氨基酸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8	倍效素系列	以吉他霉素为原料，轻质碳酸钙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均质混合，挤压制粒，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倍效素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9	可利肥系列	以硫酸粘杆菌素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可利肥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10	替米考星微囊系列	以替米考星为原料，氢化植物油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加热溶解，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替米考星微囊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11	氟苯尼考系列	以氟苯尼考为原料， β -环糊精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搅拌混合，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氟苯尼考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12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以恩诺沙星为原料，元明粉等为辅料，经过领料物净，称量配料，搅拌混合，均质分散，喷雾干燥，包装过称，检验复核，成品入库等步骤，最终获得氟苯尼考成品。本产品所有过程均按照 GMP 等质量标准严格执行。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83,389.04	49,238,631.81	92.76
机器设备	25,455,396.05	17,810,279.14	69.97
运输设备	2,578,151.25	2,035,355.22	78.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3,257.58	2,927,308.69	63.45
合计	85,730,193.92	72,011,574.86	84.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57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1 幢	工业	944.35	-
2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58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2 幢	工业	2712.04	-
3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59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3 幢	工业	860.31	-
4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701 号	梅溪镇石龙村（晓 墅工业功能区）4 幢	工业	5424.08	-
5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12603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3 幢	工业	12783.36	抵押
6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12604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2 幢	工业	2322.24	抵押
7	惠嘉有限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012605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 能区 1 幢	工业	2845.12	抵押
8	万方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8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 区 2 幢	工业	14941.32	抵押
9	万方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9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 区 1 幢	工业	3416.47	抵押

2015年12月4日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房权证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变更完毕，变更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118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1 幢	工业	944.35	-
2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119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2 幢	工业	2712.04	-
3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159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3 幢	工业	860.31	-
4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121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4 幢	工业	5424.08	-
5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8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3 幢	工业	12783.36	抵押
6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7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2 幢	工业	2322.24	抵押

7	惠嘉生物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108776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1幢	工业	2845.12	抵押
8	万方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988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2幢	工业	14941.32	抵押
9	万方生物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989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园区1幢	工业	3416.47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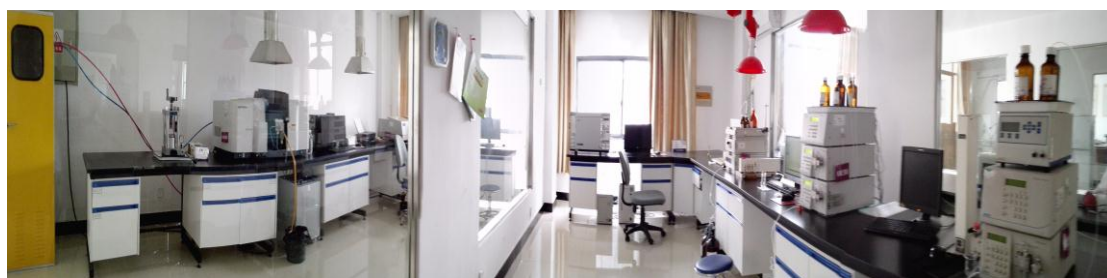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合同金额）	净值	状态
1	管道天然气	750,000.00	-	正在建设
2	污水处理设备	850,000.00	-	正在建设
3	污水处理设备（二）	218,000.00	-	正在建设
4	SPR350 型喷雾干燥机	1,500,000.00	-	正在建设
5	大喷雾塔	1,083,808.00	-	正在建设
6	喷雾塔辅助设备	1,050,000.00	-	正在建设
7	240t/d 污水处理站	520,000.00	-	正在建设
8	发酵车间安装工程	900,000.00	-	正在建设
9	辅助设备项目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正常使用

（三）研发与质量中心（实验室）

公司拥有行业内设施先进的质量与研发中心介绍实验室，可用于研发、实验和教学，下图实验室为内景：



原子吸收、HPLC 及气相色谱



专业的无菌检测操作

公司研发与质量中心使用面积 1200 平方米，有研发与质检人员共计 29 人，仪器设备在同行处于领先水平。同时还拥有行业一流的研发与分析设备，包括有专业的无菌效价检测室、专业的益生菌检测设备、有 3 组专业的 HPLC 及气相检测、有专门用于微量成份检测的原子吸收仪。

目前，公司全部质检与研发人员均通过专业的培训并获得了相关证书。公司研发人员 8 人，其中研发人员刘金松和曾新福系公司管理人员，其余 6 人隶属公司研发部。研发团队由毕业于浙江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动物营养与饲料、水产养殖、作物遗传育种各个学科的专业人员组成，有良好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精神。由于公司的研发与质检中心人员素质较高，技术全面，设备先进，我公司先后为重要用户提供了多次的培训与教流。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众友饲料有限公司等均来我公司进行专业培训。

此外，公司研发与质量中心为免费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服务。公司曾经多次为国内重要客户检测饲料中的有害成份如三聚氰胺、重金属等，同时也为客户提供酶制剂及霉菌毒素方面的检测。

（四）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19,582,530.00 元，账面价值为 19,065,052.30 元。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惠嘉有限	安吉国用(2011)第	梅溪镇石龙村	13,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 年 5 月 18 日	-

	01732 号						
惠嘉有限	安吉国用 (2015) 00567 号	梅溪镇晓墅 工业功能区	27,77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 年 3 月 22 日	抵押
万方生物	安吉国用 (2014) 第 01417 号	梅溪镇晓墅 工业功能区	19,05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9 日	抵押

2015 年 12 月 4 日惠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所有权人变更手续已变更完毕, 变更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惠嘉生物	安吉国用 (2015)第 08172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 功能区 1 幢、2 幢、3 幢、4 幢	13,1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8 年 5 月 18 日	-
惠嘉生物	安吉国用 (2015) 第 08200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 功能区 1 幢、2 幢、3 幢	27,77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 年 3 月 22 日	抵押
万方生物	安吉国用 (2014) 第 01417 号	梅溪镇晓墅工业 园区	19,056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9 日	抵押

2、专利技术

(1) 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1	新型搅拌装置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12245.5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10.22- 2024.10.21
2	液体发酵罐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1244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10.22- 2024.10.21
3	一种饲料加工用 蒸汽灭菌罐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22589.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10.24- 2024.10.23
4	一种饲料加工用 固体发酵装置	惠嘉有限	ZL 2014 2 0621725.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4.10.24- 2024.10.23
5	固体发酵罐	惠嘉有限	ZL 2015 2 0014419.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01.09- 2025.01.08
6	饲料添加剂包衣 装置	惠嘉有限	ZL 2015 2 0081942.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02.05- 2025.02.04
7	新型液体发酵罐	惠嘉有限	ZL 2015 2 0014534.X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5.01.09- 2025.01.08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独占许可的专利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的形式取得浙江大学的两项专利，浙江大学的两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稳定微粒化药物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浙江大学	ZL 2015 1 0049806.0	发明	原始取得	2005.05.24-2025.05.23	独占许可
2	一种禽用地克珠利泡腾片	浙江大学	ZL 2007 1 0071206.3	发明	原始取得	2007.09.06-2027.09.05	独占许可

2011年4月11日，浙江大学与惠嘉生物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将其持有的名称为“稳定微粒化药物添加剂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授予万方生物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4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于2011年8月5日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1330001043。协议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在未侵权的前提下，不准单方进行深化研究或开发新产品。后续公司在“稳定微粒化药物添加剂的制备方法”基础上已研发出“微囊缓释工艺”和“微囊速溶工艺”等工艺。

2013年12月11日，浙江大学与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浙江大学将其持有的名称为“一种禽用地克珠利泡腾片”的发明专利授予万方生物独占许可使用权，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于2014年3月5日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4330000031。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用于畜禽饮水的地衣芽孢杆菌制剂的制备方法	惠嘉有限	201410822258X	发明	2014.12.25	实质审查生效
2	一种肠溶纳米氧化锌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惠嘉有限	2014108127462	发明	2014.12.24	实质审查生效
3	复合菌剂及所采用的复合微生物的连续发	惠嘉有限、浙江	2014106622732	发明	2014.11.19	授权（尚未拿到专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酵法	大学				利证书)
4	枯草芽孢杆菌的固态连续发酵方法	惠嘉有限	2015103782170	发明	2015.06.29	公开
5	一种高效百里香酚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282636X	发明	2014.06.24	实质审查生效
6	一种用于畜禽的水溶性复合维生素微丸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5672289	发明	2014.10.22	实质审查生效
7	一种带导向夹紧功能的倒料车	万方生物	2015205425135	实用新型	2015.07.24	受理申请
8	一种底部出料式接料桶	万方生物	2015205428275	实用新型	2015.07.24	受理申请
9	一种流化床热风循环利用装置	万方生物	2015205904888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10	一种用于畜禽的水溶性肉桂醛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4668479	发明	2014.09.15	实质审查生效
11	一种高溶出度芬苯达唑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4108127903	发明	2014.12.24	实质审查生效
12	一种双轴摇摆式颗粒机	万方生物	2015205900247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13	一种过瘤胃赖氨酸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510331715X	发明	2015.06.16	受理申请
14	一种自动配料系统	万方生物	2015205900552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15	一种组合式饲料切割装置	万方生物	2015205902971	实用新型	2015.08.07	受理申请
16	丁酸盐精油复合饲料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万方生物	2015104821219	发明	2015.08.07	受理申请

公司名称为“复合菌剂及所采用的复合微生物的连续发酵法”的专利系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发，并共同申请的，双方已签署关于该专利权的使用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该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双方系基于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署的，因此，该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

兽医研究所进行解淀粉芽孢杆菌对仔猪的有效性和耐受性评价项目，双方约定公司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利用该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公司享有。

3、商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注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倍益健	惠嘉有限	树木；谷（谷类）；辣椒（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11295418	2013.12.28-2023.12.27
2	倍益美	惠嘉有限	树木；谷（谷类）；辣椒（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11295496	2013.12.28-2023.12.27
3	恩弗罗	惠嘉有限	消毒剂；兽医用油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氨基酸；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杀虫剂	5	11412999	2014.01.28-2024.01.27
4	替诺欣	惠嘉有限	消毒剂；兽医用油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氨基酸；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杀虫剂	5	11412979	2014.01.28-2024.01.27
5	倍益康	惠嘉有限	动物栖息用干草	31	11295460	2014.02.14-2024.02.13
6	益畜美	惠嘉有限	牲畜强壮饲料；饲料；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宠物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动物食用小麦胚芽；动	31	11413019	2014.01.28-2024.01.27

			物栖息用干草；宠物用香沙			
7		惠嘉有限	兽医用药；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人用药；杀虫剂；消毒剂	5	4722590	2008.11.14-2018.11.13
8		惠嘉有限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牲畜饲料；宠物食品；动物用鱼粉	31	4722592	2008.03.07-2018.03.06
9		惠嘉有限	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	5	4722591	2008.11.14-2018.11.13
10		惠嘉有限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饲料；牲畜饲料；宠物食品；动物用鱼粉；树木；自然花；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	31	4722589	2008.03.07-2018.03.06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注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核发单位
软著登字第0977712号	包衣生产运行系统 v1.0	惠嘉有限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0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软著登字第0977698号	多功能生产传感器在线监控系统 v1.0	惠嘉有限	2013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huijia-group.com	2009.12.31	2016.12.31	惠嘉有限

2	zjwfs.cn	2015.8.3	2016.8.31	万方生物
---	----------	----------	-----------	------

（五）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格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有效期
浙饲添（2014） T05002	惠嘉有限	浙江省农业厅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粪肠球菌；酿酒酵母；凝结芽孢杆菌	2014年11月26日到2019年11月25日
浙饲添（2014） T05003	万方生物	浙江省农业厅	氧化锌（包被）；丁酸钠（包被）；L-赖氨酸盐酸盐（包被）；DL-蛋氨酸（包被）；氯化胆碱（包被）；氯化钙（包被）；尿素（包被）；丁酸钠；β-胡萝卜素（包被）	2014年4月11月26日到2019年11月25日

（2）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特许经营内容	有效期
浙饲添（2014） H05004	惠嘉有限	浙江省农业厅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丁酸梭菌+酶制剂）	2014年11月26日到2019年11月25日
浙饲添（2014） H05005	万方生物	浙江省农业厅	糖精钠；（百里香酚+肉桂醛）；（苹果酸+富马酸+柠檬酸+山梨酸+丁酸钠）；（糖精钠+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	2014年4月11月26日到2019年11月25日

（3）兽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生产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1087 号	万方生物	粉剂/预混剂	2015 年 1 月 1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

（4）兽药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浙安)兽药经营证字 14013 号	万方生物	非生物制品 类兽药	2014 年 6 月 24 日	安吉县农业局	2019 年 6 月 23 日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持有人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3305962655	惠嘉有限	2013 年 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2016 年 1 月 17 日

(6)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登记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3300FA103	惠嘉有限	地衣芽孢杆菌、 枯草芽孢杆菌	2012 年 9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9 月 9 日

(7)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浙 EC2014A0165	惠嘉有限	2014 年 12 月 2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浙 EC2014A0154	万方生物	2014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1 月 2 日

2、公司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惠嘉有限	GR20123 3000044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到期，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2 号），惠嘉有限已在《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3、公司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添加剂和兽药批准文号 71 个，具体如下：

1) 母公司拥有的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F）型	三效菌 F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3	2014.12.26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S）型	三效菌 S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2	2014.12.26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P）型	三效菌 P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5	2014.12.26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W）型	-	Q/ZHJ 031-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54	2014.12.26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H）型	三效菌 H	Q/ZHJ 030-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4	2014.12.17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酶制剂（I）型	三效菌	Q/ZHJ 030-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3	2014.12.17
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V 型）	纽威双孢威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5	2014.12.17
8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II 型）	双益菌 20B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6	2014.12.17
9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IV 型）	双益菌 100	Q/ZHJ 029-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27	2014.12.17
10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V 型）	益嘉宝 4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4	2014.12.17
11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VI 型）	益嘉宝 10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5	2014.12.17
12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II 型）	益诺 20B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2014）621131	2014.12.17

13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III 型)	益诺 1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3	2014.12.17
1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III 型)	益畜宝 100	Q/ZHJ 100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2	2014.12.17
15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IV 型)	肠乐欣 10B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0	2014.12.17
16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II 型)	肠乐欣 C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9	2014.12.17
17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I 型)	克梭宁	Q/ZHJ 100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8	2014.12.17
18	混合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粪肠球菌 (III 型)	-	Q/ZHJ 023-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51	2014.12.26
19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I 型)	可速比宁 -1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0	2014.12.17
20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 型)	可速比宁 -5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19	2014.12.17
21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V 型)	可速比宁 C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18	2014.12.17
22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II 型)	益优 20B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36	2014.12.17
23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IV 型)	益优 10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1	2014.12.17
24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VII 型)	优乐福 1000	Q/ZHJ 021-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22	2014.12.17
25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 (II 型)	-	Q/ZHJ 024-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50	2014.12.26
26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凝结芽孢杆菌 (I 型)	-	Q/ZHJ 022-2014	浙饲添字 (2014) 621149	2014.12.26
27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	-	Q/ZHJ	浙饲添字	2015.07.29

菌+地衣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 +酶制剂（I）型		032-2014	（2015） 621530	
-----------------------------	--	----------	------------------	--

2) 子公司拥有的饲料添加剂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标准编号	产品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糖精钠	倍甜素 BT20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5	2014.12.16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味剂	倍甜 550	Q/ZWF 008-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1	2014.12.16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50%糖精钠	倍甜素 BT50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6	2014.12.16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90%糖精钠	倍甜素 BT98	Q/ZWF 003-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4	2014.12.16
5	饲料添加剂 10%β- 胡萝卜素	倍福素	Q/ZWF 004-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38	2015.07.29
6	饲料添加剂 70%氧 化锌	保肠锌	Q/ZWF 001-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7	2014.12.16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I 型）	强力酸	Q/ZWF 007-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9	2014.12.16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II 型）	强力酸 N	Q/ZWF 007-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0	2014.12.16
9	饲料添加剂 30%丁 酸钠	丁酸宝 W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6	2014.12.16
10	饲料添加剂 50%丁 酸钠	丁酸宝 500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7	2014.12.16
11	饲料添加剂 90%丁 酸钠	丁酸宝 N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08	2014.12.16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百里香酚+肉桂醛 （I 型）	赛诺肥 A	Q/ZWF 005-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2	2014.12.16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百里香酚+肉桂醛 （II 型）	赛诺肥 C	Q/ZWF 005-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13	2014.12.16
14	饲料添加剂 30%L- 赖氨酸盐酸盐	福斯特 C3	Q/ZWF 101-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3	2014.12.26
15	饲料添加剂 60%L- 赖氨酸盐酸盐	福斯特 A6	Q/ZWF 101-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4	2014.12.26
16	饲料添加剂 40%DL-蛋氨酸	金迈特 C4	Q/ZWF 1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5	2014.12.26
17	饲料添加剂 60%DL-蛋氨酸	金迈特 A6	Q/ZWF 102-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6	2014.12.26
18	饲料添加剂 80%尿	金优丹	Q/ZWF	浙饲添字（2014）	2014.12.26

	素		105-2014	633147	
19	饲料添加剂 25%氯化胆碱	可可瑞	Q/ZWF 103-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1	2014.12.26
20	饲料添加剂 40%氯化钙	优力钙 C4	Q/ZWF 104-2014	浙饲添字(2014) 633148	2014.12.26
21	饲料添加剂 80%氯化钙	优力钙 A8	Q/ZWF 104-2015	浙饲添字(2014) 633142	2014.12.26
22	饲料添加剂 40%丁酸钠	丁酸宝 400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39	2015.07.29
23	饲料添加剂 70%丁酸钠	丁酸宝 700	Q/ZWF 002-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41	2015.07.29
24	饲料添加剂丁酸钠	-	GB/T 27984-2011	浙饲添字(2015) 633049	2015.08.18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S 型	巧妙酸	Q/ZWF 010-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1	2015.07.29
26	饲料添加剂 50%氧化锌	-	Q/ZWF 001-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040	2015.07.29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调味剂 I 型	强力酸 PLUS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2	2015.07.29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调味剂 II 型	-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3	2015.07.29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调味剂 III 型	丁酸宝 PLUS	Q/ZWF 006-2014	浙饲添字(2015) 633534	2015.07.29

3) 子公司拥有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	商品名称	标准	产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限
1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可利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添字(2015) 110872217	2015.04.22- 2020.04.22
2	吉他霉素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添字(2015) 110872044	2015.04.22- 2020.04.22
3	吉他霉素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添字(2015) 110872043	2015.04.22- 2020.04.22
4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2252	2015.04.22- 2020.04.22
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农业部公告 1435 号	兽药字(2015) 110876011	2015.04.22- 2020.04.22
6	癸氧喹酯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 110873120	2015.04.22- 2020.04.22

7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110871199	2015.04.22-2020.04.22
8	替米考星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110872193	2015.04.22-2020.04.22
9	替米考星预混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110872263	2015.04.22-2020.04.22
10	芬苯达唑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110871189	2015.04.22-2020.04.22
11	氟苯尼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110872539	2015.04.22-2020.04.22
12	氟苯尼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一部（2010）年版	兽药字（2015）110872110	2015.04.22-2020.04.22
13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	兽药国家标准化学药品中药卷第一册	兽药字（2015）110872526	2015.07.13-2020.07.13
14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	农业部公告 704 号	兽药字（2015）110873010	2015.07.13-2020.07.13
1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	兽药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一册	兽药字（2015）110876205	2015.07.13-2020.07.13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于2009年1月14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09]11号文件《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粉、添加剂、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2年1月10日对上述批复内容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验[2012]2号文件《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饲料添加剂、抗生素兽药及其他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公司年产45吨微生物药用原料菌粉、2750吨饲料添加剂、510吨抗生素兽药及805吨其他制剂生产线项目通过验收。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EC2014A0165《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15]463号文件《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生菌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区，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吨益生菌饲料添加剂。该在建工程尚未建设完毕，待项目建成并进行试生产后，公司即按相关

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子公司万方生物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建[2014]73号文件《关于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4年10月24日对上述批复内容的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安环验[2014]59号文件《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认为万方生物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EC2014A0154《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15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15]94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纳入2015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综上，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配置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在建工程亦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设立了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公司环保部门的职能与权限。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4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万方生物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建设安全的生产环境，公司与子公司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均取得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ABQIIIQG 浙 湖 201230095	惠嘉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轻工）	2013 年 1 月 1 日	湖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ABQIIIQG 浙 湖 201430031	万方生物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轻工）	2015 年 3 月 1 日	湖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惠嘉有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惠嘉有限已向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评，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惠嘉有限已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复评，公司将 2016 年取得相应证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1 月 23 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于操作，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产品质量标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均取得了浙江省农业厅颁发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文号批文；子公司生产的兽药产品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文，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之“3、公司产品批准文号”。

子公司万方生物因生产经营兽药产品，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取得 GMP 证书，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验收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2015）兽药 GMP 证字 24 号	万方生物	粉剂/预混剂	2015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	2020 年 1 月 13 日

此外，子公司万方生物取得了以下产品质量方面的认证：

1、FAMI-QS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FAM-0918	万方生物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 Feed Additives and Premixtures）	2015 年 2 月 2 日	北京华思联认证 中心	2018 年 2 月 1 日

FAMI-QS 在全球已有 20000 多家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公司获批，并且影响力波及全球各地，该资质应对出口需求，国外市场，欧洲，美洲，甚至东南亚如

越南，在选择供应商时倾向于选择有 FAMI-QS 证书的公司。公司申请 FAMI-QS 认证极大增加了公司市场品牌力的影响。

2、GMP+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GMP010063	万方生物	饲料原料生产 (production of feed materials)	2015 年 1 月 28 日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018 年 1 月 27 日

GMP+证书是针对饲料原料而言（欧洲认知），其中万方生物的丁酸钠产品在欧洲被认定为饲料原料。且丁酸钠产品视为我公司出口的拳头产品，因此 GMP+认证做为我司进入优质市场的敲门砖。

公司的部分产品还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有助于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提高公司产品的信誉度，增强了市场的竞争力。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范围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001FSMS 1300231	惠嘉有限	饲料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III 型、地衣芽孢杆菌 I 型）的生产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5 年 11 月 23 日，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及质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于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九）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1、母公司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比创业 比服务”双评比活动 安吉县十佳青年创业团队	2010.5	共青团安吉县委员会/安吉县青年联合会/安吉县行政服务中心/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比创业比服务”双评比活动安吉县十佳青年创业团队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201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

2010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11.3	中共梅溪镇委员会/梅溪镇人民政府	2010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11 年浙江省农业企业科研中心建设单位	201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被命为 2011 年浙江省农业企业科研中心建设单位
安吉纳税人联合会会员单位	2012.7	安吉纳税人联合会	安吉纳税人联合会会员单位
合格职工之家	2013.1	中共安吉县委组织部/安吉县总工会	合格职工之家
2012 年度安吉绿色企业	2013.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安吉绿色企业
安吉县基层工会建设规范型工会	2013.12	安吉县总工会	安吉县基层工会建设规范型工会
安吉县基层工会建设模范型工会	2014.12	安吉县总工会	安吉县基层工会建设模范型工会
2014 年湖州市优秀省级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2014 年度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安吉县科技局	被认定为 2014 年湖州市优秀省级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
湖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5.2	湖州市人民政府	丁酸梭菌与地衣芽孢杆菌的开发及推广应用 二等奖
企业奖	2015.3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14 年梅溪镇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纳税 100 强	2015.3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14 年梅溪镇县级工业企业
三等奖	2015.3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14 年梅溪镇税收贡献
安吉县第五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	2015.3	中共安吉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被列入安吉县第五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
安吉县 2014 年度“十佳”交通安全企业	2015.3	安吉县总工会/安吉县公安局	安吉县 2014 年度“十佳”交通安全企业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A 级	2015.3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A 级
2012-2014 年度 安吉县模范集体	2015.4	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2-2014 年度 安吉县模范集体
慈善爱心企业	2015.5	安吉县慈善总会	慈善爱心企业
安吉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5.7	安吉县人民政府	新型枯草芽孢杆菌制剂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二等奖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92 人。其中，劳动合同隶属于公司的有 93 人，隶属于全资子公司万方生物的有 99 人。

（1）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	0.52
硕士	9	4.69
本科	24	12.50
专科	40	20.83
高中及以下	118	61.46
合计	192	100.00

（2）按岗位划分

岗位职责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	6.25
销售人员	29	15.10
研发人员	6	3.12
生产人员	117	60.94
财务人员	6	3.13
其他人员	22	11.46
合计	19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含）以下	59	30.73
31-50（含）岁	46	23.96
50 岁以上	87	45.31

合计	192	100.00
----	-----	--------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92 人，其中管理与研发人员占 9.37%、销售人员占 15.10%，生产人员占 60.94%，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生产企业的特征相符合。除此之外，公司还具备业务所必须的专利和资质。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刘金松，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刘金松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彩梅，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杨彩梅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

曾新福，详见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惠嘉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曾新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务收入						
合计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	15,747,339.84	15.45	23,010,935.75	13.29	31,309,560.29	13.74
药物饲料添加剂	59,816,292.83	58.70	132,325,166.03	76.45	186,835,002.47	82.02
兽药	16,685,970.05	16.38	8,242,480.63	4.76	1,896,694.91	0.83
一般饲料添加剂	1,057,411.24	1.04	3,587,173.81	2.07	5,517,043.55	2.42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7,575,491.29	7.43	4,882,704.74	2.82	1,516,282.10	0.67
兽药材料	934,345.74	0.92	45,299.14	0.03	-	-
其他	79,273.50	0.08	992,744.10	0.57	715,965.27	0.31
合计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8 月	1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5,427.24	32.56
	2	成都邦得科技有限公司	3,223,333.29	3.16
	3	可尔必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153,846.17	3.10
	4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4,786.44	2.97
	5	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	2,961,538.44	2.91
合计			45,538,931.58	44.70
2014	1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27,350.43	47.97

年度	2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39,175.21	4.41
	3	烟台东旭商贸有限公司	4,319,017.09	2.50
	4	青岛金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12,363.25	2.49
	5	可尔必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4,234,792.82	2.45
合计			103,532,698.80	59.82
2013 年度	1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103,418.80	68.09
	2	上海牧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53,846.15	2.26
	3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81,367.52	2.01
	4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63,350.43	1.87
	5	沈阳市铁西区鑫昌宏饲料经营部	3,161,487.18	1.39
合计			172,263,470.08	75.6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2%、59.82%、44.70%，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68.09%、47.97%和 32.56%，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及双胞胎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原因是饲料行业经过多年整合，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越来越高，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公司销售目标为行业内前 100 强客户，这些客户包括饲料生产商与养殖一条龙企业，只有有效增加公司的大客户数量，才能保证公司的销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开发，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正在形成系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基本形成了面向饲料与养殖的全面服务，避免了产品单一的风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抵御对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依赖的风险，保证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松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金松的弟弟刘金红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药物饲料添加剂原料药，主要包括：吉他霉素、硫酸粘菌素、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在国内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直接材料	58,600,592.63	83.19	135,791,709.73	93.55	188,959,310.66	94.93
直接人工	2,736,971.05	3.88	2,760,043.02	1.90	2,512,182.84	1.26
动力、燃料	3,232,506.58	4.59	1,912,225.92	1.32	2,852,668.53	1.43
制造费用	5,872,772.04	8.34	4,695,525.00	3.23	4,732,735.22	2.38
合计	70,442,842.30	100.00	145,159,503.67	100.00	199,056,897.2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未见异常波动。直接材料为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底公司的主要产品微生物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有较大突破，显著降低了公司的成本。因人力成本的增长，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略有上升。公司料、工、费占成本的比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能源供应充足，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8	1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957,264.96	21.23
	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14,972.39	17.62

月	3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239,775.86	6.02
	4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2,512,820.51	3.57
	5	嘉兴沪东日用助剂有限公司	1,969,230.77	2.80
合计			36,094,064.50	51.24
2014 年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2,869.37	15.16
	2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7,151,397.44	11.82
	3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256,410.26	10.51
	4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11,599,743.59	7.99
	5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903,959.40	4.76
合计			72,914,380.05	50.23
2013 年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716,652.14	29.00
	2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39,859,743.59	20.02
	3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7,585,799.12	13.86
	4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792,201.37	6.43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8,386,350.00	4.21
合计			146,340,746.21	73.52

公司采购相对集中。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2%、50.23%、51.24%。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类似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間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外协厂商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的情况。齐河助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辛、癸酸甘油酯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印染助剂、皮革助剂制造加工、销售。奇河助剂主要为公司提供吉他霉素粗品的生产，其原材料和相关生产技术均有公司提供，其余辅料及设备由奇河助剂提供。定价方面，公司与齐河助剂采取定额加工费的形式，质量控制方面，齐河助剂的生产管理与操作规程由公司制定，并且公司由专门的质检人员对收回的每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公司收货入库。

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选择齐河助剂作为外协厂商的主要原因系其距离企业较近，因为主要原材料和生产技术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可以随时寻找另外一家企业进行生产加工，故公司对外协厂商齐河助剂不存在依赖。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3.12.26	16,800,000.00	履行完毕
2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3.10.08	14,700,000.00	履行完毕
3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3.11.11	14,700,000.00	履行完毕
4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粘杆菌素	2013.12.11	1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3.7.17	10,500,000.00	履行完毕
6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3.9.9	10,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4.9.16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8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4.10.24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9	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	包膜抗敌素	2015.3.24	4,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VE	2014.4.25	2,033,600.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牧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枯草芽孢菌	2013.1.26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	肠乐欣	2015.3.5	1,950,000.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康地昂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4.11.28	1,181,450.8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康地昂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4.9.5	1,130,122.40	履行完毕

15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倍效素	2015.9.28	19,000,000.00	正在履行
16	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	包膜抗敌素	2015.3.24	4,000,000.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指与双胞胎（集团）签订的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和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正在履行或者履行完毕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	履行情况
1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吉他霉素粗品	2013.10.8	18,157,000.00	履行完毕
2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吉他霉素粗品	2013.10.5	12,686,865.00	履行完毕
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4.10.14	12,050,561.04	履行完毕
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4.08.20	11,570,476.60	履行完毕
5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5.8.8	9,000,000.00	履行完毕
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5.9.28	8,732,689.40	履行完毕
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3.11.05	7,900,621.90	履行完毕
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5.5.5	7,343,084.00	履行完毕
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他霉素	2013.9.13	7,208,041.30	履行完毕
10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公司	硫酸粘菌素	2014.09.18	5,7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吉它霉素	2015.08.27	4,240,000.00	正在履行
12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吉它霉素	2015.09.07	4,240,000.00	正在履行
13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吉它霉素	2015.09.28	8,732,689.40	正在履行
14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吉它霉素	2015.11.24	12,600,000.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指与供应商签订的大于的人民币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3、银行借款和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14 年(安吉) 字 051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00	1 年	5.6%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安吉(抵) 字 0205 号	履行完毕
883712015002 7746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	1000	1 年	4.85%	最高额抵押合同 8831320150000658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最高限额	担保债权	抵押财产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安吉(抵) 字 02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846.7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安吉国用(2015)第 08200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7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6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08778 号	2015. 12.17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83132015 0000658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溪支行	2184	1000 万元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权 安吉国用(2014)第 01417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8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989 号	2015. 8.25	正在履行

4、土地出让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受让单位	土地证编号	房权证编号	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305232013A21371	浙江万方	安吉国用	安房权证梅溪	2601	2013.	履行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0 第 07514 号	字第 05077 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5078 号		11.19	完毕
(2014) 湖安执民字第 4285-2 号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国用 (2011) 第 02689 号	安房权证梅溪字第 04616 号、第 04615 号、第 04614 号	2170	2014. 12.23	履行完毕

5、投资理财合同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履行情况
ABC(2011)7006-1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工作日内随时申购、赎回，持有期限最短仅 1 天，帮助客户灵活调配资金，及时获取理财收益。 2、实时到账。客户选择赎回后，资金实时返还到原购买账户，实现资金随用随赎。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当下，公司专注于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成立伊始，便将安全、绿色、高效定位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基本原则。在研发方面，通过自主研发或者与浙江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在采购方面，公司在对供应商严格管理评审的基础上，采取订单方式集中采购，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目前，公司供应商已拥有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稳定供应商。在生产方面，公司将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根据两类产品的不同，设计合适的生产流程，以保证产品的高质于高效。在销售方面，公司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采取直销模式，针对中小客户的开拓采取经销模式。通过建立合理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拥有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尔必思（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等稳定的客户。

通过上述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相互配合呼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地保障。具体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做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大学合作单位，公司分别设立了益生菌工程技术研究所和制剂工程研究所，益生菌制剂工程研究所由生物发酵方面的专业人才组成、制剂工程研究所由医药、兽药与动物营养专业人员组成。研究所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要科研选题、新产品实验等事项。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思路，从生物发酵和制剂工程两个方面加强产品的研发。近年来，在生物发酵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丁酸梭菌和地衣芽孢杆菌两个农业部新产品，并在此后又开发了全新的三效菌系列产品。在制剂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甜味剂的新工艺、吉它霉素酰化新工艺、粘杆菌素微囊化工艺、丁酸钠新型生产工艺、酸制剂产品及植物精油产品生产工艺。正是通过自主创新的不断推进，公司在产品方面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和利润水平。公司还与浙江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明晰。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专家的合作主要系公司聘请相关专家为公司的项目研发进行指导和论证。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前，须举办专家论证会，合作的机构院校专家教授参与专业性论证，并为研发项目提供专业性的方向性指导意见；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合作机构院校为公司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提供科学专业的实验检验，并且提出阶段性的检验意见。公司与合作院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保密事项做了规定，公司与高校之间的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保密性。公司知识产权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线特点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体系，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的生产模式略有不同。总体而言，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情况，于每月下旬制订下个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计划组织生产，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兽药、饲料添加剂原料、益生菌发酵原料等制成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确保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饲料添加剂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成不同规格的成品后

销售。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同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产品质量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标准产品，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的原则确定和安排生产进度。首先，由销售部门对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进行预测，然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预测结果进行物料需求计算，计算结果与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再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具体组织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

对于定制产品的生产，销售部门在确定销售合同时，需要通过公司关于产品配置的合同评审，该定制产品通过评审后再制定和下达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研发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实施，质量部门负责质控把关，确保生产进度计划的按期实现。

（三）采购模式

（1）原辅材料供应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采用以市场需求驱动的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模式，将实际的客户订单与客户需求预测相结合，通过计划控制管理，在对供应商严格管理评审的基础上，采取订单方式集中采购，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稳定。

公司建立了有关原材料、包装物、备品件采购预算的程序制度。公司采购部按照销售部门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结合生产实际计算所需物料（包括原辅材料、燃料）数量并结合库存实际情况下达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签订供货合同、跟踪到货情况，并负责将预算采购资金报总经理或采购部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门安排采购资金。月末时采购部向公司汇总当月采购总量、总金额、各品种单价变动及原因、当月预算的差异等情况。

（2）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根据兽药 GMP 和饲料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中关于原材料的质量要求选择供应商，组织相关原料的采购进货并保持稳定。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逐步形成了供应商准入、考核、能力提升和淘汰制度，主要原、辅材料都保持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以保证供应的货比三家及正常供应。

采购部坚持每月对原料价格走势、同行业相关企业的同期采购价信息进行分析 and 汇报, 并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 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备选供应商档案。

采购部每年会同质检部、销售部和财务部从成本、质量和供货能力等方面对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结果作为调整供应商的依据。质量管理部对每批原材料实行严格的质量检测。

(四)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大型饲料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采取直销模式, 针对中小客户的开拓采取经销模式, 符合我国饲料及养殖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直接对接大客户的销售业务, 并着力加强对国内前 100 强客户的开拓, 这也成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目标。这些客户包括饲料生产商与养殖一条龙企业, 只有有效增加公司的大客户数量, 才能保证公司的销量。

公司也重视中小客户的业务, 为了便于规范和管理, 公司将中小客户的业务交由经销商经营, 这在客观上也起到了稳定产品基本销量, 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降低项目风险的作用。公司销售的经销模式采取买断式销售, 公司通过与主要经销商的长期合作, 形成相互信任的战略合作关系, 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国内和东南亚市场分别统一报价, 避免经销商之间互相竞争。同时, 公司也会加强与终端客户的交流和联系, 以保证不至于因中间经销商的变化而影响公司销售。

公司正积极实施品牌战略, 注重市场开拓工作, 逐步提高本公司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 使越来越多的国外客户认同本公司品牌和产品, 有助于建立更为广泛的终端客户渠道, 降低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国外销售采取 FOB 或 CIF 的成交方式, 即风险转移界线为货物越过转运港船舷, 结算方式一般为电汇方式。

(五)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采取的是统一经营、直线管理、分散建点、连片运作市场的盈利模

式，形成区域性品牌优势。公司市场策划由总经理直接负责，高层管理者协助，市场策划人员均为饲料添加剂行业专业人士，了解市场行情，且具有很强的创新开拓能力。

公司近两年的市场推广计划主要为三个方面，

一、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对中特大型客户的服务，争取以优质的服务获得长期稳定的合作；

二、通过技术会议加经销商渠道的建设，通过技术会议，加深中小客户对公司的了解，提升代理商的分销能力。

三、加强与国外大型代理商的合作。公司当前已经与一些较大的国外代理商达成了合作意向，利用公司的制剂生产平台，为国外代理商设计专门的产品，以达到加强合作的目的。

公司有强大的销售团队和服务团队。国内客户主要为集团客户、大型饲料及养殖场，同时完善经销商分销系统，利用公司已覆盖的销售网络，在辽宁、四川、山西、山东、北京、广东等地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大力开拓其他区域经销商。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企业经过多年的摸索，已经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并兼有良好研发能力，未来持续获利的能力较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一般饲用药物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产品的上下游来看，饲料添加剂处于饲料行业上游，是饲料的核心，应划入饲料行业的饲料添加剂种类；而兽药属于养殖业上游，是养殖业的核心，应划入兽药类。从产品技术来看，现代生物技术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广泛应用，是添加剂技术的核心之一，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属于生物制造业的范畴。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

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代码为 C14）——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C1495）。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中对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分类，饲料添加剂可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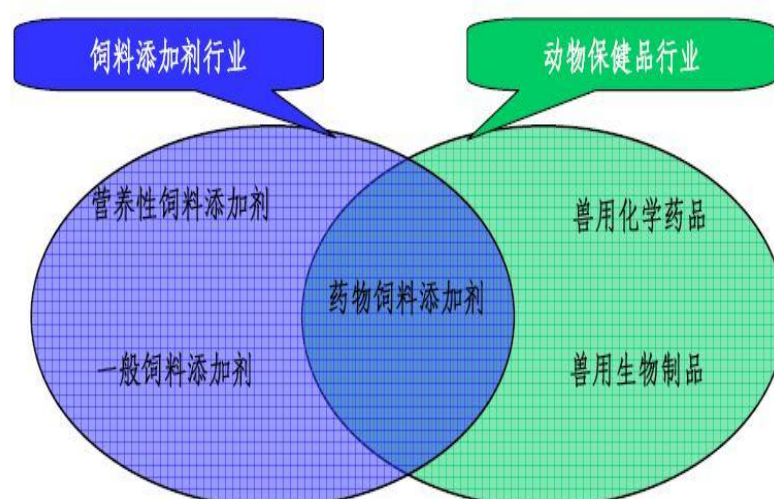
1、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指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非蛋白氮等。如公司生产的丁酸钠、酸化剂等产品。

2、一般饲料添加剂，是指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如防霉剂、抗氧化剂等。

3、药物饲料添加剂，是指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如公司生产的吉他霉素预混剂、硫酸黏菌素预混剂等产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发布），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兽药可分为兽用处方药和兽用非处方药。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兽用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兽医处方就可以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

国际上通常将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化学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一起归为动物保健品（Animal Health）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农业部是我国饲料添加剂产业和兽药产业的主管部门，农业部畜牧业司承担饲料添加剂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农业部兽医司承担兽药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

国务院于 2013 年 12 月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饲料添加剂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公司所属协会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浙江省饲料工业协会。该等协会主要负责行业的自律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拟订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饲料添加剂相关的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公布；200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修订；2012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修订	该法规是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0 次会议通过；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修订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规定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损害赔偿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999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第 327 号令修订；2011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令第 609 号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

			严禁各类违禁药品和添加剂用于饲料
4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	2001年7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5	《饲料添加剂稳定性试验指南(试行)》	2008年12月30日农牧办[2008]82号发布	申报新饲料添加剂时应按照指南进行产品的稳定性试验,并提供相关报告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009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农业部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技术支持工作。
8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发布,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农业部负责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组织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
9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发布,自2012年7月1日施行。原农业部1999年12月9日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样品,省级饲料部门受理申请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10	《饲料标签标准》(GB10648-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3年10月10日发布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1	《饲料原料目录》	2013年12月1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8号发布,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第2133号修订	规范饲料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提高饲料产品质量,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1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	2014年1月5日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发布,2014年7月24日农业部第2134号修订	规定生产和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应当符合农业部公布的品种

13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规范饲料企业生产行为,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14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原农业部令2000年第38号发布以及农业部令2004年第38号修订文本同时废止	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证养殖动物的安全生产

(2) 兽药相关的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文号	主要内容
1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2001年9月4日发布/农业部公告168号	防止滥用饲料药物添加剂,规定了在饲料长时间添加的和用于防治的兽药名称、含量、适用范围、停药期和注意事项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02年3月19日发布/农业部令第11号	制定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兽药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3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2002年4月9日发布/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列出禁用清单,对涉及产品进行停产、废止质量标准、注销批准文号等。
4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2年9月27日发布/农业部令第22号	规范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印制、使用活动,保障兽药使用的安全有效,农业部主管全国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管理工作。
5	《兽药管理条例》	2004年4月9日发布/国务院令(第404号)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实行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办法和具体实施步骤,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国家实行兽药储备制度。
6	《兽药注册办法》	2004年11月24日发布/农业部令第44号	对兽药注册、进口注册、变更、及注销等做出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兽药注册和进口兽药注册,应当遵守本办法。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注册工作。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负责新兽药和进口兽药注册资料的评审工作。
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24日发布/农业部令第45号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农业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8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2005年8月31日发布/农业部令第55号	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9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进口兽药实行目录管理。
10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2010年7月23日发布/农业部公告第1427号 2015年5月25日修订/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	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 GMP 及其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 GMP 检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 GMP 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 GMP 日常监管工作。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年版	2010年12月	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审定修定的兽药国家标准
12	《新建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 GMP 检查验收细则》	2013年2月16日/农办医（2013）7号	规定了新建粉散剂和预混剂 GMP 的验收细则
13	《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第一册）》	2013年10月14日发布/农业部公告第2002号	规范兽药标签说明书内容
14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2013年9月11日发布/农业部令（2013）第2号	国家对兽药实行分类管理，将兽药分为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笺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 兽用处方药目录由农业部制定并公布。兽用处方药目录以外的兽药为兽用非处方药。

3、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1年8月1日	明确指出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实施对于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持
2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2002年9月5日	明确指出要稳定发展配合饲料和单一饲料，加快发展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预混合饲料，实现饲料品种系列化、结构化。努力开发新型饲料资源和饲料品种，压缩一般性饲料品种，加快饲料产品的更新换代，满足不同饲养品种、饲养方式对饲料产品的需

			求。饲料产业结构的调整给浓缩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预混合饲料等细分行业的快速扩充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	《农业科技发展规 划（2006-2020）》	农业部，2007年6月 10日	明确指出“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要应用前景的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农药、新型肥料、生物饲料添加剂新产品”
4	《促进生物产业加 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2009年6月 5日	提出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型产业，重点发展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支持企业扩大研发投入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等
5	《国务院关于加强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2010年10月 18日	明确阐述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方向及任务的纲领性文件，其中生物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6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发改委，2011年3月 27日	明确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7	《当前优先发展的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领域指南（2011年 度）》（2011年第10 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 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23日	规定饲用氨基酸添加剂、酶制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添加剂、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幼龄动物专用饲料、风味饲料添加剂生产设备及设备，高效渔用饲料配制技术及动物性饲料源替代技术，补充性饲料及低营养水平饲料配置及投喂技术均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8	《国家“十二五”科 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科技部，2011年7月 13日	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生物产业，大力发展创新药物、医疗器械、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9	《关于促进战略性 新兴产业国家化发 展的指导意见》（商 产发[2011]310号）	商务部、发改委、科 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 2011年9月8日	明确国际化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必然选择
10	《饲料工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2011年9月 20日	规划中提出，要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包括开发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加强微生物制剂、有机微量元素、植物提取物等新型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与应用；推广安全环保型饲料产品，综合运用营养平衡技术和新型饲料添加剂产品，促

			进养殖污染物减排。综合利用微生物制剂、植物提取物等新型安全饲料添加剂产品，减少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
11	《“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	2011 年 11 月	提出研发新型动物疫苗和诊断试剂、动物用生物技术药物和兽药、生物饲料添加剂等。
1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2 月	强调着力突破农业技术瓶颈，在动物疾病防控等方面取得一批当大实用技术成果。

4、行业标准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的行业标准

根据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饲料工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截至目前，饲料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计 520 项，其中基础标准 15 项，安全限量标准 8 项，检测方法标准 212 项，评价方法标准 15 项，饲料原料标准 56 项，饲料产品相关标准 49 项，饲料添加剂标准 113 项，其它相关标准 52 项。与饲料添加剂相关的部分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2	GB/T 5917.1-2008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两层筛筛分法
3	GB/T 5918-200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4	GB/T 6435-2006	饲料中水分和其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5	GB/T 8245-87	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盐酸盐
6	GB/T 9454- 2008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E
7	GB 10648-1999	饲料标签
8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9	GB/T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10	GB/T 13080-2004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11	GB/T 13083-2002	饲料中氟的测定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12	GB/T 13091-200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13	GB/T14699.1-2005	饲料采样
14	GB/T 17810-2009	饲料级 DL-蛋氨酸

15	GB/T 18823-2010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16	GB/T19370-2003	饲料添加剂 1%β-胡萝卜素
17	GB/T 19424-2003	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通则
18	GB/T 21543-2008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 通用要求
19	GB/T 22141-2008	饲料添加剂 复合酸化剂通用要求
20	GB/T 22142-2008	饲料添加剂 有机酸通用要求
21	GB/T 22143-2008	饲料添加剂 无机酸通用要求
22	GB/T 22547-2008	饲料添加剂 饲用活性干酵母（酿酒酵母）
23	GB/T 22548-2008	饲料级 磷酸二氢钙
24	GB/T 22549-2008	饲料级 磷酸氢钙
25	GB/T 23181-2008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通用要求
26	GB/T 23746-2009	饲料级糖精钠
27	GB/T 25865-2010	饲料添加剂 硫酸锌
28	GB/T 27984-2011	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
29	NY 39-1987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30	NY/T 920-2004	饲料级 富马酸
31	NY/T 1444-2007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技术通则
32	NY/T 1447-2007	饲料添加剂 苯甲酸
33	NY/T 1461-2007	饲料微生物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34	NY/T 2131-2012	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35	HG 2419-1993	饲料用尿素
36	HG 2792-1996	饲料级 氧化锌
37	HG 2935-2000	饲料级 硫酸亚铁
38	HG 2936-1999	饲料级 硫酸锰
39	HG 2940-2000	饲料级 轻质碳酸钙
40	HG/T 2941-2005	饲料级 氯化胆碱
41	HG 3634-1999	饲料级 预糊化淀粉
42	HG/T3774-2005	饲料级 磷酸氢二铵

（2）兽药有关的行业标准

兽药执行的标准为国家标准，主要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 年版）一、二、三部。
- 2、《兽药使用指南》2010 年版

3、《兽药标签与说明书范本》2013 年发布

4、《兽药国家标准汇编》（化学药品、中药卷）2013 年版

5、《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二） 市场规模

1、饲料行业市场规模

饲料行业是种植业的下游产业，能够促进粮食加工、转化的增值；同时是养殖业的 upstream 产业，是发展养殖业的物质基础，是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纽带。饲料产业既有效地利用了现代的农业资源，又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动物性食品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成为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

我国饲料工业起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是伴随着中国农村体制改革的发展而发展的。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根据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2003 年至 2013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 8,780 万吨增长至 19,3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8.24%。

2011 年开始中国的饲料产量为 1.75 亿吨，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从新世纪以来的十几年，中国饲料产量保持了 8%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0-2012 年，全球饲料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左右，2013 年全球饲料产量达 9.63 亿吨，同比增长 1%。中国的增长幅度远高于全球水平，即全球饲料产量的增长主要是来自于中国的大幅增长。我国 2013 年饲料产量为 1.934 亿吨，占全球产量的 20%，较 2012 年 1.946 亿吨下降 0.6%，主要是因为我国“速成鸡”、人感染“H7N9 流感”等疫情的影响，长期来看，并不影响我国商品饲料产量的稳定增长。

2014 年中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97 亿吨，同比 2013 年增长 2%，其中全价配合饲料 1.69 亿吨，同比增长 3.8%；浓缩饲料产量下滑，为 2151 万吨，占整体工业饲料比重降至 10.9%，同比下降 10%。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641 万吨，同比增长 1.1%。受禽流感等因素影响，国内肉蛋类消费均出现下滑，在此影响之下，国内

中小型养殖户开始被市场淘汰，而大型企业则逆向扩大规模，市场转型整合的趋势明显，其中山东与广东两省工业饲料产量居国内头两名，两省的工业饲料产量均在 2000 万吨以上，可见饲料大型企业区域性、集约性的特点将更加明显。

2、饲料添加剂行业市场规模

饲料添加剂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是现代饲料工业必然使用的原料，对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节省饲料成本，改善畜产品品质等方面有明显的效果。

为克服传统放养方式占地面积大、生长周期长、生产成本高等缺点，现代畜牧业的主流生产方式已转变为大规模集中饲养。大规模集中饲养时，如不使用饲料添加剂，传统饲料将无法保证动物营养物质的供应，从而导致牲畜生长缓慢、肉质差，免疫力低下，甚至可能出现大面积疾病；使用饲料添加剂，可以促进动物的正常生长，缩短动物的生长周期，以降低畜牧企业的资金占用量。我国畜牧业正处在以散养为主导的传统生产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生产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为饲料添加剂产业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饲料添加剂是饲料的重要组成成分。从全球范围来看，饲料产量一直稳定增长。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饲料添加剂工业也迅速兴起。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饲料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在饲料工业中的地位更加突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2001 年国内预混料产量仅为 228.6 万吨，到 2008 年，这一数字已达到 546 万吨，到 2014 年底，达到 641 万吨，13 年间同比增长 180.4%，高于同期饲料行业的平均增速。饲料行业的这一发展趋势对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的要求，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要进一步提升，饲料产品质量合格率须达到 95%以上，违禁添加物检出率控制在 0.1%以下。到 2015 年，中国饲料产量将达到 2 亿吨。年产 50 万吨的饲料企业达到 50 家，其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比例达 50%以上。

3、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前景

根据尚普咨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肉禽饲料行业分析及市场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我国饲料行业正处于成熟阶段的调整期，产品结构快速调整，集中度不断提升，同时正在步入微利时代，但仍然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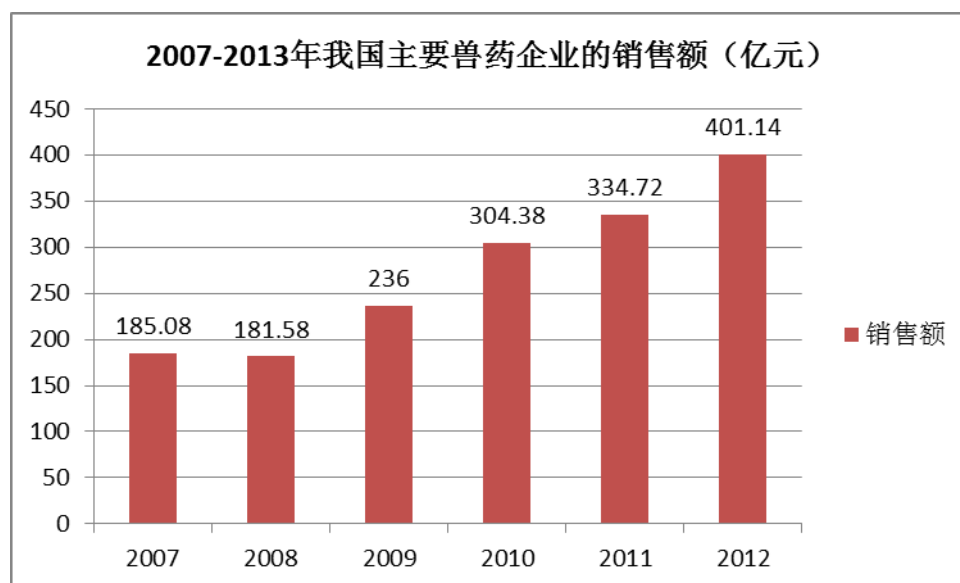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饲料行业管理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行业行为，也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和行业整体素质，同时，我国饲料企业也已具备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和蓄势而发放眼全球的势头。随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出台，必将更有利于大型养殖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伴随着规模化进程的加快，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结构的变化，企业的发展格局、战略都将有大的调整，发展空间会更加广阔。

同时，饲料添加剂也在加速向高效、安全、环保、多功能方向发展，其中生物技术的作用越来越大。利用生物技术开发饲料资源，扩大蛋白质饲料来源，提高粗饲料营养价值，是解决我国饲料资源不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生物技术在开发饲料资源的作用主要发挥在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和应用上。

4、兽药行业的市场规模

1) 我国兽药产值规模大，增长速度高于全球

我国是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兽药生产大国，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共有 1,520 家兽药企，2012 年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436.08 亿元，销售额 401.14 亿元。销售额比 2007 年增长了 117.1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6%，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兽药市场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

目前，全球兽药产业销售额已超过 200 亿美元，近几年年均增长率超过 6%。美国、西欧和日本是兽药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地区，这些发达地区的兽药生产企业数量并不多，但企业生产规模大。例如，在美国有兽药厂 200 多家（兽用生物制品厂 150 余家），销售收入达 33 亿美元。

2) 兽药分类标准中，化药制剂及原料类药占比大

按照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的分类标准，我国兽药产品分为生物制品、原料药、化药制剂和中药几个类别，其中化药制剂的占比最高，其次为生物制品和原料药。2009 年-2013 年，我国化药制剂的销售额占到了兽药总销售额的 45%左右。

2009~2012 年我国兽药分类产品销售额

产品分类	金额（亿元）				占比（%）			
	2009	2010	2011	2012	2009	2010	2011	2012
生物制品	51.78	62.13	73.33	88.88	21.94	20.41	21.91	22.16
原料药	46.03	62.06	78.39	100.17	19.50	20.39	23.42	24.97
化学制剂	114.69	145.74	148.13	168.98	48.60	47.88	44.25	42.12
中药	23.50	34.45	34.87	43.11	9.96	11.32	10.42	10.75

在 1987~2009 年间我国农业部批准的 343 种新兽用化学药物中，合成抗菌药 30%，抗生素 20%，抗寄生虫药 17%，抗球虫药 4%，中药 8%，消毒药 6%，

促生长剂 4%，其他 11%，我国兽用化药中抗微生物药占比最大。

根据动物保护联盟的统计（数据不包含中国），2011 年全球兽药市场以上五类药物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13.01%、28.44%、20.7%、29.68%和 16.29%。从全球动保市场看，兽用化药也是整体兽药的主要部分。下表为全球动保市场 2005～2009 年各类药物的产值和占比趋势：

2005～2009 年全球动保分类产品产值

产品分类	产值（\$M）					占比（%）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药物添加剂	1935	1995	2095	2150	2120	12.97	12.42	11.70	11.20	11.25
生物制品	3370	3660	4175	4725	4750	22.59	22.78	23.32	24.62	25.21
抗感染药	2360	2540	2775	2905	2800	15.82	15.81	15.50	15.13	14.86
抗寄生虫药	4235	4620	5200	5455	5280	28.39	28.76	29.05	28.42	28.02
其他药剂	3015	3250	3655	3960	3895	20.21	20.23	20.42	20.63	20.67

3）我国兽药产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加强

2010 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企业 CR5 为 32.72%（前五名销售额占行业总销售额的比例，以此类推），CR10 为 53.39%，可见，生物制品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大型企业之间。从禽畜应用范围角度看，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的 CR10 指标分别为 62.66%和 80.68%，牛马用指标超过 90%，较行业整体水平更高，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主要是由于强疫苗的定点生产和招标体系）。在化药企业中，90%左右为小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化药行业的集中度 CR10 分别为 15.13%、16%和 18.75%，虽然集中度呈逐渐提高的态势，但整体仍较低，而目前中兽药市场集中度也仅为 20%左右。

近年国际市场兽药产业已进入垄断发展时期，跨国企业纷纷兼并重组，全球前五大动物保健品公司的行业市场占有率从 1998 年的 34%提高到 2009 年的 65%，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梅里亚、辉瑞（硕腾）和拜耳等的年产销量均在 10 亿美元以上。

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行业监管规范要求、下游养殖业规模化发展需

求等多方因素促进下，我国动保行业也将遵循国外发达成熟市场的轨迹，将经历一个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普遍提高的阶段，而只有大的兽药生产企业才可能具有研发投入或成果转化实力，这将促使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富集效应进一步凸显。特别是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强制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MP 规范》），提高企业生产经营门槛，使动保业发展模式逐步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过渡，将出现具有研发、营销优势的规模化企业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5、兽药行业的市场前景

（1）畜牧业发展带动兽药市场需求。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畜牧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主要畜产品生产总量居世界前列：2010 年我国肉类产量 7925.8 万吨，连续 21 年居世界第一；禽蛋产量 2762.7 万吨，连续 26 年居世界第一；奶类产量 3748 万吨，居世界第三位。伴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兽药行业表现出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根据全国畜牧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6%。因此，从整体来看，畜牧业的发展将极大带动兽药产业的发展，我国兽药产业的发展潜力及空间非常巨大。

（2）兽药研发技术进步提高兽药价值。目前，我国兽药质量和兽医水平不能满足畜牧业发展的需要。随着我国兽药研发水平和动物疫病防治技术的提高，兽药对畜牧业发展的作用会进一步发挥，兽药的经济替代效应会进一步增加，兽药对畜牧业的价值会越来越大。兽药对畜牧业的贡献会直接提高兽药的价值，因此在同等规模情况下，会增加兽药产业的价值。

（3）动物用药平衡增加兽药需求量。我国动物用药存在很不平衡的现象，现有兽药大部分是猪、禽用药。随着我国牛、羊和水产养殖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宠物药研究水平的提高和宠物用药的增加，我国的动物用药将会得到平衡，兽药产业的市场规模也会因为动物用药的平衡而得到迅速扩大。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我国饲料行业市场需求巨大，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初期，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工业饲料比重较低，存在较大比例的自配饲料。近年来，工业饲料逐渐普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偏低，市场的竞争逐渐体现在技术、研

发能力的竞争、规模化的竞争及资金实力的竞争，很多中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企业由于没有核心技术、规模优势和管理优势，已经开始逐步退出市场。具体的行业壁垒表现为：

1、准入壁垒

（1）饲料添加剂准入壁垒

我国对饲料添加剂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限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于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新产品的生产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且具有以下条件：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具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生产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新研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国家农业部提出新产品审定申请，经国家农业部指定的机构检测饲喂合格后，由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检测饲料试验结果，对该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由国家农业部发给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2）兽药准入壁垒

国家对于兽药与药物饲料添加剂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厂房、设备、

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等，并在获得由农业部兽医局颁发的产品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组织生产。在外销方面，还需经过进口国认证或准入注册后才能开展出口业务。新进竞争者能否通过上述准入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时间周期较长，从而在客观上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必须要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兽药生产企业改变影响兽药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2、技术壁垒

（1）饲料添加剂行业的技术壁垒

饲料添加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其核心竞争力一

方面体现在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体现在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控制。饲料添加剂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其技术水平已经发展到一定的高度，新产品及新工艺都是在现有基础上的提高，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可以通过有效的研发机制，逐步扩大与本行业竞争者的技术差距。

新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和开发周期较长，技术含量较高，而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也使得本行业新产品研发的创新难度增大，同时国家对依法获得注册的新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实施排他性保护。上述因素也使得潜在进入者难以通过新产品研发或仿制进入本行业。

饲料添加剂技术的难度还体现在技术研发的持续性。饲料技术不仅仅是一次性提供高品质的配方，关键是要根据动物营养需求变化及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优化饲料配方，长期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就要求饲料添加剂企业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众多的中小饲料添加剂企业来说，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随着饲料添加剂行业逐渐进入新的竞争阶段，不掌握较高添加剂技术，仅凭资金和营销手段，已经无法在该行业发展，而掌握新技术需要较高研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积累。因此，饲料添加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兽药行业的技术壁垒

兽药行业本质上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大多数兽药企业缺乏创新能力，全国具备新兽药研发能力的生产企业不足 10%，我国 2010 版《兽药典》共收载兽药品种 1829 多个，而市场上实际销售的品种却有十万个之多，其中大部分产品由多家甚至是上百家企业同时生产。大多数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雷同、品种单一、重复报批、重复生产、恶性竞争现象普遍，新产品比例很少。

全国大多数兽药企业的生产只是简单的混合与价格竞争，而不是以药物的生物利用度为根本目的。如此低水平的重复，导致了市场的无序竞争，以及药物的滥用带来的一系列不良影响。同时，也使得一些没有创新能力的企业濒临倒闭。

当前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正在制定相应的政策，提高技术与创新门槛，淘汰过剩产能，通过制剂工艺等技术提高兽药的质量标准，进而提高兽药的使用效果。实际上，当前进入兽药行业的技术壁垒已是越来越高。

3、资金壁垒

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业均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饲料添加剂从研究开发、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设备等资源。

以饲料添加剂益生菌为例，一方面要有一定的发酵规模，另一方面还得有一定的处理能力。300立方的发酵规模一般来说，需要投资不少于3000万元。

如果以药物添加剂为例，一方面，企业在GMP厂房、生产设备方面投资额较大，且从开工建设到全面投产需要较长时间，企业的日常运营还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因此企业的生产和运营需要较高的初始成本和维持成本。另一方面本行业企业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之后，才能具备足够实力在研发、环保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上述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和营销壁垒

用户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有着较高的要求。就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商而言，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对广大养殖户来说，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使用效果。因此用户对于其认可的品牌产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有一定的忠诚度。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而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形成品牌影响力，难以取得客户的信任。

国内及国外大型饲用添加剂企业，经过长期的经营积淀，经销渠道、配套技术服务体系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美誉度高，积累了对品牌具有较高忠诚度的稳定客户群体，具有明显的在位优势。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依靠良好性价比的产品和强有力的市场渗透渠道，以及长期持续地营销，方能被客户所认知，所接受，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品牌壁垒。

（四）风险因素

1、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饲料添加剂业务以猪禽饲料为主，对畜禽养殖业的依赖度很大，如果出现大规模的畜禽疫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禽流感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禽类养殖业的重大畜禽疫病。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

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饲料添加剂的直接下游行业是饲料加工行业，终端客户则为养殖行业。养殖行业周期性较强，尤其是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引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2、产业竞争风险

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目前饲料添加剂行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同时跨国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产业整合，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饲料添加剂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限制了新的竞争参与者的进入。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开发，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公司正在形成系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基本形成了面向饲料与养殖的全面服务，避免了产品单一的风险，竞争力逐步增强。

3、业务经营风险

对下游行业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好坏，对产品的销售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同时销售客户集中以及对销售渠道存在依赖也会存在风险。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2%、59.82%、44.7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销售渠道相对集中，因而公司产品销售对主要客户和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4、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试验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时间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添加剂新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为确保饲料安全而牺牲生产效率，从而导致企业效益下滑。

5、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延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益生菌系列产品（三效菌、益生菌等）和药物添加剂系列产品（吉他霉素、硫酸黏菌素等）。公司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关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后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和销售饲用金霉素及动物保健品为主的民营控股企业，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在国内 A 股上市，代码 002688。公司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和盐霉素产品制造工艺成熟，相关产品已通过了农业部兽药 GMP 认证，美国 FDA、欧洲 EDQM 的审验，其产品与本公司动物药业产品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2）广东海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在动物肠道健康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其缓释、控释制剂技术达到较高的水平。广东海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畜禽添加剂业务上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3）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是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供应商及动物微生态技术及解决方案服务商，其在动物微生态领域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4）北京康华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香味剂、酸化剂、酶制剂等产品。北京康华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在植物提取物饲料添加剂业务上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从 2010 年起，开始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陆续开发出农业部新饲料添加剂-丁酸梭菌和地衣芽孢杆菌、缓释型酸化剂、包被丁酸钠等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已有明显提高。

公司充分利用在生物技术研究上的优势，先后在益生菌制剂、药物添加剂制剂、动物营养保健品制剂和兽药制剂技术等多个领域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在药物添加剂和营养性添加剂制剂技术方面，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吉它霉素系列、粘杆菌素系列制剂产品具有明显的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赋予公司一定的市场话语权。面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客观事实，公司能够利用其议价能力，消化部分成本压力；同时突出的市场地位是公司经历了行业多次市场竞争的洗礼后形成的，说明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适应能力及持续的盈利能力。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各种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市场价格会出现阶段性波动，产品结构单一的企业发展容易受产品市场价格阶段性波动的影响。以坚持“相关技术、相关产品、相关领域多元化”的经营战略，依靠相关技术和市场渠道积累，成为行业中产品种类最齐全的生产型企业。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行业的绿色完全服务商。绿色的含义包括多个方面：发展绿色的生物技术添加剂产品；发展绿色的营养性添加剂产品；通过制剂技术提高当前应用的药物添加剂产品的生物利用度，减少饲料中药物添加量；通过科学的制剂工艺，提高兽药的生物利用度，减少养殖业对过量添加药物的依赖。完全的内涵是指公司生产产品的多元化。多元化的产品几乎包含饲料与养殖行业的大部份产品。具体如下：

绿色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产品，包括农业部新饲料添加剂——丁酸梭菌和地衣芽孢杆菌，以及常用的枯草芽孢杆菌、正在发展中的乳酸菌及酵母菌。

营养性添加剂，当产已经部份投产的缓释型丁酸钠全系列制剂和酸制剂产品。这两个添加剂产品在饲料添加剂中属于添加量较大的产品。

同时，通过缓释工艺技术，公司还在研发反刍动物过瘤胃营养品系列产品，包括过瘤胃尿素、过瘤胃胆碱，过瘤胃氨基酸等产品。

一般性添加剂产品，公司正在研发植物提取物产品，可部分取代饲用抗生素的添加。

药物添加剂产品的制剂路线，即通过科学的制剂工艺，提高产品的生物可利用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当前在产的产品包括吉它霉素产品系列、粘杆菌素产品系列，同时还与其它厂家合作土霉素钙产品的销售服务。

兽药，公司利用制剂技术，正在开发多个动保、兽药类产品，包括高效氟苯尼考制剂、替米考星制剂、阿莫西林制剂、泰妙菌素制剂等产品。此系列产品为动物保健常用药品，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上述产品组合覆盖面宽、相关性强、技术及功能相辅相成，有助于公司抵御单项产品及单一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3）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行业内知名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单位。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组建了强有力的研发团队，研发总监杨彩梅博士有着丰富的研究经验和能力，团队成员包含多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公司是国内最早将医药制剂工艺引入药物添加剂及其它添加剂生产的公司，研发了多个产品，均取得良好的业绩。

2010 年，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引进医药包被工艺，成功地实现吉它霉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推广。2012 年，公司通过研发，成功提升吉它霉素添加剂产品的生物可利用性，推出了倍效素系列产品。该产品成为公司目前销量最大的产品，年销售额达 1 亿元左右。

2012 年，公司研发并推广缓释型粘杆菌素产品系列产品。通过科学的制剂工艺，可以保证粘杆菌素产品在动物肠道中的缓释作用，最大限度提高产品在动物肠道中的稳定性和有效性，降低用量药 50%。该产品在市场中也取得不小的成功。

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丁酸钠与酸化剂缓释制剂。于 2015 年基本研发成功，并初步进行了产品的应用推广。当前销量受到生产能力的限制，设备配套将于 2015 年底全面完成。

同时，除了生产丁酸钠制剂，公司还重新研发了生产工艺，将丁酸钠的原料生产、制粒、除臭包衣组合生产，最大限度实现成本的控制。新建生产线年产无臭丁酸钠 5000 吨/年。并已经通过农业部相关部门的验收，取得了产品的生产许可与产品文号。

2015 年，公司投入部份资金，研发新型益生菌制剂，并取得一定的研究进展，目前处于前期阶段，将于 2016 年向农业部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

相关的技术研究加速了公司的创新进程，提高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使公司得到了大跨步的发展。2009 年公司《饲用非芽孢微生物高效新型制剂关键技

术研究和应用》项目获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2010 年我公司《国家级新饲料添加剂——地衣芽孢杆菌的产业化中试》项目获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重点支持；2011 年公司的微生物产业获国家发改委《绿色农用生物产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支持。2012 年公司的《新型枯草芽孢杆菌制剂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列为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再创新产业化）项目获科技厅专项支持。公司子公司万方生物于 2014 年获得南太湖创业资金项目支持。惠嘉有限于 2015 年获得南太湖创新资金项目支持。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科研中心，仪器设备齐全、先进；现有近 1500 m²实验室，中心实验室按其功能分为理化检验室、常规仪器室、精密仪器室、标定室、高温室、天平室、微生物限度检查室、效价检测室、留样观察室、档案室等职能室，购有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近红外光谱分析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微生物自动分析仪、药物溶出仪及十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等先进的仪器设备，同时建有空气洁净度达万级的效价室三个，完全能够满足产品检测及科研的需要。

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具有很强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能力，在产品小试阶段（实验室技术）后批量生产转化方面具有很成熟的经验，能够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2015 年，公司陆续推出微囊缓释丁酸钠、酸化剂、植物精油等多种新产品。较强的研发能力不仅使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同时较强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持续提高，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积累新的客户资源；较强的研发能力还确保公司能够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进行调整和改进，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生产效率和降低现有产品的生产成本。

（4）生产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具有三个生产基地，分别是液体发酵生产基地、固体发酵生产基地和制剂产品生产基地。三个基地均位于安吉晓墅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110 亩，生产厂房面积达 4 万多平方米。

液体发酵基地占地面 19.8 亩，是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建设的生产基地。当前是液体发酵规模达 400 立方，是全国最大的益生菌发酵生产线之一。拥有配电

1250KW，150 立方米/分钟的空气系统，70 立方米的主发酵罐 4 组，20 立方发酵罐 3 组，配套后处理设备有中型卧式离心机，100T/D 的陶瓷过滤膜系统，100 吨/天的钠滤膜过滤系统，750 公斤/小时的喷雾干燥塔和 500 公斤/小时的喷雾干燥系统各一组，350 公斤/小时的喷雾干燥系统 3 组，以及天然气供热系统。

固体发酵基地占地面积 50 亩，是公司 2014 年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的工业用地和厂房。厂房面积 12500 平方米，层高 12-15 米，是良好的固体发酵用房。公司配备了 800KW 的配电，设计年产固体发酵益生菌产品 10000 吨，当前设备已经基本到位，固体发酵系统基本具备了生产调试条件，将于 2016 年年初前开始全面生产。

制剂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38 亩，配电 800KW，拥有 11 个制剂车间，具备较强的固体制剂生产能力，各生产线设备先进，生产能力强大。丁酸钠合成车间，经过研发，确定的新工艺，新建了一组专门的丁酸钠产品生产线，产品无臭，大比重及颗粒型，均大大超越了当前的市面产品。中试喷雾车间，拥有一组专门用于研发的制剂生产线，包括反应罐及喷雾干燥系统。

仅仅有强大的生产能力还是不够的，公司在各个基地的环保投入，均已达到标准要求。公司在液体发酵基地投入了大量的环保设备，包括大型厌氧罐 2 组，水生化处理系统一组。完全配合我公司的生产能力，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同时，公司还投入了废气处理系统，保证废气排放的安全性。公司在固体发酵车间也建立了良好的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大型厌氧罐一组，水生化处理系统一组，完全满足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也同样投入了废气处理装置一组，保证了废气的排放合格。公司在制剂车间同样投入了良好的污水与废气处理系统。废水经过沉淀，生化达标排放。在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在此投入了 2 组废气处理装置，保证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无气味达标合格排放。

由于具备了强大的生产能力，并且建设了良好的环保处理装置，还有良好的供电，供能配合，使得我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将发挥出强大的生产能力。同时，为了减少废水排放，我公司还启动了将发酵废水做为农肥的研究，同时也启动了中水回用的项目研究，以节约资源与成本。

（5）品牌优势

公司为业内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企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了农业部兽药 GMP 的验收，农业部饲料添加剂专家组的验收。为了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对外贸易要求，公司还通过了 GMP+，ISO22000，Fami-QS 等体系的验收。品牌知名度不仅降低了公司与客户间的交易成本，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于公司创新产品的及时推出并顺利度过市场导入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目前，在益生菌方面，公司已与美国硕腾有限公司、日本可尔必思、正大集团、双胞胎集团、山东环山集团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添加剂制剂及药物添加剂方面，公司已经与双胞胎集团、四川特驱集团、山东万事兴农牧集团、正邦集团、中粮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兽药方面，公司起步晚，但仍然探索出新型合作模式，目前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优势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丰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等兽药生产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也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养殖企业建立了兽药的合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与大型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57.81 万元、17,328.74 万元和 10,169.53 万元，近两年一直专注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线的建设，虽然在研发与产品试推广方面取得较为明显的成功，但就销量而言，暂时未能充分发挥出生产能力。

同时，公司的对外贸易业务启动较晚，目前仍在投入期，尚未能在对外贸易中获得较稳定的大订单，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销售规模上仍有一定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先后投资 5000 万收购了两处土地和厂房，同时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上升，以及成熟储备项目的增多，设备投资较大，公司需不

断增加资本性投入，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但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的限制。

（3）综合实力弱于国际知名品牌

饲料添加剂方面的诺伟思、建明、奥特奇等跨国公司是世界饲料添加剂行业的领军企业，兽药方面的礼来、硕腾等这些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很强的综合实力，在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齐全度、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超过国内同行业企业。在出口方面，以上述国际知名品牌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长期以来占据了全球饲料添加剂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在综合实力上与它们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惠嘉生物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7年12月17日，股份公司前身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9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每届任期3年。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长兼任。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5年10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281号《审计报告》；

2) 2015年11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48号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15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会

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281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48号《资产评估报告》；审议通过了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82,787,249.31元为基础，按照1.655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万股；

4）2015年11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1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人民币82,787,249.31元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5,000.00万元，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5）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

6）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理；

7）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设立了董事会，并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1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并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

5) 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6)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7)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2、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

会)三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二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 万方生物

万方生物作为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一名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会由1名法人股东惠嘉生物组成,董事会成员为:刘金松(董事长)、曾新福、杨彩梅;总经理为倪兵兵,监事为严小娟。

报告期内,万方生物股东会、董事会能依法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严小娟作为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监督作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决策行为,明晰母子公司关系,惠嘉生物董事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制度从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子公司的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另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亦适用于万方生物。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

司阶段，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公司部分时期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但是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在与公司并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公司转让银行汇票，公司将此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再以现金向康吉物

资进行偿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如下：

企业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	30,823,647.93	110,451,312.07	114,975,203.20	26,299,756.80
企业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	26,299,756.80	130,498,606.00	108,372,000.00	46,028,843.80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8 月 31 日
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	46,028,843.80	10,970,973.14	56,999,816.94	

公司取得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转让的票据用于支付货款，取得康吉物资的票据时，公司借记预付/应付账款-供应商，贷记其他应付款-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以现金向康吉物资进行偿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贷记银行存款。公司取得上述票据时并未发生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之规定。但公司取得上述汇票后，均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以支付货款。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也已按汇票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清偿完毕。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纠纷，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2015年12月15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公司与康吉物资之间发生的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系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公司将上述方式获得的票据均用于支付货款，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系按照银行汇票票面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进行清偿，不存在向其

支付利息以及其他任何向其输送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止，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未再发生其他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

4、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害或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5、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严小娟、曾新福、杨彩梅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从公司的票据交易中以任何方式牟取个人利益；

2、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的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行为，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

3、公司发生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亦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若公司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行为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而承担赔偿责任，皆由本人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票据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从公司的票据交易中以任何方式牟取个人利益；

2、未来在实际经营公司的过程中，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带领公司规范公司的票据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

有以下7种：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非财物；4.责令停产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安吉支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未受到上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生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正在进行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商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或已安排收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及子公司万方生物各自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5年11月30日，母公司惠嘉生物共有员工93名，子公司万方生物共有员工99名，共192名员工，公司均与其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给其中172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全部为五险），未缴纳养老保险的20名员工中11因已退休不缴纳社会保险，9人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未参保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其系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不会因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社保而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子公司也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公司对子公司万方生物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万方生物1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万方生物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刘金松兼任万方生物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倪兵兵兼任万方生物总经理，公司董事严小娟兼任万方生物监事。

因此，公司通过对万方生物的股权控制关系，能够对其股东会、经营管理层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对万方生物拥有实际控制权。

2、决策机制和公司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运行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万方生物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母子公司关系及基本管理方式进行了规定，另外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亦适用于万方生物。

因此，公司从决策机制和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对万方生物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

3、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通过对万方生物股东会、管理层的控制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从而能够对万方生物的收益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兽药、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金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和严小娟。

其中刘金松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58%	安庆市	页岩烧结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金松

严小娟可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润嘉合伙	1,200.00	安吉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期货、债券、保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	严小娟

除上述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润嘉合伙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这些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现状	法定代表人	与本企业 关系
加大生物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已不实际生产经营	倪兵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兵兵控制的

				其他企业
长沙惠好嘉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正在经营	刘金红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冠兽药	饲料销售	已不实际生产经营	王贤勇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冠海洋	海洋生物技术研发	正在经营	王贤勇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加大生物近两年来，已不开展生产销售业务，现已进入注销程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长沙惠好嘉为惠嘉生物的经销商，自身不开展生产业务，其主要客户对象系湖南本地一些小型饲料厂，以零售为主，而惠嘉生物的主要客户对象为以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的大型饲料生产商，以批发为主，该公司与惠嘉生物并不实际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银冠兽药因不符合政府关于污染防治计划的政策要求，现已全面停产，并已将公司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目前银冠兽药的主要收入即为租赁收入，该公司与惠嘉生物并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银冠海洋的性质为研究院，其主营业务为海洋生物制药的研究，不开展生产业务，故银冠兽药、银冠生物的经营业务与惠嘉生物和万方生物有实际区别，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

虽然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类似之处，但其实际主营业务并不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金松以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他实际控制人杨彩梅、严小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在惠嘉生物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惠嘉生物《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 本人不利用对惠嘉生物的了解、从惠嘉生物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惠嘉生物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惠嘉生物利益的竞争；

(5) 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6)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 对于惠嘉生物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惠嘉生物及惠嘉生物其他股东的利益；

(8)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曾新福、倪兵兵以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未投资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

他机构、组织；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曾新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生物”或“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及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承诺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转让本人持有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人承诺不会将从惠嘉生物获取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客户资料 and 经营策略等信息提供给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

（3）本人承诺在转让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后，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

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2015年11月25日，曾新福已就其持有的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2.5%的股权与非关联方周淑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工商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倪兵兵作为公司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其实际控制的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调味剂（Ⅱ）糖精钠，酸度调节剂（Ⅱ）：乳酸、柠檬酸，多糖和寡糖（Ⅱ）：低聚木糖]。（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7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能源、生物技术、兽药、饲料技术研究开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有类似之处。为避免同业竞争，倪兵兵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惠嘉生物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惠嘉生物及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外，未投资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目前除在惠嘉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及在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以外，未在与惠嘉生物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承诺将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注销本人控制的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本人承诺不对该公司进行实际生产经营。

（3）本人承诺在注销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后，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惠嘉生物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惠嘉生物的业务竞争；

(5)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同样适用于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事宜。

2015年11月21日，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余杭晨报发布了注销公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关联方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晏友成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或已安排收回。

2、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杨彩梅	209,435.83	-	-
曾新福	47,291.96	-	-
严小娟	40,535.97	-	-
晏友成	33,779.97	-	-
合计	431,043.73	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88,506.26	140,000.00	7,903.78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54.67	71.43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收回；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和晏友成的款项系子公司万方生物股利分配时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子公司万方生物将在股利发放时扣留该部分款项。

3、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承诺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2,648.00	31.22
曾新福	董事、副总经理	360.80	4.25
杨彩梅	董事	577.60	6.81
严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40.00	5.19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86.40	1.02
徐 激	监事会主席	721.60	8.51
沙 茜	职工代表监事	-	-
钱车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牟世伟	副总经理	32.00	0.38
合 计		4,866.40	57.3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董事刘金松和董事杨彩梅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2,648.00万股计31.22%股份和577.60万股计6.81%股份；董事刘金松的弟弟刘金红持有公司48.00万股计0.57%股份。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中，刘金松与杨彩梅为夫妻关系，倪兵兵为杨彩梅妹妹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含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5、上述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减少及避免与惠嘉生物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签署日，与惠嘉生物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惠嘉生物资金；惠嘉生物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以外的协议或合同。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未签订

任何有关竞业禁止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金松	董事长、总经理	安庆惠嘉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严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安庆惠嘉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彩梅	董事	浙江农林大学	副教授	无
徐激	监事会主席	远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经理	监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初七电子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加大生物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加大生物的经营范围与惠嘉生物有相同或类似之处，但其已不实际经营，且正在进行注销程序，倪兵兵已出具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也并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刘金松	董事长、 总经理	安庆惠嘉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58%	安庆	页岩烧结空心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页岩烧结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

曾新福	董事、副总经理	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	50	2.5%	南昌	饲料，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通过兽药 GSP 验收）的销售	兽药贸易（国外品牌）
倪兵兵	董事、副总经理	加大生物	800	51%	杭州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质能源、生物技术、兽药、饲料技术研究开发。	已不实际经营正在注销中
徐激	监事会主席	杭州明嘉贸易有限公司	50	20%	杭州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装，针织纺品，工艺美术品	未实际经营
		杭州初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90%	杭州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服饰、日用百货、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	电子商务
		安庆惠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	12%	安庆	页岩烧结空心砖的生产和销售	建筑用砖

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饲料，兽用化学用品、中兽药（通过兽药GSP验收）（凭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3日）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有类似之处。2015年11月25日，曾新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12月15日，曾新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转让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之后，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惠嘉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除南昌智翔牧业有限公司和加大生物外，上表所述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均不与本公司存在业务的重叠和竞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惠嘉生物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自公司成立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股份公司成立，由刘金松、严小娟、曾新福、徐国念、徐激、章爱香、倪兵兵、王贤勇、张旭等9人组成董事会，其中刘金松任董事长。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刘金松、严小娟、曾新福、杨彩梅、倪兵兵担任第一届董事，任期三年。刘金松为董事长。

b.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自公司成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杨彩梅担任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激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推选沙茜、钱车华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c.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自公司成立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刘金松担任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金松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曾新福、牟世伟、倪兵兵任公司副总经理，严小娟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万方生物近两年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万方生物自成立日起至2015年11月4日，董事会成员为：刘金松（董事长）、曾新福、严小娟、晏友成；监事由杨彩梅担任；总经理为倪兵兵。

自2015年11月4日至今，董事会成员为刘金松（董事长）、曾新福、杨彩梅、晏友成；监事由严小娟。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2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25,496.16	4,933,063.27	2,593,41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2,5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29,090,902.11	26,160,707.44	43,001,634.88
预付款项	1,909,411.26	1,233,804.80	10,145,08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0,133.14	138,000.00	7,508.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44,927.05	10,659,489.24	24,822,46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32,867.55	2,644,655.63	4,044,896.28
流动资产合计	79,473,737.27	47,292,220.38	84,795,01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11,574.86	53,352,856.75	29,261,765.37
在建工程	7,709,631.18	16,295,953.95	914,675.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103,725.54	19,371,068.89	1,754,03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14,982.78	2,824,82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018.70	249,258.26	346,95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2,860.91	2,621,963.16	34,796,1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07,793.97	94,715,925.12	67,073,588.86
资产总计	191,581,531.24	142,008,145.50	151,868,600.1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00,000.00		
应付账款	34,062,419.04	11,833,990.03	48,694,671.94
预收款项	6,631,499.90	5,068,405.00	5,478,489.20
应付职工薪酬	821,253.07	586,093.45	544,786.11
应交税费	2,022,963.20	577,284.21	546,392.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6,621.81		
其他应付款	25,627,675.08	53,773,548.26	49,970,71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322,432.10	91,839,320.95	115,235,05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7,322,432.10	91,839,320.95	115,235,051.0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21,20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6,977.20	2,006,977.20	919,564.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30,915.52	14,579,031.54	5,934,1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9,099.14	36,586,008.74	26,853,697.67
少数股东权益		13,582,815.81	9,779,851.39
股东权益合计	84,259,099.14	50,168,824.55	36,633,54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581,531.24	142,008,145.50	151,868,600.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64,877.29	3,028,416.37	1,338,39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21,821,086.02	36,739,871.81	43,001,634.88
预付款项	856,737.47	1,233,804.80	10,145,08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16,075.76		
其他应收款	320,493.54	128,500.00	7,007,508.59
存货	2,522,232.37	10,658,090.09	24,817,59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31,938.37	1,748,150.17	4,042,164.66
流动资产合计	48,833,440.82	54,286,833.24	90,532,38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15,300,000.00	1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21,823.37	27,354,475.80	29,237,216.99
在建工程	3,427,215.99	13,703,151.89	872,38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69,809.48	12,654,616.86	1,555,43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8,829.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25.50	157,157.17	346,95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2,046.41	1,122,813.16	1,655,34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69,550.08	70,292,214.88	43,867,339.35

资产总计	145,102,990.90	124,579,048.12	134,399,719.7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7,155,465.29	11,802,887.43	48,694,671.94
预收款项	6,255,188.90	4,731,105.00	5,478,489.20
应付职工薪酬	409,453.88	505,681.15	544,786.11
应交税费	49,701.81	407,033.99	546,392.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45,931.71	49,383,548.26	42,260,71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315,741.59	86,830,255.83	107,525,05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315,741.59	86,830,255.83	107,525,051.05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6,977.20	2,006,977.20	919,564.84
未分配利润	25,880,272.11	15,741,815.09	5,955,103.83
股东权益合计	82,787,249.31	37,748,792.29	26,874,66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102,990.90	124,579,048.12	134,399,719.7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896,124.49	173,086,504.20	227,790,548.59
二、营业总成本	85,353,141.31	167,344,544.22	218,658,700.95
其中：营业成本	70,442,842.30	145,159,503.67	199,056,89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166.18	1,076,209.79	1,067,838.50
销售费用	3,909,703.66	5,008,327.78	2,057,715.19
管理费用	9,252,350.44	16,825,420.13	14,764,107.42
财务费用	635,254.75	171,991.15	336,958.14
资产减值损失	376,823.98	-896,908.30	1,375,18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50,451.81	91,374.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3,434.98	5,833,334.00	9,131,847.64
加：营业外收入	3,056,417.46	3,990,678.92	928,8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92,328.47	85,050.20	30,5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530.66	6,52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57,523.98	9,738,962.72	10,030,187.55
减：所得税费用	4,110,627.58	1,103,687.23	875,65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46,896.40	8,635,275.49	9,154,528.7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1,883.98	9,732,311.07	9,174,677.39
少数股东损益	3,295,012.42	-1,097,035.58	-20,14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46,896.40	8,635,275.49	9,154,5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51,883.98	9,732,311.07	9,174,67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5,012.42	-1,097,035.58	-20,148.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9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9	0.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820,189.94	172,404,517.07	227,790,548.59
减：营业成本	45,287,604.17	145,133,801.80	199,056,89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359.99	880,318.39	1,067,838.50
销售费用	2,321,054.61	4,790,258.46	2,057,715.19
管理费用	5,908,404.07	13,619,347.83	14,716,567.24
财务费用	635,455.46	173,194.06	343,378.71
资产减值损失	-315,544.44	-1,265,312.67	1,375,18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1,566,527.57	91,374.0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5,383.65	9,164,283.22	9,172,967.25
加：营业外收入	3,016,220.33	2,990,678.92	928,84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2,689.82	85,050.20	30,5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530.66	6,52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8,914.16	12,069,911.94	10,071,307.16
减：所得税费用	1,840,457.14	1,195,788.32	875,65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8,457.02	10,874,123.62	9,195,648.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38,457.02	10,874,123.62	9,195,648.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51,524.42	220,922,849.90	267,321,30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997.30	5,321,236.08	1,003,94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37,521.72	226,244,085.98	268,325,25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59,737.38	189,264,432.22	243,717,433.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7,849.16	6,364,828.35	3,979,75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9,201.12	6,316,440.83	6,738,83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4,957.94	5,461,768.41	4,116,48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1,745.59	207,407,469.81	258,552,4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776.13	18,836,616.17	9,772,75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47,210.38	103,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451.81	91,374.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12.93	59,608.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2,475.12	104,050,982.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527,389.26	34,708,689.59	39,292,773.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347,210.38	103,9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74,599.64	138,608,689.59	39,292,773.18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124.52	-34,557,707.06	-39,292,77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900,000.00	4,900,000.00	1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346.34	13,911,752.98	7,7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93,346.34	38,811,752.98	40,5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690.74	181,220.85	359,4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8,874.32	10,569,797.40	4,230,44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4,565.06	20,751,018.25	12,589,8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781.28	18,060,734.73	27,920,14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67.11	2,339,643.84	-1,599,87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063.27	2,593,419.43	4,193,29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5,496.16	4,933,063.27	2,593,419.4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98,243.10	223,452,372.84	267,321,30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005.05	4,319,566.17	997,24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42,248.15	227,771,939.01	268,318,55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01,977.76	183,478,561.25	243,712,563.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075.62	6,143,975.25	3,979,75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8,823.01	6,244,255.62	6,738,83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922.29	5,186,387.86	4,068,66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9,798.68	201,053,179.98	258,499,80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2,449.46	26,718,759.03	9,818,74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347,210.38	103,9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451.81	91,374.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4,812.93	59,608.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82,475.12	104,050,982.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53,305.75	25,417,618.47	5,883,792.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5,047,210.38	109,000,000.00	1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00,516.13	134,417,618.47	16,083,792.0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8,041.01	-30,366,635.94	-16,083,79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9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663.71	6,088,921.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9,663.71	26,088,921.36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5,690.74	181,220.85	359,41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1,920.50	10,569,797.40	11,230,44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7,611.24	20,751,018.25	19,589,85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2,052.47	5,337,903.11	3,410,14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539.08	1,690,026.20	-2,854,90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416.37	1,338,390.17	4,193,29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877.29	3,028,416.37	1,338,390.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6,977.20	14,579,031.54	13,582,815.81	50,168,82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006,977.20	14,579,031.54	13,582,815.81	50,168,82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000,000.00	5,621,206.41	-	12,051,883.98	-13,582,815.81	34,090,274.58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51,883.98	3,295,012.42	15,346,89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5,621,206.41	-	-	-15,449,858.59	20,171,347.82
1.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5,621,206.41			-15,449,858.59	-9,828,652.18
(三) 利润分配	-	-	-	-	-1,427,969.64	-1,427,969.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27,969.64	-1,427,969.64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621,206.41	2,006,977.20	26,630,915.52	-	84,259,099.1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19,564.84	5,934,132.83	9,779,851.39	36,633,54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919,564.84	5,934,132.83	9,779,851.39	36,633,54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87,412.36	8,644,898.71	3,802,964.42	13,533,15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732,311.07	-1,097,035.58	8,633,15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87,412.36	-1,087,412.3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87,412.36	-1,087,412.3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006,977.20	14,579,031.54	13,582,815.81	50,168,824.55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320,979.72	-	7,679,02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320,979.72	-	7,679,02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919,564.84	8,255,112.55	9,779,851.39	28,954,52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174,677.39	-20,148.61	9,154,52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9,800,000.00	19,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9,800,000.00	1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19,564.84	919,564.8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19,564.84	919,564.8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19,564.84	5,934,132.83	9,779,851.39	36,633,549.0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06,977.20	15,741,815.09	37,748,7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006,977.20	15,741,815.09	37,748,792.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900,000.00	-	10,138,457.02	45,038,45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8,457.02	10,138,45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4,900,000.00	-	-	34,9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4,900,000.00			4,9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900,000.00	2,006,977.20	25,880,272.11	82,787,249.3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19,564.84	5,955,103.83	26,874,66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919,564.84	5,955,103.83	26,874,66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87,412.36	9,786,711.26	10,874,12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74,123.62	10,874,12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087,412.36	1,087,412.36	-
1.提取盈余公积			1,087,412.36	1,087,412.36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006,977.20	15,741,815.09	37,748,792.2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2,320,979.72	7,679,02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320,979.72	7,679,02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919,564.84	8,276,083.55	19,195,648.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9,195,648.39	9,195,64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919,564.84	919,564.84	-
1.提取盈余公积		-	919,564.84	919,564.8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19,564.84	5,955,103.83	26,874,668.6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公司通过新设的方式取得子公司万方生物 51%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万方生物 2013 年 7 月份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 30 日，惠嘉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93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彩梅持有的万方生物 31%的股权合计 93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公司以 210 万元的价格收购曾新福持有的万方生物 7%的股权合计 21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公司以 18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严小娟持有的万方生物 6%的股权合计 18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曾新福持有的万方生物 5%的股权合计 150 万元的出资额；公司合计收购万方生物 49%的股权。2015 年 7 月 31 日，万方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晏友成将 15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严小娟将 180 万股权转让给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新福以 21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杨彩梅将 930 万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惠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万方生物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3 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	制造业	3,000.00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2,000.00	51.00	51.00	是

2014 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吉	制造业	3,000.00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3,000.00	51.00	51.00	是

2015 年 8 月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吉	制造业	3,000.00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3,000.00	100.00	100.00	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企业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企业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内销和出口，内销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是先发出货物，相关货物已通过报关，离岸，客户签收确认，并核实无

误后，以货物实际出口取得提单并向银行办妥交单手续后确认收入，并做相关财务处理。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关联方组合，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月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成本根据每种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

周转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各车间部门进行归集，同一部门内归集成本按产成品数量在各产品中分配。

公司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此收入确认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20.00	5.00	4.75-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

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厂房装修、修缮费、设备改造费等按 3 年摊销。

9、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

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2年10月31日，惠嘉有限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2330000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8月公司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2 号），公司已在《浙江省2015年通过复审的429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96,124.49	173,086,504.20	227,790,548.59
营业成本	70,442,842.30	145,159,503.67	199,056,897.25
营业利润	16,593,434.99	5,833,334.00	9,131,847.64
利润总额	19,457,523.98	9,738,962.72	10,030,187.55
净利润	15,346,896.40	8,635,275.49	9,154,528.78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最大客户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量下降较多，下降金额在 7200 万左右，剔除该因素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略微增长。而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最大客户，公司并不能决定向双胞胎的销售额。

2015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期平均略有上升，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在春节前后（十一月份到第二年一月份）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8 月份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同期平均却增长较多，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底公司的主要产品微生物添加剂和药物添加剂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有较大突破，其中主要产品吉他霉素粗品的收率从 60%左右上升到 80%左右，以及公司 2014 年重点发展微生物添加剂，使得微生物发酵成功率大大提高，显著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发展，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兽药	16,685,970.05	16.38	8,242,480.63	4.76	1,896,694.91	0.83
药物添加剂	59,816,292.83	58.70	132,325,166.03	76.45	186,835,002.47	82.02
一般饲料添加剂	1,057,411.24	1.04	3,587,173.81	2.07	5,517,043.55	2.42
营养型添加剂	7,575,491.29	7.43	4,882,704.74	2.82	1,516,282.10	0.67
微生物添加剂	15,747,339.84	15.45	23,010,935.75	13.29	31,309,560.29	13.74
兽药材料	934,345.74	0.92	45,299.14	0.03	-	-
其他	79,273.50	0.08	992,744.10	0.57	715,965.27	0.31
合计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药物添加剂、微生物添加剂和兽药等，其产品业务分类与公司收入分类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未见异常波动，药物添加剂和微生物添加

剂作为核心产品占比最大，是公司目前最主要、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兽药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尝试性发展兽药产品并做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其后，公司通过制剂工艺，取代简单的混合来生产高效兽药制剂；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发展新的销售模式。随着兽药产品制剂工艺及生产能力有一定的提升，兽药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步增长。

药物添加剂方面2013年公司取得了1.86亿元销售额的业绩，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使用低价策略展开与优先品牌海纳生物的竞争，另一方面也因为公司获得了关键大客户双胞胎的订单，2013年度也是近几年中国饲料行业最好的年份。2014年起，由于饲料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公司新开发了一些中大型客户，如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扬翔饲料有限公司及成都邦得科技有限公司，但由于关键用户双胞胎在产品采购上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使得整体销量相较于2013年有所下降。

微生物添加剂方面2013年度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2013年度大客户双胞胎向公司购买定制产品倍益美930万左右金额，2014年度停用。扣除该偶然因素，微生物添加剂销售额2014年较2013年有所提升，2015年基本持平。2015年底公司完成了微生物新基地建设，建设了完整的益生菌生产基地，生产能力较以前将大大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1) 按国内和国外分类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96,789,995.33	94.99	172,020,912.54	99.38	227,790,548.59	100.00
国外	5,106,129.16	5.01	1,065,591.66	0.62	-	
合计	101,896,124.49	100.00	173,086,504.20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系国内客户，公司正准备进入国际市场。

2) 国内销售按照区域分类

地区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西南地区	3,690,098.36	3.81	9,196,651.28	5.35	8,126,132.48	3.57
华东地区	65,835,863.75	68.02	132,294,844.64	76.90	195,261,526.36	85.72
华南地区	6,448,779.70	6.66	3,740,473.93	2.17	3,502,058.19	1.54
华中地区	9,869,977.12	10.20	13,108,413.62	7.62	8,903,909.70	3.91
华北地区	4,288,043.44	4.43	6,324,938.47	3.68	5,567,221.01	2.44
东北地区	6,657,232.96	6.88	7,355,590.60	4.28	6,429,700.85	2.82
合计	96,789,995.33	100.00	172,020,912.54	100.00	227,790,548.5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双胞胎位于江西省，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剔除双胞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比较均衡。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药物添加剂	59,816,292.83	41,375,366.33	30.83
微生物添加剂	15,747,339.84	9,271,067.42	41.13
一般饲料添加剂	1,057,411.24	769,260.00	27.25
营养型添加剂	7,575,491.29	4,838,804.76	36.13
兽药	16,685,970.05	13,191,290.80	20.94
兽药材料	934,345.74	935,053.49	-0.08
其他	79,273.50	61,999.50	21.79
合计	101,896,124.49	70,442,842.30	30.87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药物添加剂	132,325,166.03	112,119,344.23	15.27
微生物添加剂	23,010,935.75	18,384,736.21	20.10
一般饲料添加剂	3,587,173.81	2,814,831.57	21.53
营养型添加剂	4,882,704.74	3,529,231.81	27.72
兽药	8,242,480.63	7,765,413.64	5.79

兽药材料	45,299.14	40,994.10	9.50
其他	992,744.10	504,952.11	49.14
合计	173,086,504.20	145,159,503.67	16.13
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药物添加剂	186,835,002.47	165,559,187.04	11.39
微生物添加剂	31,309,560.29	25,529,805.13	18.46
一般饲料添加剂	5,517,043.55	4,503,574.70	18.37
营养型添加剂	1,516,282.10	1,334,396.12	12.00
兽药	1,896,694.91	1,677,662.58	11.55
其他	715,965.27	452,271.68	36.83
合计	227,790,548.59	199,056,897.25	12.61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61%、16.13%、30.87%。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药物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药物添加剂产品的毛利由低到高，体现出显著的增长过程，这与公司的研发进展密切相关，特别是占销量 60%以上的吉它霉素类产品的研发相关。2012 年，公司启动了普通吉它霉素的生产与销售，在进入市场前期阶段利润率极低，更受到了同行对手海纳生物的新产品高效吉它霉素产品的压制，难以为继。2012 年底前后，公司继海纳生物之后，启动了高效吉它霉素制剂的研究，并初步获得了成功。初期公司的高效吉它霉素产品在酰化工艺收率大约在 60%左右，该收率与海纳生物有着明显的差距。2013 年，本着后期继续研发、市场优先的态度，公司在价格方面与海纳生物积极竞争，这年公司获得了关键用户双胞胎的整年订单，其毛利不高，但销量较大，销售费用极少。2013 年向双胞胎的药物添加剂销售额占全年药物添加剂销售额的 78.82%，因此 2013 年药物添加剂实质上主要是为特定客户订单生产，产品毛利水平不高，且主要产品吉它霉素产品生产工艺不高，故 2013 年度药物添加剂毛利率较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仍沿用 2013 年市场策略，但是受到竞争对手显著的价格竞争压力，于是下半年公司继续投入研究并掌握了新的吉它霉素粗品生产工艺，这解决了两大问题，一是生产收率显著提升，初期生产收率达到 80%，经过

一段时间后达到 85%，二是生产过程中基本不用有机溶剂，环保问题得到轻松解决。由于新工艺技术在 2014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全面应用，使得全年平均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也由于公司客户的陆续开发，以及其它新增产品的影响，使得药物添加剂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2015 年，公司全面应用新的工艺技术，吉他霉素粗品收率提高到 80%左右，大大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产品原料价格由于竞争的关系有所下降。从而使得产品的利润进一步提高。因此，在 2015 年度 1-8 月份，吉他霉素产品表现出较好的利润水平。同时，由于占一定销量的粘杆菌素微囊制剂、土霉素钙制剂、新型杆菌肽制剂的开发与销售，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药物添加剂的整体利润水平。

微生物添加剂方面 2013 年度的主要原料是来自外部采购，且主要生产毛利率较低的肠乐欣系列，同时由于给关键用户双胞胎的定单加工毛利较低，因此全年毛利较低。2014 年，公司全面进行产品更新，以毛利较高的三效菌系列取代原来的肠乐欣系列，使毛利水平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当时对三效菌生产技术的掌握不熟练，导致产成品活性不高，产品毛利较低。2015 年起，公司微生物发酵技术逐步成熟，原料自给率显著提高，从而显著提高了毛利水平。

一般添加剂产品主要有糖精钠产品，是饲料甜味剂。报告期内一般添加剂毛利率变化不大，不存在异常。

营养性添加剂体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成长过程，其中关键的产品是丁酸钠与酸化剂。2013 年度公司主要是尝试性经营与简单加工营养性添加剂产品，基本上没有实质性生产，因此毛利较低。2014 年，公司开始尝试一些制剂化工艺，重点是微囊缓释工艺，获得一定的成功，毛利水平有所提高。2015 年起，公司一方面提高制剂化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开始介入了原料的生产，从而获得了较高的毛利水平。

兽药产品方面，公司 2013 年启动兽药生产与销售，以较好的品质与较低的价格，做竞争性的尝试销售。2014 年初步启动 OEM，即利用制剂工艺为兽药厂提供药物制剂的工艺，由于当年主要 OEM 产品氟苯尼考产品的原料大幅涨价，导致公司订货成本明显偏高。2015 年，氟苯尼考产品的原料价格稳定，公司的产品价格也适度上扬，同时由于替米考星等原料药物价格较明显下降，导致产品

的利润幅度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未见异常波动，符合自身发展规律。

(4) 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831171	海纳生物	-	37.45	30.68
833025	天佳生物	-	18.05	17.95
本公司		30.73	16.23	12.13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一方面由于饲料添加剂市场细分产品分类众多，没有挂牌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相关经营产品有所区别。另一方面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与海纳生物和天佳生物不一致，毛利率水平也不相同。公司在 2013 年主要生产药物添加剂，且为双胞胎定制产品，其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公司的主要产品药物添加剂中占销量 60% 以上的吉它霉素类产品毛利率较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天佳生物生产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添佳安肽及新产品佳酮富、丁酸钠毛利率则相对较高。海纳生物系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行业领先者，由于其进入行业较早，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其同类产品定价较高，故其毛利率较高。

(5)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以现金形式结算的情形。其原因主要系一、公司自 2014 年度以增加经销商的方式扩大兽药销售规模，兽药的经销商客户大多为个体经营户，由于对公账户结算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缺点，公司为了确保销售收入汇款的及时性，公司同意接收个人（客户业务员或法定代表人）现金回款；二系公司对回款偶有困难的客户，会委托业务员上门收款，这一般会以现金形式收回。公司现金付款除日常办公费用支出外，不存在直接使用现金支付采购原材料款及设备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收款	当年销售收款总额	占当年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2013 年度	-	267,321,307.12	-
2014 年度	920,400.00	223,452,372.84	0.41
2015 年 1-8 月	1,379,393.00	118,251,524.42	1.17
合计	2,299,793.00	609,025,204.38	0.3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小，对于公司的现金收款业务，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依据销售系统的记录的发运收货记录确认销售收入，确保了收入的及时性，由于销售系统出具的出库单连续编号，核查编号连续性可以保证收入的完整性。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公司正在加大兽药生产规模，未来将逐步减少小规模客户的比例，同时对于执意坚持使用现金结算的客户，公司采取取消合作的方式，进而减少现金交易，保证销售过程规范化。

（二）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909,703.66	5,008,327.78	2,057,715.19
管理费用	9,252,350.44	16,825,420.13	14,764,107.42
财务费用	635,254.75	171,991.15	336,958.14
主营业务收入	101,896,124.49	173,086,504.20	227,790,548.5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84	2.89	0.9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08	9.72	6.4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2	0.10	0.1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差旅费、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费用、办公费、研发费用以及折旧摊销费用。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比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客户较集中，2013 年公司向最大客户双胞胎的销售额占全年度的 68.09%，因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针对双胞胎生产定制产品，故 2013 年度内差旅费、运输费及职工薪酬均较低。2014 年度公司通过广告宣传，业务员实地走访等手段新开发了一些中大型客户，如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扬翔饲料有限公司及成都邦得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数量增加，相应的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均有所上升。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一系职工人数上升，职工薪酬上升；二系子公司万方生物成立之初发生的各项费用较多。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较 2013 年度变化不大。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占比变化不大，2015 年 1-8 月份的财务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	1,917,842.84	2,035,014.91	1,359,685.59
办公费	292,701.55	1,262,329.64	346,284.66
差旅费	85,245.05	144,640.15	144,222.00
工会费用	33,907.20	129,444.83	85,104.61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9,959.95	2,190,010.17	1,136,998.39
快递费	29,358.00	26,724.65	20,778.75
研发费用	2,761,902.88	9,693,108.59	10,443,672.12
业务招待费	459,425.15	488,574.29	903,931.37
车辆费用	167,224.88	201,596.36	270,605.85
中介费用	322,735.29	88,805.21	50,787.08
其他	1,102,047.65	565,171.33	2,037.00
合计	9,252,350.44	16,825,420.13	14,764,107.4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费用、办公费、研发费用以及折旧摊销费用。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14.04%，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及摊销费用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所致，办公费的增加系 2014 年度

子公司万方成立之初发生的各项费用较多，摊销费用主要系 2014 年增加了房屋装修费的摊销。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同期数据相比下降 11.71%，主要系办公费和研发费用下降所致。办公费的下降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万方生物 2014 年度成立之初的费用较多，研发费用的下降主要系 2015 年研发项目减少，投入人工和材料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工资	510,151.56	1,244,943.53	1,000,512.41
材料	1,802,767.13	8,030,189.12	8,652,098.09
折旧与摊销费	234,332.29	127,245.03	162,729.70
设备调试费	3,333.33	5,401.12	702.00
试验试剂费	69,987.26	187,777.16	146,719.56
其他费用	141,331.31	97,552.63	480,910.36
合计	2,761,902.88	9,693,108.59	10,443,672.12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开发人员工资和材料投入。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研发，2015 年部分研发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其投入较少，2015 年研发项目数量也有所减少，故其研发费用降低较多。

（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715,020.74	1,030,259.22	553,151.91
业务及宣传费用	587,673.33	905,850.55	140,881.69
运输费	1,644,303.70	2,218,681.67	945,763.71
工资、社保及福利	828,335.65	493,116.54	292,673.69
其他	134,370.24	360,419.80	125,244.19
合计	3,909,703.66	5,008,327.78	2,057,715.1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差旅费、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143.39%，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度积极发展客户，客户数量增加，相应的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均有所上升，2014 年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 2015 年 1-8 月份与 2014 年度同期数据相比 17.10%，增长幅度不大，主要系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35,690.74	181,220.85	359,416.67
减：利息收入	6,929.97	15,665.19	32,873.7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13,474.00	5,873.42	-
手续费	19,967.98	12,308.91	10,415.17
合计	635,254.75	171,991.15	336,958.14

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变化较大，2015 年 1-8 月份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较长。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8,530.66	-6,520.6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4,118.41	3,986,213.42	928,840.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451.81	91,37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98.76	-74,064.04	-30,500.4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14,540.80	3,997,002.74	898,339.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9,236.97	699,550.41	134,750.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5,303.83	3,297,452.33	763,588.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7,555.24	367,500.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67,748.59	2,929,952.33	763,58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883.98	9,732,311.07	9,174,67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4,135.39	6,802,358.74	8,411,08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0.48%	30.11%	8.32%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系赔偿收入和废品收入，其他营业外支出系税收滞纳金支出。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较高，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拨款机关	金额（元）
2015 年 1-8 月	生态文明补助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40,000.00
	科技创新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40,000.00
	交通安全企业奖	安吉县总工会	2,000.00
	金税盘	安吉县地税局	427.13
	工会奖励	安吉县总工会	5,000.00
	2014 年经济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61,000.00
	政府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	730,000.00
	年产量达标减免 50%房产税	安吉县地税局	69,291.28
	销售额 2 亿以上税收返还优惠	安吉县财政局	2,096,400.00
合计			3,044,118.4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南太湖精英计划启动资金资助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00.00
	2013 年经济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313,500.00

	市场开拓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7,000.00
	2013 年度人才引进补贴	安吉县财政局	11,000.00
	科技奖励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枯草项目事后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	830,000.00
	减免 13 年度 60%水利基金	安吉县地税局	135,493.95
	项目补助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49,000.00
	项目补助	安吉县财政局	1,000,000.00
	退 2013 年度土地使用税	安吉县地税局	104,800.00
	退 2014 年度工会经费	安吉县总工会	35,419.47
合计			3,986,213.42
2013 年度	综合发展金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150,000.00
	科技创新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50,000.00
	县百强企业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1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2,000.00
	企业清洁生产奖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5,000.00
	投资项目补贴	安吉县财政局	230,000.00
	引入人才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1,000.00
	国家高企奖励	安吉县财政局	315,000.00
	2012 年度水利基金退库	安吉县地税局	77,047.39
	特色产业基地奖励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50,000.00
	11 年亩产税收减免 30%房产税	安吉县地税局	38,793.00
合计			928,840.3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23.89	27,683.02	49,613.80
银行存款	3,717,272.27	4,905,380.25	2,543,805.63
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0	-	-

合计	14,225,496.16	4,933,063.27	2,593,419.43
----	---------------	--------------	--------------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票据保证金10,500,000.00元使用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22,500.00	1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522,500.00	180,000.00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情况。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票据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865,471.80	100.00	1,774,569.69	5.75	29,090,902.11
其中：账龄组合	30,865,471.80	100.00	1,774,569.69	5.75	29,090,902.11
合 计	30,865,471.80	100.00	1,774,569.69	5.75	29,090,902.11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574,826.27	100.00	1,414,118.83	5.13	26,160,707.44
其中：账龄组合	27,035,176.27	98.04	1,414,118.83	5.23	25,621,057.44

关联组合	539,650.00	1.96		0.00	539,650.00
合 计	27,574,826.27	100.00	1,414,118.83	5.04	26,160,707.44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314,266.82	100.00	2,312,631.94	5.10	43,001,634.88
其中：账龄组合	44,175,066.82	97.49	2,312,631.94	5.24	41,862,434.88
关联组合	1,139,200.00	2.51		0.00	1,139,200.00
合 计	45,314,266.82	100.00	2,312,631.94	5.10	43,001,634.88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72,561.57	89.33	1,378,628.08	26,193,933.49
1 至 2 年	2,626,404.45	8.51	262,640.45	2,363,764.00
2 至 3 年	666,505.78	2.16	133,301.16	533,204.62
合计	30,865,471.80	100.00	1,774,569.69	29,090,902.1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864,975.99	95.67	1,293,248.80	24,571,727.19
1 至 2 年	1,131,700.28	4.19	113,170.03	1,018,530.25
2 至 3 年	38,500.00	0.14	7,700.00	30,800.00
合计	27,035,176.27	100.00	1,414,118.83	25,621,057.4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097,494.80	95.30	2,104,874.74	39,992,620.06
1 至 2 年	2,077,572.02	4.70	207,757.20	1,869,814.82
合计	44,175,066.82	100.00	2,312,631.94	41,862,434.88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42,750.00	22.82	1 年以内
贵港瑞康饲料有限公司	2,930,000.00	9.49	1 年以内
江西百利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48,237.60	4.52	1 年以内
	146,937.40		1-2 年
成都邦得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	4.08	1 年以内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1,155,000.00	3.74	1 年以内
合计	13,782,925.00	44.6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	24.66	1 年以内
江西百利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16,392.40	8.40	1 年以内
烟台东旭商贸有限公司	1,437,000.00	5.21	1 年以内
上海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61	1 年以内
沈阳市铁西区鑫昌宏饲料经营部	713,600.00	2.59	1 年以内
合计	11,986,992.40	43.4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75,215.00	56.88	1 年以内
青岛金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73,375.00	8.35	1 年以内
	108,600.00		1-2 年
成都美加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48,200.00	4.31	1 年以内
	1,806,880.00		1-2 年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9,200.00	2.51	1 年以内
长沙伟嘉饲料有限公司	766,000.00	1.69	1 年以内
合计	33,417,470.00	73.74	-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9,411.26	100.00
合计	1,909,411.26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3,804.80	100.00
合计	1,233,804.80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2,083.16	80.75
1至2年	1,953,000.00	19.25
合计	10,145,083.16	100.00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1,462.24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54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肥三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恩基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8.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35,160.2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安吉奇河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140.00	1 年以内	货款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48.13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爱立久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3.6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74,541.77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河北圣雪大成唐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5,615.03	1 年以内	货款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2 年	货款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750.00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湖北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391,365.03	-	-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8,506.26	100.00	18,373.12	2.33	770,133.13
其中：账龄组合	357,462.53	45.33	18,373.12	5.14	339,089.40

关联方组合	431,043.73	54.67	0.00	0.00	431,043.73
合 计	788,506.26	100	18,373.13	2.33	770,133.13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000.00	100.00	2,000.00	1.43	138,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0,000.00	28.57	2,000.00	5.00	38,000.00
关联组合	100,000.00	71.43			100,000.00
合 计	140,000.00	100.00	2,0500.00	1.43	138,000.0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03.78	100.00	395.19	5.00	7,508.59
其中：账龄组合	7,903.78	100.00	395.19	5.00	7,508.59
关联组合					
合 计	7,903.78	100.00	395.19	5.00	7,508.59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7,462.53	44.07	17,373.12	330,089.41
1 至 2 年	10,000.00	1.27	1,000.00	9,000.00
合计	357,462.53	45.33	18,373.12	339,089.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0,000.00	47.37	2,000.00	38,000.00
合计	40,000.00	47.37	2,000.00	38,0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03.78	100.00	395.19	7,508.59
合计	7,903.78	100.00	395.19	7,508.59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10,000.00	26.63	押金	非关联方
杨彩梅	209,435.83	26.56	暂借款	关联方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2.68	暂借款	关联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34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曾新福	47,291.96	6.00	暂借款	关联方
合计	616,727.79	78.2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1.43	暂借款	关联方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7.14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羊春雨	10,000.00	7.14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张庚	10,000.00	7.14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詹鹏飞	10,000.00	7.14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80,0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代扣代缴社保	6,893.78	87.22	代扣代缴款	非关联方
杭州永信拍卖行有限公司	1,010.00	12.7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7,903.78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3,967.92	-	9,143,967.92
包装物	63,984.87		63,984.87
低值易耗品	163,739.34		163,739.34
在产品	1,747,847.45		1,747,847.45
库存商品	8,591,339.41		8,591,339.41
委托加工物资	2,334,048.06		2,334,048.06
合计	22,044,927.05	-	22,044,927.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4,038.02	-	8,904,038.02
包装物	297,209.06	-	297,209.06
低值易耗品	1,399.15		1,399.15
在产品	1,259,073.57		1,259,073.57
库存商品	197,769.44		197,769.44
合计	10,659,489.24	-	10,659,489.2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36,059.99	-	13,136,059.99
包装物	405,792.48	-	405,792.48
在产品	11,012,119.63		11,012,119.63
库存商品	268,496.81		268,496.81

合计	24,822,468.91	-	24,822,468.91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7,000,000.00	-	-
预缴所得税费用	2,401,017.13	44,692.29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31,850.42	2,599,963.34	4,044,896.28
合计	11,432,867.55	2,644,655.63	4,044,896.28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其他流动资产。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01,869.18	28,185,956.60	89,743.59	63,898,082.19
房屋及建筑物	14,961,290.95	22,552,819.20	-	37,514,110.15
机器设备	17,507,804.63	4,241,982.47	89,743.59	21,660,043.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58,987.27	1,178,736.98	-	3,537,724.25
运输设备	973,786.33	212,417.95	-	1,186,204.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40,103.81	4,038,344.56	33,222.93	10,545,225.44
房屋及建筑物	1,280,574.99	1,140,221.67	-	2,420,796.66
机器设备	4,252,494.15	2,182,061.36	33,222.93	6,401,332.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5,874.25	474,826.09	-	1,340,700.34
运输设备	141,160.42	241,235.44	-	382,395.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261,765.37	-	-	53,352,856.75
房屋及建筑物	13,680,715.96	-	-	35,093,313.49
机器设备	13,255,310.48	-	-	15,258,710.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3,113.02	-	-	2,197,023.91
运输设备	832,625.91	-	-	803,808.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261,765.37	-	-	53,352,856.75
房屋及建筑物	13,680,715.96	-	-	35,093,313.49
机器设备	13,255,310.48	-	-	15,258,710.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3,113.02	-	-	2,197,023.91
运输设备	832,625.91	-	-	803,808.4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898,082.19	22,139,804.04	307,692.31	85,730,193.92
房屋及建筑物	37,514,110.15	15,569,278.89	-	53,083,389.04
机器设备	21,660,043.51	4,103,044.85	307,692.31	25,455,39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7,724.25	1,075,533.33	-	4,613,257.58
运输设备	1,186,204.28	1,391,946.97	-	2,578,151.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45,225.44	3,474,896.93	301,503.31	13,718,619.06
房屋及建筑物	2,420,796.66	1,137,535.80	-	3,558,332.46
机器设备	6,401,332.58	1,470,855.08	-	7,872,187.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0,700.34	697,714.08	301,503.31	1,736,911.11
运输设备	382,395.86	168,791.97	-	551,187.83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352,856.75	-	-	72,011,574.86
房屋及建筑物	35,093,313.49	-	-	49,525,056.58
机器设备	15,258,710.93	-	-	17,583,208.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023.91	-	-	2,876,346.47
运输设备	803,808.42	-	-	2,026,96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352,856.75	-	-	72,011,574.86
房屋及建筑物	35,093,313.49	-	-	49,525,056.58
机器设备	15,258,710.93	-	-	17,583,208.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023.91	-	-	2,876,346.47
运输设备	803,808.42	-	-	2,026,963.42

(2)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36,537,098.89 元，账面价值 35,587,717.08 元，详见第四节“六、（六）主要负债之 1、短期借款”。

(3) 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配套工程 1	608,055.06	-	608,055.06
污水处理池	990,136.75	-	990,136.75
燃气配套工程 2	1,377,332.39		1,377,332.39
喷雾塔平台	3,092,191.07	-	3,092,191.07
锅炉	688,284.96	-	688,284.96
用电工程	585,182.23	-	585,182.23
气流干燥机	350,427.35	-	350,427.35
粉碎机	18,021.37	-	18,021.37
合计	7,709,631.18	-	7,709,631.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13,328,151.89	-	13,328,151.89
燃气配套工程 1	375,000.00	-	375,000.00
喷雾塔平台	1,477,350.45	-	1,477,350.45

锅炉	413,844.86	-	413,844.86
零星工程	701,606.75	-	701,606.75
合计	16,295,953.95	-	16,295,953.9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钢构隔层	737,538.60	-	737,538.60
污水处理池	134,847.00	-	134,847.00
零星装修款	42,290.20		42,290.20
合计	914,675.80		914,675.80

房屋建筑物、喷雾塔平台、污水处理池、燃气配套工程的建造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在建工程合同”

2、在建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钢构隔层	-	-	-	-	-	-	-
房屋	13,328,151.89	2,241,127.00	-	15,569,278.89	-	-	-
燃气配套工程 1	375,000.00	1,370,055.06	-	1,137,000.00	-	608,055.06	-
污水处理池	-	990,136.75	-	-	-	990,136.75	-
燃气配套工程 2	-	1,377,332.39	-	-	-	1,377,332.39	-
喷雾塔平台	1,477,350.45	1,614,840.62	-	-	-	3,092,191.07	-
锅炉	413,844.86	607,078.32	-	332,638.22	-	688,284.96	-
用电工程	-	585,182.23	-	-	-	585,182.23	-
气流干燥机	-	350,427.35	-	-	-	350,427.35	-
粉碎机	-	18,021.37	-	-	-	18,021.37	-
零星装修款	701,606.75	532,283.76	-	-	1,233,890.51	-	-
合计	16,295,953.95	9,686,484.85	-	17,038,917.11	1,233,890.51	7,709,631.18	-

（续）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
钢构隔层	737,538.60	2,490.00		740,028.60	-	-	-
房屋	-	32,235,187.18		18,907,035.29	-	13,328,151.89	-
燃气配套工程 1	-	375,000.00		-	-	375,000.00	-
污水处理池	134,847.00	4,000.00		138,847.00	-	-	-
喷雾塔平台	-	1,477,350.45		-	-	1,477,350.45	-
锅炉	-	413,844.86		-	-	413,844.86	-
用电工程	-	-		-	-	-	-
气流干燥机	-	-		-	-	-	-
粉碎机	-	-		-	-	-	-
零星装修款	42,290.20	4,049,105.48		-	3,389,788.93	701,606.75	
合计	914,675.80	38,556,977.97		19,785,910.89	3,389,788.93	16,295,953.95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0,700.00	17,766,830.00		19,617,530.00
土地使用权	1,850,700.00	17,731,830.00		19,582,530.00
非专利技术		35,000.00		3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6,665.42	149,795.69		246,461.11
土地使用权	96,665.42	138,129.05		234,794.47
非专利技术		11,666.64		11,666.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54,034.58	-	-	19,371,068.89
土地使用权	1,754,034.58	-	-	19,347,735.53
非专利技术	-	-	-	23,333.36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17,530.00	25,800.00		19,643,330.00
土地使用权	19,582,530.00			19,582,530.00
非专利技术	35,000.00	25,800.00		60,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461.09	293,143.37		539,604.46
土地使用权	234,794.45	282,683.25		517,477.70
非专利技术	11,666.64	10,460.12		22,126.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371,068.91	-	-	19,103,725.54
土地使用权	19,347,735.55	-	-	19,065,052.30
非专利技术	23,333.36	-	-	38,673.24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面 积 (m²)	取得 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 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最近一期末累 计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 期限 (月)
老惠嘉地块	13100.00	外购	1,652,100.00	年限 平均 法	564	155,250.53	1,496,849.47	511
万方地块	19056.00	外购	6,819,430.00		596	194,513.94	6,624,916.06	579
新惠嘉地块	27778.00	外购	11,111,000.00		530	167,713.21	10,943,286.79	522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7,930,430.00 元，账面价值 17,568,202.85 元，详见第四节“六、(六) 主要负债之 1、短期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款	-	3,389,788.93	564,964.82	-	2,824,824.11
合计	-	3,389,788.93	564,964.82	-	2,824,824.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装修款	2,824,824.11	1,233,890.51	787,561.17	-	3,271,153.45

厂房修缮	-	360,000.00	45,000.00		315,000.00
发酵罐安装改造费	-	700,000.00	297,222.23		402,777.77
老厂区外墙粉刷	-	141,808.00	15,756.44	-	126,051.56
合计	2,824,824.11	2,435,698.51	1,145,539.84	-	4,114,982.7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8,792,860.91	2,621,963.16	34,796,159.04
合计	8,792,860.91	2,621,963.16	34,796,159.0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75,018.70	1,792,942.81
合计	375,018.70	1,792,942.8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49,258.26	1,416,118.83
合计	249,258.26	1,416,118.8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46,954.07	2,313,027.13
合计	346,954.07	2,313,027.13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

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92,942.81	1,416,118.83	2,313,027.13
合计	1,792,942.81	1,416,118.83	2,313,027.13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9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	利率	借款条件	说明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梅溪支行	1,000.00	2015/8/25	2016/8/23	4.85%	抵押	注1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1,990.00	2014/12/24	2015/12/23	5.6%	抵押	注2

注1：本借款由子公司万方生物以自有房产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988号、安房权证梅溪字第05989号和自有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4）第01417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8831320150000658。

注2：本借款由惠嘉生物以自有房产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12603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12604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0012605号和自有土地使用权安吉国用（2015）第00567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安吉（抵）字0118号。

2、应付票据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800,000.00	-	-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号	收款人	开票银行	票面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23611096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6,800,000.00	2015.7.10	2016.1.1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058,632.62	94.12	10,815,151.67	91.39	46,174,939.09	94.82
1至2年	1,393,213.06	4.09	945,938.36	7.99	1,625,911.70	3.34
2至3年	610,573.36	1.79	72,900.00	0.62	893,821.15	1.84
合计	34,062,419.04	100.00	11,833,990.03	100.00	48,694,671.94	100.00

(2) 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采购款	35,960,479.04	13,797,525.03	48,662,626.94
设备款	161,540.00	3,065.00	32,045.00
合计	34,062,419.04	11,833,990.03	48,694,671.94

2014年底较2013年底应付采购款项金额较低原因系2013年度年末公司向存在应付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现更名为：嵊州市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的较大额应付款，金额达4000万元左右，故2013年底应付采购款金额较大；2015年底应付账款中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340.00万元。因为公司与供应商的款项一般在年底进行清理，故年中存在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大额应付账

款。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400,000.00	39.34	货款	非关联方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4,605,651.40	13.52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2,940,000.00	8.63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76,600.00	6.10	货款	非关联方
深圳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5,200.00	3.27	货款	非关联方 [注]
合计	24,137,451.40	70.86	-	-

[注]：报告期内，深圳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松控制的其他公司，2015年8月18日刘金松将其所持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7,929,578.39	67.01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西百利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6,460.00	10.11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573.36	5.16	货款	关联方
湖州斯达菲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8,329.50	3.96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3,990.00	3.75	货款	关联方
合计	10,648,931.25	89.9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40,038,652.00	82.23	货款	非关联方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1,530,000.00	3.14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5,000.00	2.35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19,523.36	2.30	货款	关联方
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00	1.9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4,783,175.36	91.97	-	-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中其他关联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573.36	关联方	2至3年	货款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69,894.12	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66,6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447,067.48	-	-	-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934,749.90	44.25	6,646,293.90	95.99	5,445,389.20	99.40
1至2年	3,696,750.00	55.75	277,840.00	4.01	33,100.00	0.60
合计	6,631,499.90	100.00	6,924,133.90	100.00	5,478,489.20	100.00

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1,030.00	36.81	货款	关联方
郑州市旭尧商贸有限公司	2,003,020.00	30.20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建省南平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390,000.00	20.96	货款	非关联方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534.90	4.11	货款	关联方
沈阳市铁西区鑫昌宏饲料经营部	267,750.00	4.0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333,878.90	96.1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郑州市旭尧商贸有限公司	2,097,790.00	35.40	货款	非关联方
福建省南平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291,000.00	21.79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1,030.00	11.49	货款	关联方
北京大成惠嘉科技有限公司	218,800.00	3.69	货款	非关联方
江西博莱大药厂有限公司	62,700.00	1.06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351,320.00	73.4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牧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0.00	36.14	货款	非关联方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6,150.00	20.74	货款	关联方
郑州市旭尧商贸有限公司	954,340.00	17.42	货款	非关联方
北京大成惠嘉科技有限公司	362,245.00	6.61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汇喆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974.00	4.65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687,709.00	85.56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中其他关联方款项清单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备注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1,030.00	关联方	1至2年	货款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534.90	关联方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13,564.90	-	-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579,148.56	339,525.40	400,901.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3,693.7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53.59	21,875.30	30,609.28
教育费附加	4,772.33	13,125.19	18,36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1.55	8,750.13	12,243.70
水利基金	23,973.19	24,987.61	66,736.38
其他	80,240.25	169,020.58	17,535.78
合计	2,022,963.20	577,284.21	546,392.35

6、应付股利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彩梅	921,536.24	-	-
曾新福	208,088.83	-	-
严小娟	178,361.85	-	-
晏友成	148,634.88	-	-
合计	1,456,621.81	-	-

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026,975.08	82.05	53,073,548.26	98.70	49,970,711.45	100.00
1至2年	4,600,700.00	17.95	700,000.00	1.30		
合计	25,627,675.08	100.00	53,773,548.26	100.00	49,970,711.4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	22,558,436.90	7,730,869.01	23,670,954.65
单位往来款	3,000,000.00	46,028,843.86	26,299,756.80

个人往来款	700.00	700.00	-
代扣代缴个税	19,132.75	1,139.51	-
海运费	49,405.43	11,995.94	-
合计	25,627,675.08	53,773,548.26	49,970,711.45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和康吉物资的借入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杨彩梅	9,000,000.00	35.12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
刘金松	4,958,436.90	19.35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
杨庆华	4,600,000.00	17.95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杨彩梅的妹妹、董事倪兵兵的配偶
安吉临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3,000,000.00	11.71	暂借款	非关联方
邹洁	3,000,000.00	11.71	暂借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计	24,558,436.90	95.8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	46,028,843.80	87.73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杨庆华	5,300,000.00	10.10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杨彩梅的妹妹、董事倪兵兵的配偶
刘金松	2,423,778.73	4.50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

上海世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1,995.94	0.02	海运费	非关联方
邹洁	7,090.28	0.01	暂借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合计	52,465,979.85	99.9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新昌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	26,299,756.80	52.63	暂借款	非关联方
杨庆华	15,700,000.00	31.42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杨彩梅的妹妹、董事倪兵兵的配偶
刘金松	6,530,446.67	13.07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
杨彩梅	750,000.00	1.50	暂借款	实际控制人
倪兵兵	690,507.98	1.38	暂借款	董事
合计	49,970,711.45	100.00	-	-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金松	16,550,000.00	7,140,000.00	7,140,000.00
杨彩梅	3,610,000.00	1,600,000.00	1,200,000.00
曾新福	2,255,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严小娟	2,750,000.00	1,220,000.00	1,220,000.00
王贤勇	2,705,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徐国念	4,51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徐激	4,510,000.00	2,000,000.00	240,000.00
倪兵兵	540,000.00	240,000.00	2,000,000.00
张旭	5,21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0
邹洁	4,61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陈孝学	100,000.00	-	-

晏友成	500,000.00	-	-
牟世伟	200,000.00	-	-
刘金红	300,000.00	-	-
吴波	500,000.00	-	-
孙天翼	200,000.00	-	-
韦勇	300,000.00	-	-
王旭	100,000.00	-	-
张晓飞	200,000.00	-	-
熊学林	50,000.00	-	-
马恺	3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21,206.41	-	-
合计	5,621,206.41	-	-

2015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621,206.41元，一系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490万元补足无形资产出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惠嘉生物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6、有限公司补正出资”；二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万方生物49%的少数股权支付的价款与净资产份额差异721,206.41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4,579,031.54	5,934,132.83	-2,320,979.7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4,579,031.54	5,934,132.83	-2,320,979.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1,883.98	9,732,311.07	9,174,677.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7,412.36	919,564.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30,915.52	14,579,031.54	5,934,132.83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02	64.67	75.88
流动比率（倍）	0.74	0.51	0.74
速动比率（倍）	0.54	0.40	0.5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底和 2013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2%、64.67%和 75.88%；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51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40 和 0.5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都在 50%以上，公司借入资金较多，然而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在逐步还清债务，偿债能力增强，财务风险进一步减弱。公司目前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3	5.01	7.53
存货周转率（次）	6.46	8.18	8.02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3 次、5.01 次、7.53 次，报告期内营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公司回收账款速度较快；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6 次、8.18 次、8.02 次，存货周转率整体较高，原因主要系 1)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2) 2013 年度公司主要为大客户双胞胎生产定制产品，故其存货周转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1,896,124.49	173,086,504.20	227,790,548.59
净利润	15,346,896.40	8,635,275.49	9,154,52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883.98	9,732,311.07	9,174,67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6,580.15	6,434,858.74	8,411,08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84,135.39	6,802,358.74	8,411,088.47
毛利率（%）	30.87	16.13	12.61
净资产收益率（%）	24.05	30.68	5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13	21.45	46.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种类存在调整，公司的毛利率持续上升。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96,124.49 元、173,086,504.20 元和 227,790,548.59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351,369.65 元、8,633,150.49 元和 9,154,528.78 元。从营业收入的金额大小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大客户双胞胎的销售额下降所致；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技术的进步及销售策略的改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说明。

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776.13	18,836,616.17	9,772,75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2,124.52	-34,557,707.06	-39,292,7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781.28	18,060,734.73	27,920,14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67.11	2,339,643.84	-1,599,878.8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及改进生产工艺需要，公司购买厂房及生产设备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刘金松	31.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彩梅	6.81	实际控制人、董事
曾新福	4.25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严小娟	5.19	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旭	9.8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邹洁	8.7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徐国念	8.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徐激	8.5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王贤勇	5.1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牟世伟	0.38	副总经理
倪兵兵	1.02	董事、副总经理
杨庆华	-	实际控制人杨彩梅的妹妹、副总经理倪兵兵的配偶
沙茜	-	职工代表监事
钱车华	-	职工代表监事
晏友成	-	子公司万方生物的董事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 人
长沙惠好嘉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长沙	饲料添加剂的销 售	实际控制人刘金松弟 弟控制的企业	刘金红
润嘉合伙	1200.00 (实收资 本)	安吉	企业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严小娟控 制的企业	严小娟(执 行事务合 伙人)
杭州万方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注 1]	100.00	杭州	已不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倪凤荣
杭州加大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注 2]	800.00	杭州	已不实际经营	董事倪兵兵实际控制 的公司	叶勋卿
深州万嘉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注 3]	660.00	深州	预混剂(杆菌肽 锌)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刘金松控 制的其他企业(到 2015 年 8 月 18 日)	蔡旭超

[注 1]: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年时报报纸已刊登注销公告。

[注 2]: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余杭晨报报纸已刊登注销公告。

[注 3]: 2015 年 8 月 18 日, 刘金松已将其持有的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故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 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政策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沙惠好嘉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3,223,333.29	3.16	7,639,175.21	4.41	4,581,367.52	2.01
杭州万方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		1,582,444.44	0.91	4,263,350.43	1.87

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	279,316.24	0.27				
--------------	------	-----	------------	------	--	--	--	--

(2) 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304,191.56	1.85	539,957.26	0.37	-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344,260.51	1.18
深州万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874,700.85	2.6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收购

2015 年 8 月，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作价 1,470.00 万元，向杨彩梅、严小娟、曾新福、晏友成等人收购持有的万方生物 49% 股权，收购完成后，万方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向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公司为开拓当地的小型及散户客户，为降低销售费用，故采取当地经销商的形式进行销售。经销商也可以向独立第三方公司采购。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经销商 75 家，经销业务对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对公司推广产品、占领市场份额和获取中小型客户具有一定的好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州万嘉主要采购的是杆菌肽等兽药，销售的主要是生产兽药的相关辅料。在兽药采购方面，深州万嘉为公司提供杆菌肽等相应定制产品，

公司是深州万嘉的主要客户。同时，公司向深州万嘉销售相关辅料，旨在保证深州万嘉定制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标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收购万方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作价公允，具有必要性。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不具有持续性。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或已安排收回。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650.00	1,139,200.00
预收账款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41,030.00	681,030.00	1,136,150.00
预收账款	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534.90	-	-
应付账款	杭州加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573.36	610,573.36	1,119,523.36
应付账款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69,894.12	443,990.00	-
应付账款	深州万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6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彩梅	209,435.83	-	
其他应收款	曾新福	47,291.96	-	
其他应收款	严小娟	40,535.97	-	

其他应收款	晏友成	33,779.97	-	
其他应付款	刘金松	4,958,436.90	2,423,778.73	6,530,446.67
其他应付款	倪兵兵	1,000,000.00	-	690,507.98
其他应付款	杨彩梅	9,000,000.00	-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庆华	4,600,000.00	5,300,000.00	15,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邹洁	3,000,000.00	7,090.28	-

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均为无息借款。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刘金松	2,464,938.12	5,675,508.55	1,610,000.00	6,530,446.67
倪兵兵		690,507.98		690,507.98
杨彩梅		750,000.00		750,000.00
杨庆华		16,700,000.00	1,000,000.00	15,700,000.00
严小娟	1,470,000.00		1,470,000.00	-
合计	3,934,938.12	23,816,016.53	4,080,000.00	23,670,954.65

(续)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刘金松	6,530,446.67	34,765,455.70	38,872,123.64	2,423,778.73
倪兵兵	690,507.98		690,507.98	-
杨彩梅	750,000.00		750,000.00	-
杨庆华	15,700,000.00	26,800,000.00	37,200,000.00	5,300,000.00
邹洁	-			7,090.28
合计	23,670,954.65	61,565,455.70	77,512,631.62	7,730,869.01

(续)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8月31日
刘金松	1,118,049.83	16,796,051.25	12,955,664.18	4,958,436.90
倪兵兵	-	1,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杨彩梅	-	9,000,000.00		9,000,000.00
杨庆华	5,300,000.00		700,000.00	4,600,000.00
邹洁	7,090.28	7,990,000.00	4,997,090.28	3,000,000.00
合计	6,425,140.11	35,686,051.25	19,552,754.46	22,558,436.90

以上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合理安排还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款 1,300.00 万元，占期末关联方借款的 57.63%，根据公司还款计划，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部还清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自身业务积累等途径增加流动资金，逐步减少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8 月 31 日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杨彩梅		209,435.83		209,435.83
曾新福		47,291.96		47,291.96
严小娟		40,535.97		40,535.97
晏友成		33,779.97		33,779.97
合计	100,000.00	331,043.73		431,043.73

(续)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以上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已收回，杨彩梅、曾新福、严小娟和晏友成等四人的款项将在万方生物支付股利时扣留。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281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84,259,099.14元为基础，按照1.6557: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00万股，计股本5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34,259,099.14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4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70259652T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增加股本3,000.00万元，各股东按其现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款。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增加股本48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5元/

股，由安吉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增资款。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4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82,787,249.31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0,501,163.31元，评估增值7,713,914.00元，增值率为9.3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万方生物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2015年存在一次普通股股利的分配行为。

万方生物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一致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持股比例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1	惠嘉生物	1,530.00	51.00	1,516,075.77
2	杨彩梅	930.00	31.00	921,536.24
3	曾新福	210.00	7.00	208,088.83
4	严小娟	180.00	6.00	178,361.85
5	晏友成	150.00	5.00	148,634.88
合计		3,000.00	100.00	2,972,697.57

2、自然人股东因分配利润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万方生物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股份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万方生物的主要业务主要系生产和销售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四大类产品。

万方生物报告期内财务简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96,800,819.97	51,048,094.78	34,668,880.39
净资产	31,471,849.83	27,720,032.26	19,958,880.39

营业收入	56,557,052.46	27,986,685.76	
营业成本	41,636,356.04	27,330,400.50	
管理费用	3,343,946.37	3,206,072.30	47,540.18
财务费用	-200.71	-1,202.91	-6,420.57
资产减值损失	692,368.42	368,404.37	
营业外收入	40,197.13	1,000,000.00	
营业外支出	19,638.65		
净利润	6,724,515.14	-2,238,848.13	-41,119.61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产业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安全、绿色、高效的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安全、绿色、高效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为健康养殖提供全面的生物解决方案。经过一段时期的高速发展，目前饲料添加剂行业已进入了稳定成长阶段，市场容量的增加速度有所降低，行业进入微利时代。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企业集中度提高，从而促使大型饲料龙头企业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越来越集中。同时跨国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产业整合，跨国公司凭借资本实力优势，逐步提高其市场份额，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存在一定市场饱和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挑战。饲料添加剂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该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限制了新的竞争参与者的进入。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和自我开发，在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等方面不断创新，公司正在形成系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基本形成了面向饲料与养殖的全面服务，避免了产品单一的风险，竞争力逐步增强。

（二）畜禽疫情和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饲料添加剂业务以猪禽饲料为主，对畜禽养殖业的依赖度很大，如果出现大规模的畜禽疫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近年来，禽流感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禽类养殖业的重大畜禽疫病。若大面积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或者偶发的自然灾害，将可能挫伤养殖户的积极性，导致下游养殖业市场的萎缩，致使饲料产量或需求出现下降，其对上游饲料添加剂的需求也必然随之下降。饲料添加剂的直接下游行业是饲料加工行业，终端客户则为养殖行业。养殖行业周期性较强，尤其是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是影响我国养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尽可能降低重大疫情及自然灾害引致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虽然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但是试验过程中对结果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增加了时间风险性，由于某个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推出滞后而影响收益；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市场不成熟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又不能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添加剂新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为确保饲料安全而牺牲生产效率，从而导致企业效益下滑。

（四）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延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当前的主要产品包括益生菌系列产品（三效菌、宜生菌等）和药物添加剂系列产品（吉他霉素、硫酸黏菌素等）。公司须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关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等，兽药生产许可证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一旦有效期届满，公司需按照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后方可延续。倘若公司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与销售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75.62%、59.82%和 44.70%，占比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 68.09%、47.97%和 32.56%，公司对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前五名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饲料行业整合步伐加快，大型饲料生产商集中度提高，且经过大型饲料生产商认可的供应商一般资金、技术实力较强，双方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牢固。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正在逐年下降，但在短时间内发展较多新的优质客户使得主要客户相对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畜禽疫情、自然灾害风险、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330000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 1-8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示》（浙高企认〔2015〕2 号），公司已在《浙江省 2015 年通过复审的 429 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证书尚在办理之中。若公司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失败或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92.88 万元、398.62 万元、304.41 万元，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9.26%、40.94%和 15.64%，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逐步减弱，虽然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具有重大的依赖，但由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营业务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且不能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盈利能力存在减弱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研发新产品、投资建设新厂房等原因，资金压力较大。为了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业务顺利发展，存在新昌县七星街道康吉物资经营部在与公司并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向公司转让银行汇票，公司将此汇票用以支付货款，再以现金向康吉物资进行偿还的情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向康吉物资各发生 1.10 亿、1.30 亿和 0.11 亿的票据转让，康吉物资向公司转让上述银行汇票时，并未发生在真实交易背景下。虽然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是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借用的票据仅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未进行其他套利行为，2015 年 8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进行自我规范，停止了上述不合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汇票均已到期解付，公司也已按汇票记载的金额对康吉物资清偿完毕。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交易行为未给他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纠纷，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行为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风险。虽然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下取得第三方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但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金松	<u>刘金松</u>	曾新福	<u>曾新福</u>
杨彩梅	<u>杨彩梅</u>	严小娟	<u>严小娟</u>
倪兵兵	<u>倪兵兵</u>		

全体监事：

徐 激	<u>徐 激</u>	沙 茜	<u>沙 茜</u>
钱车华	<u>钱车华</u>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松	<u>刘金松</u>	曾新福	<u>曾新福</u>
倪兵兵	<u>倪兵兵</u>	严小娟	<u>严小娟</u>
牟世伟	<u>牟世伟</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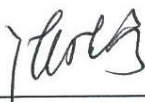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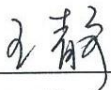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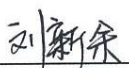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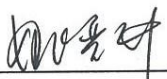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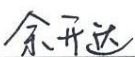


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



刘新余

姚晋升

余开达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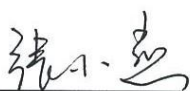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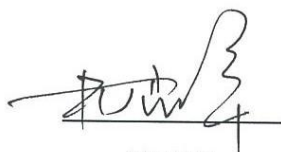


李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楼建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志军



陆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4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佑民



许洁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